



中信  
CITIC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  
2017



# 關於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 (SEHK: 00267) 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之一。公司的業務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等。中國經濟在穩增長、調結構的過程中，逐步向消費和服務驅動轉型。中信在夯實現有消費業務的同時，進一步加強在該領域的佈局，以更好地把握這一趨勢所帶來的機遇。

中信成立於中國改革開放初期，一直秉承與時俱進、改革創新的企業精神。我們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合理配置各項資源和資金，積極融合世界先進技術，全面採用國際最佳標準的企業管理，致力成為一家經久不衰的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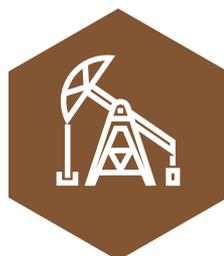
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能讓我們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業務



### 金融業

中信銀行 (65.97%)  
中信信託 (100%)  
中信保誠 (50%)  
中信證券 (1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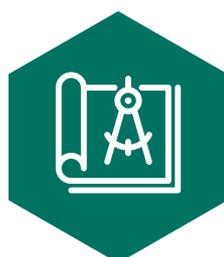
### 資源能源業

中信資源 (59.50%)  
中信礦業國際 (100%)  
中信金屬集團 (100%)  
新力能源 (100%)



### 製造業

中信泰富特鋼 (100%)  
中信戴卡 (100%)  
中信重工 (6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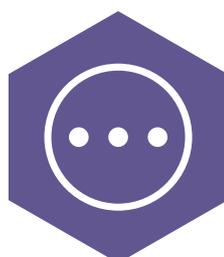
### 工程承包業

中信建設 (100%)  
中信工程設計 (100%)



### 房地產業

中信泰富地產 (100%)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 (100%)



### 其他

中信國際電訊 (60.08%)  
大昌行 (56.35%)  
中信興業 (100%)  
中信環境 (100%)



# 目錄

2	概要
4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b>業務回顧</b>
10	金融業
22	資源能源業
28	製造業
36	工程承包業
42	房地產業
48	其他
54	財政回顧
67	風險管理
73	企業管治
102	董事會
107	公司高管人員
108	董事會報告
1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4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b>財務報告</b>
165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66	合併損益表
168	合併綜合收益表
169	合併資產負債表
171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73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5	財務報告附註
3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1	公司資料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已重述)	增加/ (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50,536	381,662	68,874
稅前利潤	82,783	70,791	11,99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43,902	43,146	756
— 持續經營業務	43,902	32,809	11,093
— 終止經營業務	—	10,337	(10,337)
基本每股收益(港幣元)	1.51	1.48	0.03
— 持續經營業務	1.51	1.13	0.38
— 終止經營業務	—	0.35	(0.35)
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1.51	1.48	0.03
— 持續經營業務	1.51	1.13	0.38
— 終止經營業務	—	0.35	(0.35)
每股股息(港幣元)	0.36	0.33	0.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7,133	280,664	(173,531)
— 持續經營業務	107,133	275,008	(167,875)
— 終止經營業務	—	5,656	(5,656)
業務資本開支	45,323	48,264	(2,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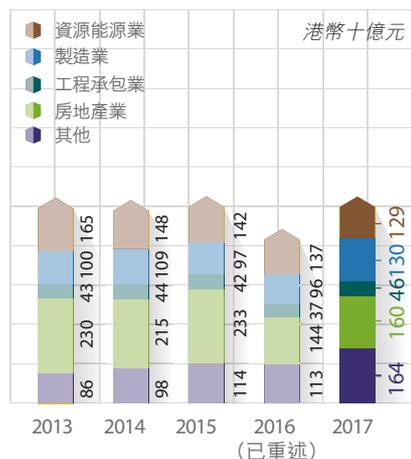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7,520,739	7,239,489	281,250
總負債	6,727,098	6,542,816	184,282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550,951	491,002	59,949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	1%	—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	9%	—
員工(人數)	243,036	127,610	115,426

業務	業務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對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 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2017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加/ (減少)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金融業	6,925,076	195,174	190,028	2,494	39,506	1,100
資源能源業	129,438	(7,899)	63,456	12,359	(9,900)	(3,028)
製造業	130,381	34,269	97,432	35,082	3,318	1,578
工程承包業	46,127	9,331	14,653	3,630	1,731	56
房地產業	159,664	16,068	3,227	(1,673)	7,660	5,886
其他	163,835	50,745	81,673	16,950	9,455	7,468

### 業務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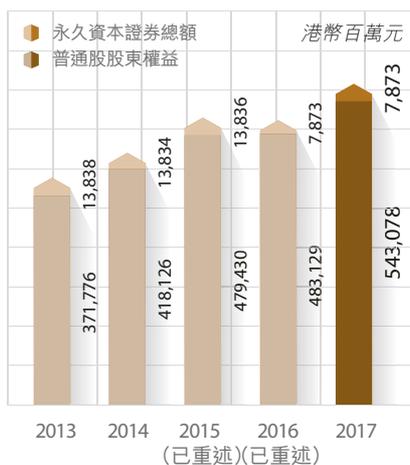
### 非金融業業務資產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 每股股息



### 每股收益



###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



#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中信股份二零一七年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四百三十九億元，二零一六年為港幣四百三十一億元。二零一七年中信澳礦計提非現金減值撥備港幣七十二億元，影響了公司的利潤。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各位股東可得的二零一七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0.36元，較二零一六年多派9%。

## 業務回顧

金融板塊貢獻利潤港幣三百九十五億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3%。其中，中信銀行的淨利潤較去年微升2%。過去一年，中信銀行將工作重點放在資產負債管理上，主動壓縮同業業務，把資源轉向傳統信貸業務。同時，中信銀行進一步推動金融科技業務發展，上線了多項創新型產品和服務，包括「生態金融」雲平台和基於區塊鏈技術的國內信用證信息傳輸系統。中信保誠人壽由於保費收入增加，淨利潤上漲50%。此外，中信信託和中信證券的淨利潤均錄得雙位數增幅。

在非金融板塊中，製造業得益於中信泰富特鋼和中信戴卡的良好業績，淨利潤錄得大幅上升。特鋼業務盈利創新高，同比增長9%至港幣二十一億元。年內，中信泰富特鋼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高端產品佔比持續上升至47%，替代越來越多的進口產品。去年十月，我們完成了青島特鋼的收購，特鋼業務的年產能提高至一千二百萬噸，更好地覆蓋華北市場，滿足客戶需求。中信戴卡的淨利潤同比增長17%至人民幣十億元，主要因市場對其鋁輪轂和鋁鑄件產品的需求旺盛。戴卡近年來不斷進行技術創新，其智能化生產系統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並提高了運營效率。中信重工扭虧為盈，其特種機器人業務表現強勁，同時重型裝備業務也有較大的改善。

二零一七年主要大宗商品價格上升為資源能源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中信資源持續積極降本增效，充分把握價格回暖的市場機遇，淨利潤增幅達43%。中信金屬的盈利也大幅增加70%。但資源能源板塊整體錄得虧損，主要因為中信澳礦計提了非現金減值撥備。

去年，中信澳礦向中國鋼鐵企業共出口近一千七百萬濕噸的磁鐵精礦粉，較二零一六年顯著增加，成為向中國出口磁鐵精礦粉的第一大海運供應商。磁鐵礦的加工生產需要經過複雜的選礦流程，成本比傳統的赤鐵礦高。中信澳礦持續深化各項降本增效措施，穩步推進生產運營。我們的產品品位高、雜質少，能降低煉鐵過程中的碳排放，因而得到市場的青睞，售價也更高。隨着中國節能減排力度的加大，相信市場仍會對高品質磁鐵精礦粉有較大需求。

我在去年八月給各位的信裏提到，中信澳礦面臨的一些不可控因素嚴重威脅到項目的未來。今年一月底，我們對西澳高等法院此前就專利費B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該裁決在財務上給項目造成很大影響。同時，能否通過合作方配合獲得項目生命期所需土地及相關的關鍵批文也至關重要。這些都是中信澳礦長期可持續發展所面臨的切實風險。

工程承包業務表現穩健。中信建設積極在國內外，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拓展業務，年內已拿下多個新項目。

公司房地產業務盈利顯著增長，主要來自年內交付位於上海陸家嘴兩棟辦公樓所實現的收益，以及持有中國海外10%的權益所帶來的全年盈利貢獻。

在消費業務方面，我們與麥當勞及合作夥伴一起攜手推動麥當勞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的發展和創新。目前，內地近70%的餐廳已推出數字化和個性化服務。外送業務持續加速增長，銷售額屢創新高。

去年十二月，中信農業基金完成收購陶氏益農在巴西的玉米種子業務。我們還通過該基金與北京首農股份合作，投資了世界領先的畜禽養

殖業公司英國櫻桃谷農場，該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種鴨供應商。儘管這些投資的規模不大，但都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

## 轉型發展之路

在今年年初的公司工作會議上，如何為中信注入新的活力以更好地順應時代變化這一主題貫穿了整個會議的議程。過去幾十年，中信堅持多元化發展，業務與中國經濟高度契合，可以說我們的綜合企業模式是成功的。當然我知道近年來投資者不太青睞綜合企業，這在我們的股價上也有所反映。有投資者指出，綜合企業沒能緊跟新經濟與新科技的發展浪潮，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也沒有充分地發揮出來。我認為科技創新是應對這些挑戰、實現未來長足發展的關鍵所在。

中信作為綜合企業的一個重要優勢就是多年來積累了豐富的跨界商業數據，包括客戶、行業以及經濟趨勢等各種相關信息。我在二零一六年公布中期業績時提到，公司成立了工作小組，深入研究如何連接和利用這些數據資源以充分發揮中信生態圈的潛能。目前，這項工作已取得實質性進展。我們的發展思路是首先實現中信內部的互聯互通和協同效應，然後在中信的平台對接更多合作夥伴，拓展合作領域，通過科技的力量撬動新的增長。

下面我就和大家分享一下這方面工作的主要進展和發展路向：

首先，我們建立了「中信雲」平台，高效收集和存儲數據，形成虛擬資源池，通過雲計算對資源進行整合和深入挖掘，提供應用方案。「中信雲」對內服務逾十二萬名員工，打通中信的各個層級和子公司，促進內部合作、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對外亦可接入業務夥伴，深化合作，

實現互利多贏。另外，公司還以制度創新及孵化支持，激發各級員工創新創業的潛能和熱情，聚合新理念，實現新突破。

在客戶端，為了更好地服務中信數以億計的客戶群，我們建立了用戶聯盟平台，用戶只需登錄一個帳號，即可享受中信提供的涉及銀行、證券、財富管理、保險、文化、零售及快餐等方面的一站式服務。系統會根據用戶的習慣和喜好提供個性化服務。作為一個開放式平台，用戶聯盟歡迎商業夥伴加入進來共謀發展。

在產業互聯方面，我們也做了新的嘗試，其中一個切入點是大宗商品貿易。在內地以大宗商品為抵押的融資業務中，傳統倉單信息不夠透明，盡職調查成本較高，導致企業有時面臨融資困難，甚至會引發系統風險。中信金屬、中信銀行、中信證券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聯合研發，以智能倉儲和區塊鏈技術建立加密倉單，可實時追蹤庫存情況，其不可篡改的分佈式記帳模式可以有效防範倉單造假、重複抵押等風險，確保交易安全性和透明性。

這些僅是我們很多項目中的幾個例子。我們的目標是要依托技術的進步和發展來實現中信的整體數字化轉型。當然，在中信這樣規模龐大、業務廣泛的公司中推行這一戰略並非易事。我們需要突破傳統經濟下的發展思維，進行商業模式的創新。這個過程需要時間，我們會堅持不懈，在實踐中不斷探索，以實現這個目標。

## 結語

中國正以創新驅動發展，實現經濟轉型，中信也不例外。多年來，我們一直秉承獨特的中信風格砥礪前行，其中開拓創新的精神已經融入到每一位員工的實踐工作中，並將繼續引領我們在全球化發展中持續增強競爭力，實現轉型升級。

中信股份致力於卓越的公司治理，我們的使命是服務於全體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和社會各界。感謝大家一如既往地給予我們關注、信心與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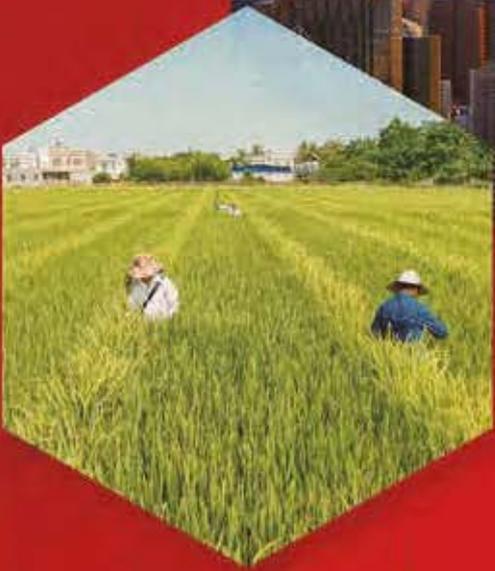


常振明  
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香港



# 業務回顧





# 金融業



中信股份的金融業務涉及銀行、信託、保險及證券等全方位金融服務領域，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主要子公司：



**中信銀行**是一家快速增長的商業銀行，業務涵蓋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和金融市場等。



**中信信託**是國內資產管理規模最大的信託公司。



**中信保誠人壽**是中信有限與英國保誠的合資公司，主要經營人壽、健康、意外傷害保險以及再保險業務。



**中信證券**是國內最大的證券公司，業務涵蓋投資銀行、經紀業務、證券交易以及資產管理等領域。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已重述)	變化率
收入	190,028	187,534	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39,506	38,406	3%
資產總額	6,925,076	6,729,902	3%
資本開支	14,880	16,350	(9%)

二零一七年，中信股份的金融業務實現收入港幣1,900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金融業務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395億元，同比上漲3%。其中，中信銀行較去年微增2%。信託、保險、證券業務表現良好，淨利潤均較去年錄得雙位數增幅。





##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是中國的全國性商業銀行之一，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零售金融以及金融市場。

### 年度回顧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去槓桿」進程仍在繼續，金融監管政策趨嚴，中國銀行業資產增速放緩，整體經營乏力。儘管面臨諸多壓力，中信銀行的經營態勢仍保持平穩。經營收入錄得人民幣1,572億元，仍較二零一六年微增2%。其中，淨利息收入同比下降6%，主要由於低收益的同業業務規模收縮，及市場資金利率大幅上升。而銀行則不斷加強貸款定價管理，優化存款結構，淨息差逐步企穩回升。非息收入仍保持增長態勢，非利息收入佔比從去年的31%進一步提升至37%。資產減值損失同比有所增加，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26億元，較去年微升2%。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化率
收入	157,231	154,159	2%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42,566	41,629	2%
資產總額	5,677,691	5,931,050	(4%)

###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銀行堅持向輕型轉型的策略，對資產負債進行收縮並調整結構。截至二零一七年底，總資產下降4%，總負債下降5%。在資產端，主動壓縮同業資產業務，回歸傳統信貸業務，支援實體經濟發展。同時，通過加快資產流轉，滿足融資需求，有效平衡風險和收益。另外，積極發展信用卡、個人貸款等輕資本、高回

報的業務。截至去年底，貸款餘額增長11%，其中個人貸款增幅達29%。負債方面，隨著市場競爭加劇，資金價格上行，存款餘額則同比下降6%。

## 風險管理

中信銀行繼續加強「主動退出」、「風險預警」等風險管理措施，並加大現金清收和不良資產處置力度，整體資產質量可控。截至二零一七年底，不良貸款比率達1.68%，同比下降0.01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為169.4%，較上年末提升13.9個百分點。

## 業務發展

二零一七年，零售銀行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544億元，收入貢獻達35%，同比提升7個百分點。公司銀行業務持續調整結構，經營收入同比下跌4%，達人民幣871億元。金融市場業務經營收入佔比下滑4個百分點至7%，主要因同業業務規模收縮。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收入	2017年佔比	2016年收入 (已重述)	2016年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87,080	55%	91,166	59%
零售銀行業務	54,353	35%	42,805	28%
金融市場業務	11,080	7%	17,252	11%
其他	4,718	3%	2,936	2%

**公司銀行業務：**繼續以「三大一高」客戶為依託，支援實體經濟發展。年內，加大低成本結算類存款的吸收，主動降低承兌保證金、協定存款等高成本存款，對公存款結構持續優化，對公存款下降7%，存款成本率1.62%，下降0.08個百分點。交易銀行、投資銀行、資產託管、國際業務等方面都有不錯表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底，交易銀行業務進一步升級產品體系，發佈「生態金融」雲平台，提升服務效能。交易銀行交易金額達人民幣69.6萬億元，同比增加5%。資產託管業務持續增長，託管資產規模同比增長23%，其中公募基金託管規模達到人民幣2.1萬億元，躍升至全行業首位。投資銀行業務繼續鞏固債務融資方面的優勢，債務融資規模居市場前列。國際收支市場份額繼續穩居股份制銀行<sup>(1)</sup>首位。



附註：

(1) 包括中信銀行、招商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興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平安銀行、廣發銀行、浙商銀行、渤海銀行、恆豐銀行

**零售銀行業務：**以發展中高端客戶為核心，零售客戶規模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截至二零一七年底，零售客戶達8,005萬戶，同比增加19%。中信銀行重點發力私人銀行、信用卡、個人消費貸等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底，私人銀行管理資產餘額達人民幣4,025億元，同比增加25%，客戶數量達2.8萬戶，同比增長31%。信用卡方面，累計發卡4,957萬張，期末信用卡貸款餘額達人民幣3,337億元，同比增長40%，年內實現收入人民幣391億元，同比增長56%。個人消費貸款保持平穩增長，重點發展不動產抵押貸款、信用貸款、金融資產質押貸款和個人供應鏈金融產品。

**金融市場業務：**主動壓縮同業資產規模，並通過加快資產交易流轉，升級優化服務渠道，推動同業業務向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的方向轉型。年內重點打造的「中信同業+」取得較大成功，上線產品豐富，為金融機構線上提供財富管理、資金交易、業務代理和資金清算等綜合服務。客戶數量和交易量均快速上漲，今年平台客戶已達817戶，交易量已突破人民幣12,883億元。此外，外匯做市交易、債券及利率衍生品交易等業務都有不錯的發展，交易量呈雙位數增長。中信銀行也是全國首批「債券通」做市商之一。



## 金融科技

中信銀行不斷將金融科技最新成果與金融服務相結合，不斷加快電子渠道建設、做大互聯網支付、強化互聯網跨界合作，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和流程，提升市場競爭力。渠道方面，堅持以手機銀行為核心，發佈手機銀行4.0，大幅提升客戶體驗和服務能力，二零一七年手機銀行客戶數達2,733萬戶，同比增長40%，交易數達1.28億筆，同比增加36%。創新方面，推出國內首個基於區塊鏈技術的國內信用證資訊傳輸系統（Blockchain-based Letter of Credit System，簡稱BCLC）。截至二零一七年底，交易量已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另外，進一步鞏固全付通聚合支付、跨境寶、信e付三大單品市場領先優勢，全付通聚合支付全年實現交易金額1.2萬億元，比上年增長131%。跨境寶在同業中率先實現對B端和C端客戶群、跨境支付前中後台全覆蓋，實現交易金額人民幣346億元，比上年增長24%；信e付新增對公B2B跨行收款等功能，滿足了C2B、B2B等各種場景支付需求，實現交易金額人民幣208億元，比上年增長185%。中信銀行與百度合資成立的百信銀行也已經於十一月正式開業，以線上平台為主，重點聚焦在支付、融資、理財等方面的小額高頻業務。

##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是中國最大、經營穩健的信託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信託業務、專業子公司業務和固有業務，獲中國信託業協會的最高行業評級A級。

二零一七年，「嚴監管、防風險、重協調、去槓桿、促開放」成為中國金融工作的主線，信託行業增速放緩、整體經營壓力較大。中信信託繼續保持穩健的經營，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4億元，較上一年上升25%，主要由於固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6億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18%。固有資產總額人民幣362億元，同比增加28%。

### 年度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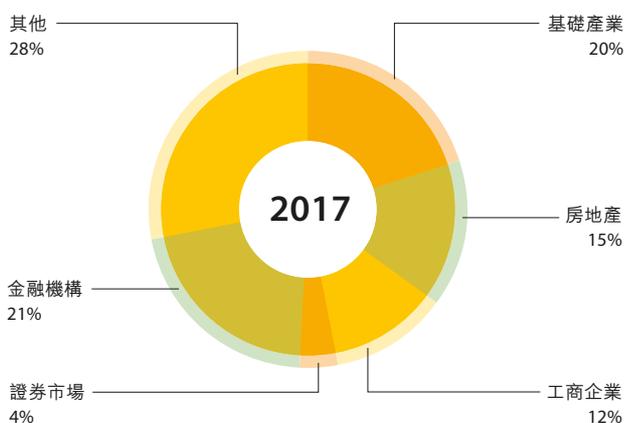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已重述)	變化率
收入	7,399	5,918	25%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3,586	3,039	18%
資產總額	36,235	28,408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公司管理信託資產餘額人民幣19,867億元；通過旗下專業子公司以有限合夥、資管計劃和投資基金等形式開展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人民幣3,03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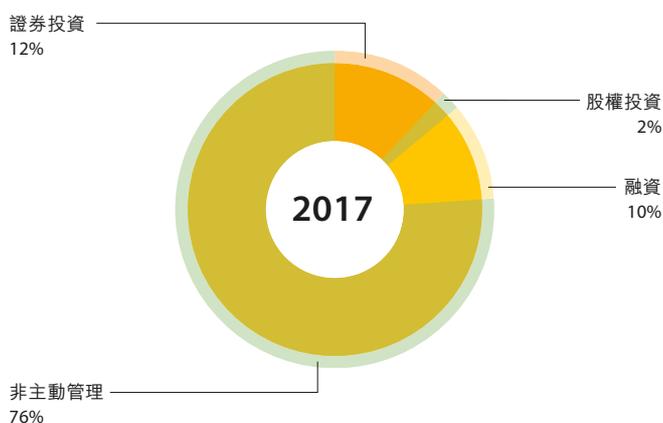
信託業務新增信託項目1,552個，實收信託合計金額達人民幣10,752億元；公司實現信託收入人民幣44億元，持續穩定，為受益人分配信託利潤人民幣732億元；資金投向保持多元化，涵蓋基礎設施、房地產、醫療養老、文化科技等領域。信託資產中主動管理型信託資產佔24%，主要投向債權、股權、融資類資產；非主動管理型<sup>(1)</sup>的信託資產則佔總體信託資產的76%。

### 信託資產的資金運用

#### 按行業



#### 按資產類型



附註：

(1) 非主動管理是指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主要承擔事務管理功能，為委託人(受益人)的特定目的提供管理性和執行性服務的信託計劃。

## 信託產品與服務

中信信託堅持以解決社會主要矛盾、助力美好生活為出發點，回歸本源、突出主業。公司貼近市場、貼近客戶，按照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的原則，持續創新服務方式，不斷優化產品結構，大力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公司充分發揮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優勢，以高效的方式連接資金端和資產端，信託業務分為融資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和信託服務三大板塊。

**融資業務：**該業務主要利用債務、權益等工具，為政府部門、企業、金融同業機構等賣方客戶，提供靈活多元化的綜合金融方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公司直接或間接投入實體經濟的信託資金約人民幣13,000億元，參與推動「一帶一路」、基礎設施、民生工程、新興產業等領域的發展。基礎建設信託規模超人民幣3,800億元；「京津冀一體化」業務規模超人民幣1,200億元。中信信託也積極支援中小企業發展，參與創設總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的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的貴州築銀扶貧產業基金；推出「中信·北京中小企業發展信託基金」系列，為中小企業發放貸款670筆，規模超人民幣85億元。

中信信託持續推進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信託業務拓展，目前規模近人民幣1,000億元，範圍從傳統基建擴展到公共服務領域，涵蓋醫療養老、節能環保、教育培訓、物流交通等。中信信託與中國二十二冶集團有限公司組成聯合體，中標安徽省淮北市第一中學建設PPP項目，充分發揮聯合體在投融資、建設和運營管理技術上的優勢，提升當地教育服務水準。

**財富管理業務：**該業務是為高端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資產配置與理財服務。目前，公司配置的金融產品包括貨幣、固定收益、權益類投資等，並根據不同的客戶類型設立了家族信託、保險金信託、專戶理財等差異化的細分服務。

家族信託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公司服務客戶近900位，受託資產規模超人民幣120億元，居行業前列，為客戶提供財產保護、教育、養老、定制化家族信託等全方位綜合服務。海外業務方面，中信信託通過旗下海外平台中信信惠國際發行的第一支海外股票型對沖基金——中信信惠國際全球機遇基金，榮獲全球對沖基金研究機構Eurekahedge的「2017年亞洲最佳新成立基金」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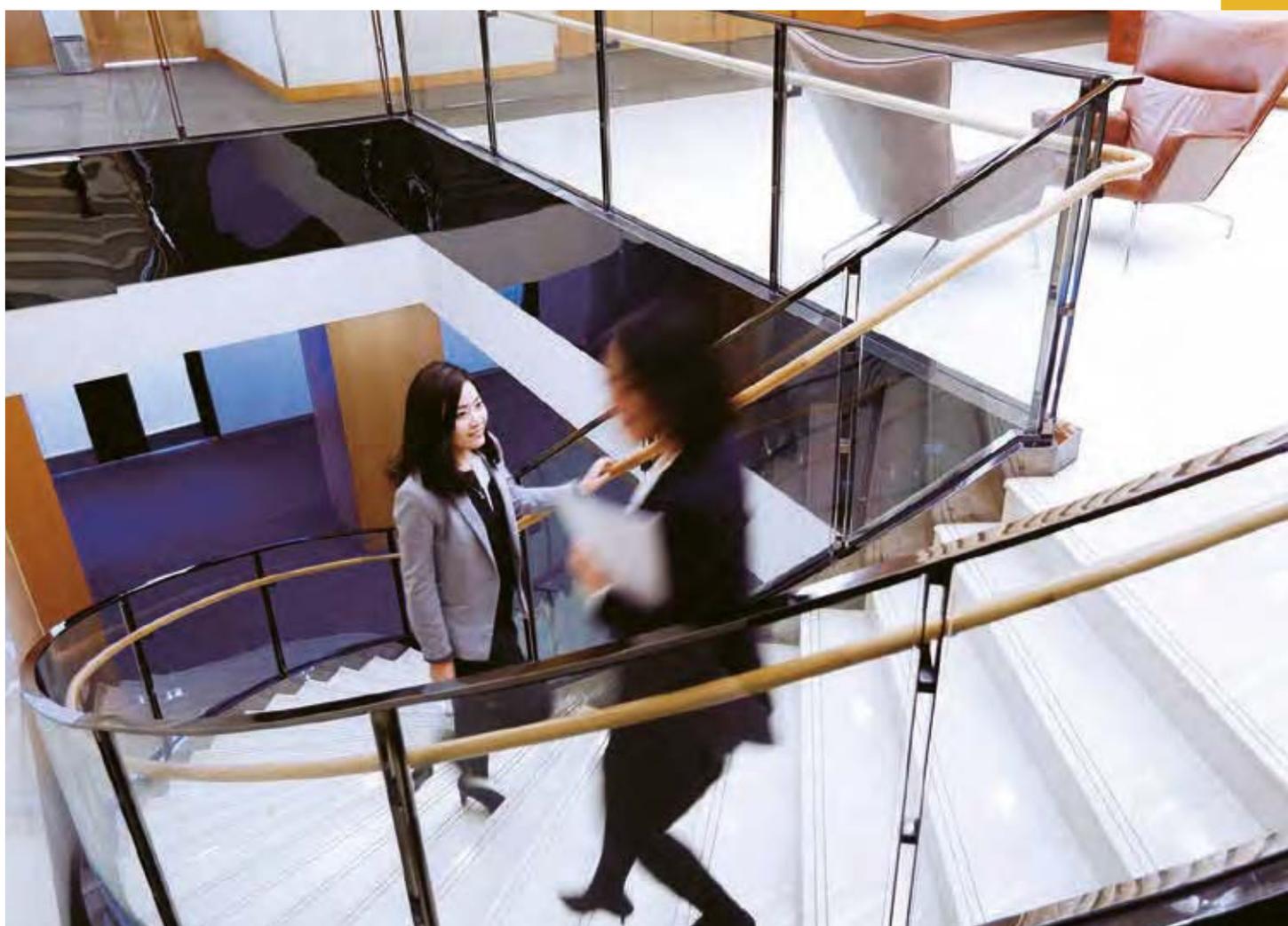
**服務信託：**該業務是為客戶安全地持有資產，並提供相應的配套管理和服務，幫客戶解決資產的託管獨立性、流動化等問題。產品包括股權信託、消費信託、資產證券化、企業年金信託、財產權信託、慈善信託等。

資產證券化方面，二零一七年中信信託資產證券化業務規模超人民幣1,650億元，連續五年穩居行業領軍地位，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評選的「優秀ABS發行人」。慈善信託方面，公司充分發揮信託制度優勢，利用自身強大的資產管理能力，保障慈善資產的獨立性和安全性，為慈善資產保值增值；自二零一六年中國頒佈《慈善法》以來，公司已設立四個慈善信託項目；二零一七年七月，公司受何享健慈善基金會委託，設立規模人民幣五億元的慈善信託項目，是目前為止中國信託行業受託規模最大的慈善信託。

## 風險與資本

中信信託始終秉承業務發展與資本增長協同平衡的原則，重視淨資本管理，強化增量業務的資本約束機制。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公司繼續保持資本充裕，淨資本充足率達167%，淨資本餘額為人民幣161億元，均遠高於監管要求。充裕的資本是抵禦風險、吸收損失的屏障。公司資本實力的進一步夯實是業務擴展和創新的堅實保障。

指標	2017年底	2016年底	變化率	監管標準
淨資本(人民幣億元)	161	139	16%	≥人民幣2億元
各項風險資本之和(人民幣億元)	96	81	19%	不適用
淨資本充足率	167%	172%	下跌5個百分點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5%	69%	增加6個百分點	≥40%



## 中信保誠人壽

中信保誠人壽由中信有限與英國保誠集團分別持股50%，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以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二零一七年十月正式更名為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底，中信保誠人壽在全國77個城市開展壽險業務，共有186家分支機構。

### 年度回顧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加快轉型升級，養老、健康保障等需求加速釋放，同時監管持續強化，促使行業回歸保障本源。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中信保誠人壽緊跟國家戰略步伐，持續深化業務結構轉型，完善公司治理，堅守保險主業，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服務實體經濟。在堅守風險底線的前提下，實現了各項經營業務的快速健康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化率
營業收入	14,114	9,845	43%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051	700	50%
資產總額	64,306	54,672	18%

二零一七年，中信保誠人壽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1億元，同比增長43%，其中保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46%，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億元，同比增長50%，淨資產收益率24.2%，同比提升4.5個百分點；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43億元，同比增長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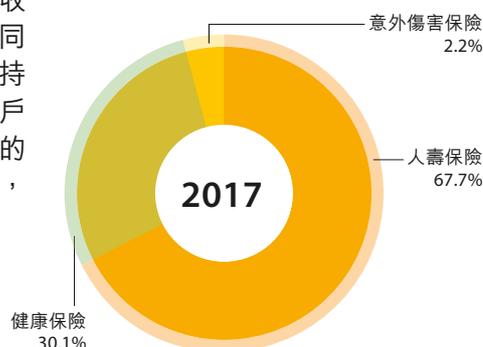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

二零一七年，中信保誠人壽持續深化「償二代」實施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水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季度末，中信保誠人壽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90%，高於監管要求與行業平均水平；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的歷次保監會季度風險綜合評級中，中信保誠人壽均被評為「A類」。二零一七年度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評估（「SARMRA」）中，中信保誠人壽得分為85.75分，居行業之首，因此可節約最低資本要求，提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 保險產品

中信保誠人壽繼續以人壽與健康保險業務為主，財富管理和意外險為輔的綜合業務架構。二零一七年，中信保誠人壽實現人壽保險保費收入人民幣81億元，同比增長43%；健康險保費收入人民幣36億元，同比增長58%，健康險保費收入佔比同比提升2個百分點。公司通過持續推動保險保障型業務發展、穩健經營長期理財型保險業務，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綜合保險解決方案，全力打造「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的全方位產品體系。在營銷渠道堅持回歸保險本源，升級主力重疾險，

按產品劃分的保費收入



並推出全新醫療險及教育金產品，大力豐富保障類產品體系。在銀保渠道，嚴控中短存續期業務佔比，通過期繳主力產品升級和保障類產品開發，期繳業務保費規模大幅提升，渠道價值穩步成長。

## 銷售渠道

營銷渠道和銀行保險渠道是中信保誠人壽的主要銷售渠道。營銷渠道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實現保費收入為人民幣81億元，同比增長45%，佔公司整體保費收入的67.5%；13個月保費繼續率94%，處於行業優良水平；營銷員人力達44,868人，同比增長36%。其中實施自主經營的營銷團隊(GA)已達11支，佔營銷渠道總人力的10%，其業務貢獻佔營銷渠道整體的25%，成為高績效團隊的優秀代表。

銀保渠道業務轉型成效顯著。二零一七年，銀保渠道實現保費收入人民幣34億元，同比增長46%。渠道產品結構持續向好，新單期繳規模保費佔比由二零一六年的39%提升至二零一七年的45%。深化與各銀行的合作，積極開拓新渠道。業務品質持續提升，13個月保費繼續率達到93%，同比提升7個百分點。

## 資金運用

二零一七年，中信保誠人壽在堅守風險底線的前提下資金運用取得良好成效。投資資產規模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公司投資資產規模達人民幣596億元，同比增長18%，其中非投連賬戶規模達人民幣491億元，投連賬戶規模人民幣104億元，分別同比增長19%和14%。同時，資產結構持續優化，公司把握利率上行帶來的配置機會，重點增加長久期國債配置，未來收益的確定性進一步提高，資產負債匹配狀況明顯改善。投資收益也穩中有升，年內非投連賬戶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23億元，同比增長30%；綜合投資收益率4.97%，同比提升1.13個百分點。投資類別有所擴大，年內正式取得不動產直接投資資格。此外，公司在配套建設方面也取得了積極進展，資負管理、資產配置、風險預警、投後管理等體系進一步完善，通過自主配置加委託管理的模式，提升公司配置效率與投資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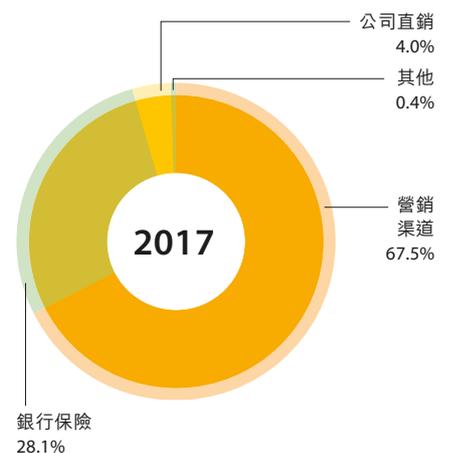
此外，中信保誠人積極發揮保險資金期限長、供給穩的特點，綜合運用債權計劃、信託計劃、股權基金等投資方式為重大基礎設施和民生工程提供支持。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公司逾20%投資資產投向了「一帶一路」、城鎮化建設、軍民融合、創新扶貧、農村基礎設施改造等實體經濟領域，在信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實現了保險資金與實體經濟的良性互動。

附註：

(1) 圖中所列渠道為保監會統信部口徑，團險產品主要包含在公司直銷。



按渠道劃分的保費收入<sup>(1)</sup>



##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是中國最大的證券公司，業務涵蓋投資銀行、經紀業務、證券交易和資產管理等領域。

###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化率
收入	56,960	50,067	14%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1,433	10,365	10%
資產總額	625,575	597,439	5%

2017年，中信證券業績穩步增長，尤其是融資和投資類業務，收入及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分別同比去年增長14%和10%。

### 投資銀行業務

二零一七年，中信證券A股年內股權融資主承銷金額人民幣2,210億元，市場份額12%，排名市場第一。

中信證券在各類債券融資、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資產支持證券主承銷項目中，共完成債券主承銷項目726隻，主承銷金額人民幣5,116億元，市場份額4%，排名同業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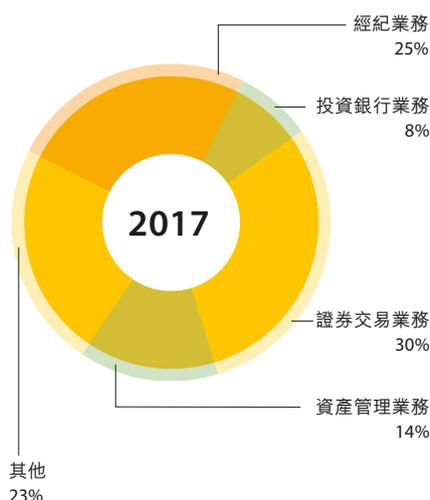
中信證券完成的A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規模達人民幣1,398億元，排名行業第一；在全球宣佈的涉及中國企業參與的併購交易中，中信證券參與的交易金額位列中資券商第二名。

新三板業務方面，中信證券作為主辦券商持續督導掛牌公司共計59家，在股轉公司主辦券商執業質量評價中位列第一檔。

### 經紀業務

二零一七年，公司經紀業務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股基交易量、淨佣金市場份額排名第二。經紀業務客戶總數超770萬戶，資產規模人民幣五萬億元，分別同比提升15%和18%。

業務收入佔比





## 資產管理業務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繼續堅持「服務機構，兼顧零售」的發展路徑，通過加強投研建設、完善產品服務、提升管理水平，做大做強客戶市場。二零一七年底，中信證券受託管理資產總規模為人民幣1.7萬億元，佔市場份額10%，規模繼續保持行業第一。

中信證券是華夏基金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底，華夏基金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8,696億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規模人民幣3,988億元；機構業務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4,708億元（未包括投資諮詢等業務）。

## 交易業務

中信證券的交易業務包括資本中介型業務和證券自營投資。

資本中介業務主要包括股權類資本中介業務、固定收益類、大宗商品和大宗經紀業務等。其中，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710億元，佔市場份額7%，排名市場第一。

證券自營投資包括證券的自營投資和另類投資業務。二零一七年公司繼續以風險收益比作為投資決策的重要參考指標，在積極抓住市場機會的同時，嚴格管理風險。

## 國際業務

二零一七年，公司境外平台完成全面整合，以中信里昂證券作為公司唯一境外業務品牌，形成了覆蓋全球主要股票市場、以機構業務為主導的國際化平台。

# 資源能源業



中信股份的資源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資源勘探、開採和加工、資源貿易以及發電業務。公司分別在中國、澳大利亞、巴西、秘魯、加蓬、印度尼西亞和哈薩克斯坦等國家的多個開發項目中擁有權益。

主要子公司：



**中信資源**：港交所上市，擁有從事石油鑽探開發生產、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電解鋁、鋁土礦、氧化鋁冶煉以及錳礦的開採與加工等行業的權益。



**中信礦業國際**：通過澳大利亞子公司中信泰富礦業建設運營澳大利亞最大的磁鐵礦——中信澳礦項目（「中信澳礦」）。



**中信金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礦產資源領域的投資和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新力能源**：投資管理國內外發電廠、煤礦等能源類業務。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已重述)	變化率
收入	63,456	51,097	2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9,900)	(6,872)	(44%)
資產總額	129,438	137,337	(6%)
資本開支	5,429	4,874	11%



## 年度回顧

二零一七年，資源能源業務實現收入港幣635億元，同比上升24%。板塊整體錄得虧損港幣99億元，其中包括位於西澳大利亞的中信澳礦項目的計提減值撥備(稅後)。

年內，得益於原油和商品價格上升，以及降本增效措施，中信資源表現良好。中信股份的發電業務獲得了首個海外新能源項目。受惠於中國壓縮過剩煤炭產能，公司的煤炭業務表現良好。中信金屬集團持股15%的秘魯Las Bambas銅礦生產運營情況穩定，對溢利產生較大貢獻。

## 能源產品

### 石油

二零一七年，由於原油平均價格上漲和持續的降本措施，原油業務經營業績大幅改善。





中信資源持有51%權益的印尼Seram區塊和持有90%權益的中國月東油田均轉虧為盈，實現經營性盈利。中信資源在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中獲得的權益利潤增加，該公司是中信資源與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成立的合資企業，中信資源通過該公司擁有、管理並運營位於哈薩克斯坦的Karazhanbas油田。

中信資源實施了一系列優化維護方案，最大限度減少了現有井持續自然減產對生產造成的負面影響，二零一七年的石油產量與二零一六年基本持平。年內，中信資源石油平均日產量為49,980桶(100%基礎<sup>(1)</sup>)，與二零一六年的50,580桶(100%基礎)相若。Seram區塊平均日產量為2,820桶(100%基礎)，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下降25%。月東油田平均日產量保持在7,960桶(100%基礎)，與二零一六年相當。

中信資源的石油產量主要來自於Karazhanbas油田，該油田二零一七年平均日產量達39,200桶(100%基礎)，與二零一六年基本持平。

油田(100%基礎)	在2017年12月31日已探明石油儲量(百萬桶)
Karazhanbas油田	209.1
月東油田	30.2
Seram區塊	1.1

附註：

(1) 100%基礎：指按每個油田的自身產量。

## 煤炭

中信資源擁有位於澳大利亞的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14%的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澳大利亞煤礦勘探業務的權益。儘管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的惡劣天氣影響了煤炭業務的運營，二零一七年的煤炭銷量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仍有所增加。

中信股份擁有中國山東省新巨龍煤礦30%的權益。該煤礦核定產能為750萬噸，在二零一七年滿負荷生產。受益於國家壓縮煤炭企業產能的宏觀政策，煤炭價格一直保持高位，新巨龍公司淨利潤同比上升130%。



## 發電

中信股份通過新力能源在國內經營管理多家電廠，總裝機容量640萬千瓦。二零一七年，中信股份的總發電量為313.18億千瓦時(含其他電廠替代發電)，同比持平，供熱1,431萬吉焦，同比上升17%，其中大部分來自於擁有404萬千瓦裝機容量的江蘇利電集團。由於國家推進供給側改革、壓縮過剩產能，年內煤炭價格一直維持高位，同時政府對企業節能減排的要求不斷提高，環保費用也相應提高，這些因素極大地增加了發電企業的生產運營成本。因此發電業務利潤同比下降59%。

發電業務的新投資在年內取得若干進展。盛魯公司2x1,000MW火電機組項目正式開工建設。公司與戰略投資者伊藤忠獲得位於德國的一個風電項目部分權益，中信擁有該項目11.25%的權益。該風電項目是資源能源板塊首個海外新能源項目。

## 金屬及礦產品

### 磁鐵礦

中信股份通過子公司中信礦業國際在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普雷斯頓海角擁有20億噸磁鐵礦資源量的開採權，並已認購另外10億噸磁鐵礦的開採權。中信澳礦是澳大利亞最大的磁鐵礦開採項目，開採期超過25年，其生產的精礦粉佔澳大利亞磁鐵礦產品出口量的60%以上。中信澳礦在二零一七年實現了多項重大里程碑，產量再創新高。年內，出口給中信的特鋼廠和中國其他鋼鐵企業的精礦粉近1,700萬濕噸。中信澳礦已成為中國進口精礦粉最大的供應方。



中信澳礦位於普雷斯頓海角的小型簡易機場於二零一七年在預算內按時完成建設並投入使用。該機場的航班可直接飛往項目現場，減少人員的旅途時間，有效地提高了運營效率和人員安全。年內，採礦車和輕型車隊開始採用實時追蹤和數據分析。

在新的一年裏，中信澳礦將繼續全力展開增產達產、優化生產、降本增效的工作，實現項目長期的可持續發展。

### 銅

中信金屬集團持股15%的秘魯Las Bambas銅礦二零一七年累計生產銅精礦含銅45.37萬噸，符合生產計劃。

中信金屬集團還持有Las Bambas銅礦中26.25%的銅精礦的分銷權，二零一七年全年共分銷銅精礦35萬噸。

### 鈮鐵

中信金屬集團間接持有巴西礦冶公司的少數股權，同時也是該公司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巴西礦冶公司的鈮鐵產量佔全球80%左右。

鈮鐵主要用於生產高強度低合金鋼材，中信金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國內的大中型鋼鐵企業。

### 錳

中信大錳在香港上市，是全球最大的集採、選、冶於一體的錳系產品生產企業之一。公司擁有中國最大的錳礦山，並持有中國及西非加蓬若干錳礦的股權。

### 貿易

中信股份的資源貿易業務主要通過中信金屬集團和中信資源開展，涉及品種包括鐵礦石、鈮鐵、銅、鋁、煤炭、鉑金和鋼材等。

# 製造業



中信股份的製造業務主要包括特鋼、重型機械和鋁輪轂及鋁鑄件製造，均處於國內領先地位。

主要子公司：



**中信泰富特鋼**是中國最大專業生產特殊鋼的企業。



**中信戴卡**是全球最大的鋁輪轂生產和出口企業。



**中信重工**是中國最大重型機械製造企業之一。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化率
收入	97,432	62,350	5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3,318	1,740	91%
資產總額	130,381	96,112	36%
資本開支	5,861	5,405	8%



二零一七年，製造業務錄得收入港幣974億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56%。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33億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91%。

二零一七年，中信泰富特鋼銷量持續增長，並通過優化產品結構以及有效的採購策略，提升整體盈利水平，本年度實現銷售981萬噸，收入港幣623.8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分別上升25%以及77%。二零一七年十月，中信泰富特鋼收購了青島特鋼100%的股權，推動產品多元化發展，促進產能提升，並擴大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鞏固了行業領先地位。中信戴卡持續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並積極推進各項產能擴充計劃。本年度，中信戴卡的收入及淨利潤繼續保持雙位數的增長。由於特種機器人業務表現強勁，重型裝備業務盈利改善，中信重工成功實現扭虧為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132萬元。

## 中信泰富特鋼

中信泰富特鋼是中國最大的專業生產特殊鋼的企業，年生產能力達1,200萬噸。公司旗下有三家特鋼廠——江陰興澄特鋼、湖北新冶鋼以及在二零一七年新收購的青島特鋼，主要產品包括特殊鋼棒材、特種鋼板、中厚壁無縫鋼管、線材、特冶鍛造和連鑄大圓坯等六大類，廣泛應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能源、機械製造、石油石化、交通及造船等領域。

### 年度回顧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化率
收入	62,384	35,166	77%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2,126	1,942	9%
資產總額	80,563	53,051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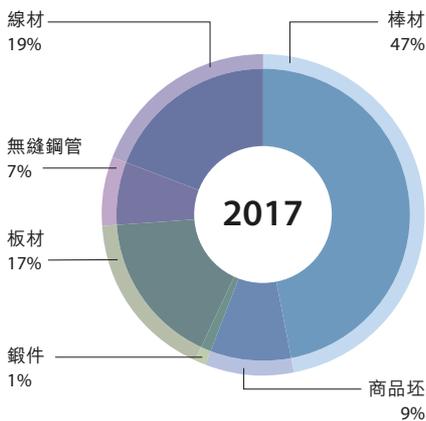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繼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化解過剩產能，再加上中國宏觀經濟穩中向好，市場環境改善，鋼鐵產業獲得健康發展。中信泰富特鋼全年實現銷售特鋼產品981萬噸（其中包括新收購的青島特鋼應計銷量168萬噸），同比增長25%，收入達到港幣623.8億元，較二零一六年顯著提高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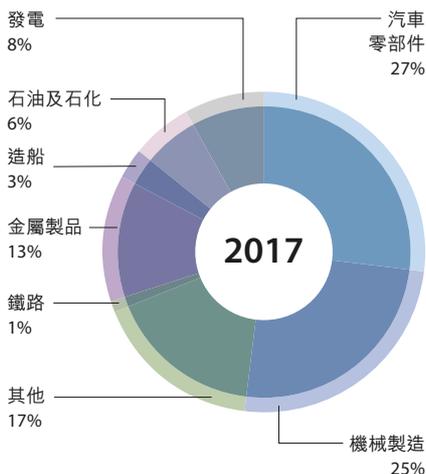
年內，中信泰富特鋼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不斷增加高毛利產品比重。面對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中信泰富特鋼通過有效的採購策略，將成本維持在市場平均價格以下。公司本年度淨利潤較去年增長9%，達到港幣21.3億元。

二零一七年，中信泰富特鋼收購了青島特鋼100%的股權。青島特鋼年產能三百萬噸，主要產品包括線材、棒材及扁鋼。該廠位於汽車用鋼的主要市場山東省，並且與中國北方吞吐量最大、最具規模的港口之一的青島董家口相鄰，擁有得天獨厚的物流優勢。這次收購豐富了中信泰富特鋼的產品組合，提升了產能及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了其在行業的領先地位。

### 按產品劃分銷量



### 產品銷往的行業



收購青島特鋼後，中信泰富特鋼繼續深化產銷統一規劃管理，實現興澄、新冶鋼、青島特鋼之間的協調，共同開發重點客戶及新市場。

報告期內，中信泰富特鋼超過一半的特鋼產品銷往汽車零部件及機械製造行業，與二零一六年情況相若。全年開發和銷售新產品136萬噸，同比增長16.2%，佔總銷量的13.9%。

年內，80%以上的特鋼產品在國內銷售。受到個別海外市場反傾銷的影響，出口銷量有所降低。

### 重點客戶

客戶	簡介	中信泰富特鋼供貨量
安悅汽車物資有限公司	中國最大的乘用車生產企業上汽集團的「一體化」採購平台	18萬噸
舍弗勒集團	世界著名的軸承製造企業之一	16萬噸
貝卡爾特集團	全球最大的鋼簾線生產企業之一	11萬噸
萬向集團	全國最大汽車零部件生產商	9萬噸
徐州羅特艾德環鍛有限公司	德國蒂森克虜伯集團在中國的全資子公司，全球領先的無縫環軋件製造商	8萬噸

## 中信戴卡

中信戴卡是全球最大的汽車鋁輪轂(又稱「鋁車輪」)製造商和出口商。同時，公司旗下的KSM生產汽車動力總成、底盤和車身系統輕量化鋁製鑄件產品。中信戴卡擁有全球工程、研發和製造團隊，致力於加快輕量化零部件的研發，力爭在汽車及其他軌道交通行業引領未來。

中信戴卡是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總部位於河北省秦皇島市。公司目前擁有24家生產基地，遍及中國、北美和歐洲，鋁車輪年產能為5,770萬隻，鋁鑄件的年產能為108,700噸。

###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化率
收入	26,014	19,693	32%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021	875	17%
資產總額	22,175	18,677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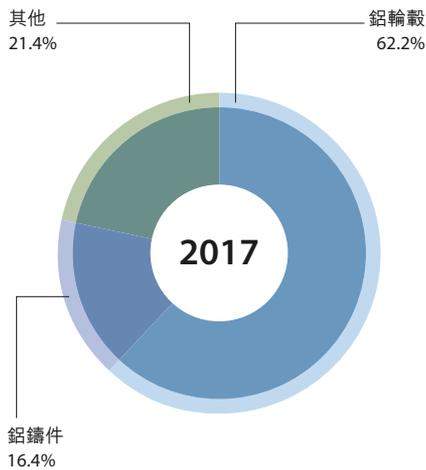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國內汽車行業溫和增長，中國汽車產量在2,902萬輛左右，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3%。全球汽車行業持續復甦，美國及歐洲市場需求增長穩定。

中信戴卡全年通過搶佔市場，不斷擴大市場份額。鋁車輪銷量為5,128萬隻，較上年增長12%；鋁鑄件年銷量為77,100噸，較上年上升4%。銷量的上升推動收入上升32%至人民幣260億元。公司通過智能製造，降低製造成本，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億，較二零一六年增長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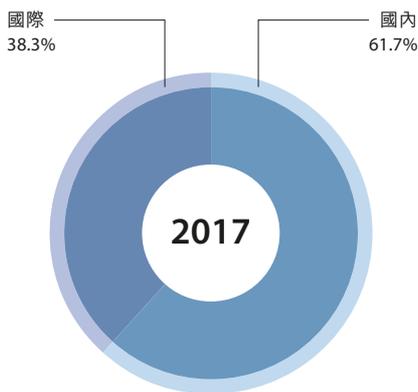
為了滿足海內外對戴卡產品的需求，中信戴卡繼續投入資源擴充產能。

在秦皇島總部，中信戴卡啟動建設自動化、智能化的鋁車輪六號生產線，設計產能為300萬隻。該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竣工，將顯著提升中信戴卡在鋁車輪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 收入按產品分佈



### 收入按地區分佈



在其他各個生產基地，中信戴卡逐步落實產能擴充計劃，取得階段性進展。美國密歇根州的鋁輪轂工廠當前年產量為150萬隻。中信戴卡將繼續推進項目進展，以達到300萬隻的設計年產能。無錫三期生產基地已經實現商業化運營，目前產能達到240萬隻鋁車輪。成都KSM項目進展順利，新增鋁鑄件產能6,000噸，預計年底總產能達到1.1萬噸。

### 客戶

中信戴卡在鋁車輪的主要客戶包括了十二家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廠商以及六家國內汽車製造商。中信戴卡同時也是部分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全球戰略合作夥伴。

輕量化鋁鑄件方面，主要客戶包括戴姆勒、大眾以及天合、采埃孚和博世等部件生產商。

二零一七年，中信戴卡前十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到了全部銷售額的32.8%。

### 研發

中信戴卡在車輪及鑄件的設計及生產技術方面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在產品設計方面，中信戴卡採用了全自動化分析系統，成功將平均處理時間縮減了20%。在產品生產方面，中信戴卡進一步推廣智能製造平台系統的應用，目前智能化裝備佔比達到70%，顯著降低了生產成本並提高了生產力。中信戴卡亦設立了中信戴卡工程技術研究院，為客戶提供輕量化鋁車輪和鋁製零部件製造的整體解決方案。

除了生產技術，中信戴卡在新材料研發方面也取得突破，成功研發出新型鋁合金以及鎂合金，其強度及耐久度均優於傳統合金。新型合金在生產輕質鋁車輪及鑄件上有廣闊的市場應用前景。



##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是全球領先的重型礦山裝備及水泥裝備供貨商和服務商，也是中國最大的重型機械製造企業之一。中信重工主要從事重型裝備、工程成套、機器人及智能裝備、節能環保裝備等領域的大型設備、大型成套技術裝備及關鍵基礎件的開發、研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整體解決方案。中信重工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河南省洛陽市、河北省唐山市、江蘇省連雲港市，以及西班牙的維戈市。

作為國內少數幾家可以按照歐美標準設計、製造水泥和礦山設備的企業之一，中信重工的客戶包括拉法基、豪西姆、西麥斯、海德堡、意大利水泥、巴西淡水河谷、必和必拓、中國神華、華能集團、中國黃金、海螺水泥等國內外各行業著名企業。

###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化率
收入	4,621	3,771	23%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31.32	(1,584)	不適用
資產總額	19,738	19,774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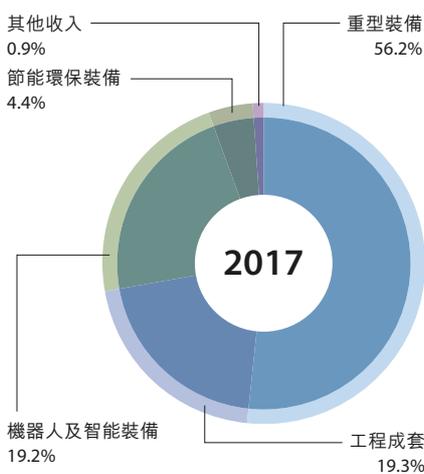
面對近年嚴峻的行業發展環境，中信重工確立了「核心製造+綜合服務」的新型商業模式，提升了公司市場競爭力。由於特種機器人業務表現強勁，重型裝備業務盈利改善，中信重工二零一七年實現收入人民幣46.2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23%。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3,132萬元，成功實現扭虧為盈。

二零一七年，重型裝備產業板塊、工程成套板塊、機器人及智能裝備產業板塊為當年收入的主要來源，分別佔56.2%、19.3%以及19.2%。節能環保裝備業務蓬勃發展，勢頭強勁。

中信重工的重型裝備業務通過品質提升與智能升級，經營水平得到提升，業績大幅增長。年內，公司成功完成並交付了一批重點產品，例如汕頭蘇埃隧道項目盾構機、洛陽地鐵項目盾構機以及厄瓜多爾米拉多銅礦磨機。



### 收入來源



機器人及智能裝備業務方面，公司大力推進產品研發與市場推廣。目前，公司已研製出履帶式機器人平台、水下機器人平台、巡檢機器人平台、管道機器人平台、鑽孔機器人平台等五大平台以及二十餘種機器人產品，廣泛運用於消防、市政、電力、礦山、石化等多種環境。公司研製的消防機器人相繼在江蘇、廣東、河南、河北、山東多個省市的消防隊投入使用。水下機器人、巡檢機器人用途廣泛、性能可靠，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海外業務方面，中信重工順利完成柬埔寨CMIC日產5,000噸水泥總包項目，並且提前了兩個月完成點火。該項目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得到委託方的高度評價，在「一帶一路」國家展現中信重工卓越的實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年末，中信重工的產品和服務覆蓋「一帶一路」沿線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

### 研發

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及積累的核心技術是中信重工取得成功的重要基礎。公司的技術中心是中國唯一的礦山裝備綜合性研究機構，公司還在澳大利亞設立了研發基地，使研發體系與國際接軌。公司已建立了礦山重型裝備領域首個企業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礦用新裝備新材料安全准入分析驗證中心實驗室。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中信重工擁有有效專利855項，其中發明專利269項，公司新產品產值率繼續保持在70%以上。

# 工程承包業



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包括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工業建設等工程的承包和設計業務。

主要子公司：



**中信建設：**工程建設綜合服務商，業務包括基礎設施、民用建築、工業項目等領域工程總承包及機電設備進出口業務，探索進入能源資源工程、農業開發工程等相關領域。



**中信工程設計：**提供以設計為龍頭的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涉及建築工程、市政基礎設施和環境保護。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化率
收入	14,653	11,023	3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1,731	1,675	3%
資產總額	46,127	36,796	25%
資本開支	1,784	1,564	14%

二零一七年，工程承包業務實現收入港幣147億元，同比上升33%，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17億元，同比上升3%。增長點主要來自中信建設新開工的大型海外施工項目和中信工程設計投資的三個位於武漢的工程總承包項目。



## 中信建設

中信建設是一家國際領先的工程建設綜合服務商，業務主要分佈在「一帶一路」、非洲、拉美等海外市場，逐步拓展到英國等發達國家市場，同時以PPP項目為龍頭，逐步做大做強國內市場。業務領域包括房屋建築、基礎設施及工業建設等工程的承包，同時也正尋求更多在資源、能源、農業及環保等領域的發展機會。

中信建設通過充分利用中信廣泛的資源及網絡，不僅為客戶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同時也負責項目的策劃、設計、投資、融資、管理、採購、運營、維護等高附加值的綜合服務。這些配套服務對在發展中國家開展項目十分重要。

多年來，中信建設成功實施了諸多於所在國具有重大影響的民生項目，樹立了中國企業的良好品牌形象和聲譽，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

##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化率
收入	9,572	7,739	24%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208	1,184	2%
資產總額	35,705	31,656	13%

二零一七年中信建設實現收入人民幣95.72億元，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達人民幣12.08億元。二零一七年收入增長主要為新開工的哈薩克斯坦國家公路TKU路段改造項目、安哥拉K.K.新城二期第一階段社會住房市政項目和英國皇家阿爾伯特碼頭亞洲商務港項目一期工程等的貢獻。



二零一七年，中信建設以「一帶一路」建設為契機，繼續深耕以中亞、東南亞和東歐國家沿線為主的新興市場，拓展大型基礎設施和國際產能合作等工程領域。年內，中信建設簽約哈薩克斯坦風能太陽能和泰國普吉島公寓等項目，並已展開建設工作。此外，白羅斯吉利汽車項目順利竣工。哈薩克斯坦國家公路TKU路段改造項目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正式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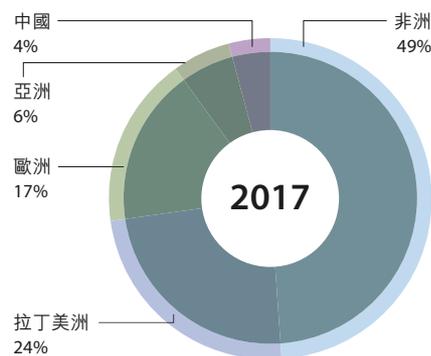
在位於非洲和拉美地區的能源國市場，由於石油價格的持續疲軟，中信建設的業務面臨重大挑戰。公司充分發揮其在這些國家長期積累的施工管理、資源整合等優勢，挖掘

新機會，新簽約的項目包括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84公里的東標段、安哥拉K.K.新城二期第一階段社會住房市政工程、安哥拉RED社會住房市政工程及庫內內省依庫瑪房建項目。

在國內，中信建設也積極延伸業務範圍、增強項目實施能力並擴大收益渠道。中信建設在拓展傳統的基礎設施和房屋建築項目的基礎上，積極打入園林建設、環境治理等領域。年內，中標四川天府國際機場資陽臨空經濟區產業新城PPP項目。

二零一七年裏，中信建設新增訂單約人民幣230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已簽訂合同額達人民幣2,146.5億元。

各區域已簽訂合同額佔比



## 主要項目介紹

### 哈薩克斯坦國家公路TKU路段改造項目

基本情況：	TKU公路起自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州首府塔爾迪庫爾幹，終點至東哈薩克斯坦首府烏斯季卡緬諾戈爾斯克，改建後全長763公里。	
簽約時間：	二零一六年五月	
合同金額：	9.36億美元	
合同工期：	54個月	
開工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的情況：	設計工作已全面展開，並已開始採購和施工建設。	

### 英國皇家阿爾伯特碼頭亞洲商務港項目一期工程

基本情況：	該項目位於東倫敦紐漢姆市皇家阿爾伯特碼頭，計劃在該區域打造出亞洲企業進入英國、歐洲市場的總部聚集區，是集辦公、零售、公寓為一體的綜合性開發項目。該項目是中國開發商在英國單體開發的最大綠地項目，佔地14公頃，總建築面積42萬平方米。一期建築面積63.89萬平方英尺，包括20棟A型辦公樓、一棟B型辦公樓、能源中心、修復兩棟歷史保護建築以及一期配套基礎設施。	
簽約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合同金額：	2.22億英鎊	
合同工期：	約23個月	
開工時間：	二零一七年四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40.4%。	

## 安哥拉K.K.新城二期第一階段社會住房市政項目

基本情況：	該項目現場位於安哥拉共和國首都羅安達南郊KilambaKiaksi新城，K.K.一期社會住房項目南側及北側，項目主要施工內容分為住房內外市政工程。
簽約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合同金額：	6.07億美元
合同工期：	28個月
開工時間：	二零一七年四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8%。



## 泰國普吉島公寓

基本情況：	該項目現場位於旅遊勝地泰國普吉島，項目主要施工內容為建造一座酒店式公寓，該公寓包括376個房間以及酒店大堂、庭院等相應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23,000平方米。
簽約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
合同金額：	14.7億泰銖
合同工期：	18個月
開工時間：	二零一七年八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29%。



## 中信銀行信息技術研發基地項目

基本情況：	該項目是中信銀行在北京市順義新城投資建設的研發中心和生產運營中心，包括兩棟研發樓、生產運營樓、地下車庫等公共建築，總用地面積5.7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17.9萬平方米。
簽約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合同金額：	16.71億元人民幣
合同工期：	約33個月
開工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28%。



## 天府國際機場資陽臨空經濟區產業新城PPP項目

基本情況：	本項目合作區域包括《成都天府國際機場臨空經濟區規劃綱要》確定的資陽臨空經濟區35平方公里城市建設區域以及臨空經濟區託管範圍內與之相關的建設項目。項目具體內容主要包括合作區域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公共服務設施建設、規劃設計諮詢服務、項目設施的運營維護服務以及大型企業投資服務等。
中標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總投資額：	約490億元人民幣
合作期限：	20年
開工時間：	預計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的情況：	已確定中標，預計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完成PPP項目合同談判及簽署。項目城市規劃已經完成，前期準備工作也已展開。



## 中信工程設計

中信工程設計致力於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科技型工程公司，在新型城鎮化和生態文明領域開展建築工程、市政基礎設施和環境保護方面的投資建設運營，為客戶提供諮詢、規劃、勘察、設計、投融資和以設計為龍頭的工程總承包(EPC)服務。

公司業務遍佈全國，在建築設計和市政設計領域擁有多項專利技術，主編及參編國家標準和規範，此外還榮獲多項國家級設計獎項。

###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化率
收入	3,552	1,952	82%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463	247	87%
資產總額	4,812	3,280	47%

二零一七年中信工程設計實現收入人民幣35.5億元，同比增長82%；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達人民幣4.63億元，同比增長87%。業務的增長主要來源於武漢江夏區清水入江、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森林大道和金口新城三個工程的投資和工程總承包業務。

### 主要項目介紹

#### 武漢市江夏區清水入江項目

##### 基本情況：

該項目提供系統的區域性水環境的綜合解決方案，內容包括污水收集及處理、防洪排澇、給水工程、湖泊河流治理、水環境打造和水務信息化等涉水工程，是集投融資、規劃、設計、建設和運營一體化的PPP項目，分五期建設完成。



##### 簽約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

##### 合同金額：

51.1億元人民幣。其中：一期10.5億元，二期6.5億元。

##### 合同工期：

一期：45個月  
二期：22個月

##### 開工時間：

一期：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的情況：

一期工程累計完工58%，二期工程累計完工93%。

# 房地產業



房地產業務主要包括國內及香港的商業房地產、城市綜合體等的開發、銷售、經營和管理。

主要子公司：



**中信泰富地產**：聚焦於城市綜合體和高端商辦的綜合性房地產投資、開發及運營商。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公司**：專注於房地產金融、城市更新改造與城市開發運營等業務。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化率
收入	3,227	4,900	(3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7,660	12,111	(37%)
其中：持續經營業務	7,660	1,774	332%
終止經營業務	-	10,337	(100%)
資產總額	159,664	143,596	11%
資本開支	2,436	5,979	(59%)

二零一七年，房地產業務實現收入港幣32億元，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76.6億元，同比上升332%，包括來自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港幣36億元，以及出售兩棟辦公樓予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人壽獲得的利潤。





## 年度回顧

二零一七年，地產板塊穩步推進現有項目進度。上海陸家嘴濱江金融城中的兩棟辦公樓分別交付與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人壽，項目內的大型購物商場尚悅灣隆重開幕，商場建築面積約6.67萬平方米。

為保持房地產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地產板塊還積極在一線城市、武漢和南京等重點二線城市以及有發展潛力的城市群內尋找新的項目。年內，中信與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成功投得武漢光谷中心城商務區的一個地塊，計容建築面積約120萬平方米，以及武漢漢口濱江國際商務區地塊，計容建築面積約117.3萬平方米。兩個地塊未來都將發展成為商住綜合項目。年內公司還通過併購方式獲得了揚州美錦項目，計容建築面積約33.8萬平方米。該項目未來將發展成為包含配套商業的住宅社區。

公司還成功拓展了長沙勞動廣場、東莞塘廈、昆明金河、合肥長豐和深圳潤科華府等地產管理項目。





在香港，提供77個優質單位的高檔住宅項目KADOORIA於二零一七年年底以招標形式推售，市場反應理想。位於馬鞍山落禾沙的住宅項目可建樓面面積約2.1萬平方米，地基及地庫挖掘工程已完成，預計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建成。中信持有愉景灣發展項目50%權益，第16期(高層住宅項目約1.7萬平方米)、第17期(獨立別墅項目約4,000平方米)及第18期(低密度發展項目約4,000平方米)在施工中，預計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間陸續建成。此外，公司於香港投資物業的收入穩定，二零一七年平均出租率達98%。

## 主要投資物業

物業	用途	中信權益	概約面積(平方米)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	辦公樓、商舖	100%	132,300
北京京城大廈	辦公樓	100%	140,200
北京國際大廈	辦公樓	100%	62,200
香港中信大廈	辦公樓、商舖	100%	52,000

## 重點開發項目

### 北京·中信大廈 (100%權益)

佔地面積：	11,478平方米
建築面積：	437,0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



中信大廈項目(也稱為「中國尊」)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的核心地域，設計高度為528米，是目前北京市已知建築設計中最高的大樓。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建成並交付使用，屆時將成為北京的標誌性建築。

中國尊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實現主體結構封頂，結構高度達到528米，成為北京「第一高樓」。

### 上海·陸家嘴濱江金融城 (50%權益)

佔地面積：	249,4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872,8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商舖、酒店、住宅



陸家嘴濱江金融城位於上海浦東陸家嘴沿黃浦江區域，前身為上海船廠用地。項目包括八棟高檔商務辦公樓、一座五星級酒店和公寓式酒店、休閒商業、餐飲娛樂和高檔住宅，是彙集多種物業形式於一體的城市綜合體。

截止到目前，已有七座辦公樓分別交付予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大華銀行、興業銀行、鴻易投資、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人壽。住宅部分預計二零一八年度開盤銷售。項目內的文華東方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正常運營。

### 上海·中信泰富科技財富廣場 (50%權益)

佔地面積：	60,335平方米
建築面積：	229,372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商舖



中信泰富科技財富廣場項目位處上海西大門，擬建設成為以超高層辦公、配以小區型商業、沿街商舖、地鐵商業街為特點的綜合性項目。項目目前處於主體結構施工階段。

### 武漢·中信泰富濱江金融城 (65%權益)

佔地面積：	229,040平方米
建築面積：	1,173,0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住宅、公寓、商舖



「武漢·中信泰富濱江金融城」位於武漢市市中心江岸區一二環之間，是武漢正在新興的最有發展潛力的CBD區域。本項目共由十四幅地塊組成，位於該商務區的核心區位置，交通便利。項目東側擁有約600米沿江岸線，景觀資源優勢明顯。項目兩幅地塊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工建設。

**武漢·光谷創新天地** (50%權益)

佔地面積：353,760平方米

建築面積：1,197,400平方米

用途：辦公樓、住宅、公寓、商舖



「武漢·光谷創新天地」項目是由中信和瑞安集團共同出資打造的大型綜合體項目。雙方各持股50%成立項目公司作為項目開發主體。項目位於武漢市東側，為東湖高新區範圍內的中心區域。目前處於前期設計準備階段，計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工。

**汕頭·中信濱海新城** (51%權益)

佔地面積：168平方公里

用途：新城建設



「中信濱海新城」項目位於汕頭市濠江區，是中信與汕頭市政府合作推動的、廣東省內特大規模的城市綜合開發運營項目。項目涵括濠江區全部168平方公里範圍的整體規劃和產業控制，預計總投資將超過500億元，其中海灣隧道解決了汕頭市中心「一灣兩岸，南北六區」的交通瓶頸，提升了片區的區位價值，隧道及接線共長約6.68公里。未來還將整合多方資源，策劃中信濠江醫療健康小鎮，積極引進教育、總部大廈、商業綜合體、酒店等服務產業，進一步提高項目附加值。

目前隧道建設進入新的階段，市政路網、潮博館、濱海景觀帶基本形成，區域環境和形象大為改觀。



# 其他

## 信息業務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中信國際電訊及亞洲衛星兩家子公司開展信息業務。

中信國際電訊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香港上市。公司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為全球運營商客戶(包括移動運營商、固話運營商、虛擬運營商、互聯網運營商、OTT運營商)提供移動國際漫遊、國際話音、國際短信、國際數據流量以及國際增值電信等服務，是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全球首個手機數據流量交易平台「DataMall自由行」、一卡多號等是公司自主研發的產品。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中信電訊大廈(面積約34萬平方呎)全部業權，並在香港擁有兩個大型數據中心。

中信國際電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以新加坡為基地，覆蓋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等周邊國家，提供包括互聯網接入、雲端服務、容災備份和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在內的一站式跨區域企業ICT服務，在新加坡和泰國擁有知名的「Pacific Internet」互聯網服務品牌，在新加坡、泰國、印度尼西亞設有數據中心和雲計算中心。



中信國際電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全球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包括虛擬專用網絡、以太網專線、互聯網接入、雲計算服務、信息安全管理服務、雲數據中心及一系列增值服務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拓展中國內地市場，為國內大型企業及跨國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ICT服務。中企通信在中國內地持有多項全國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包括全國性的國內以太網虛擬專用網，並在北京、上海、廣州等多個城市設有雲數據中心。

中信國際電訊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 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包括移動、互聯網、固定電話、數據中心、企業ICT服務和國際通訊設施)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

質的電信及ICT服務，具有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中信國際電訊在全球21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擁有2,460多位員工，網絡節點覆蓋130多個國家和地區，連接全球600多家運營商，服務3,000多家跨國企業以及4萬餘家當地企業。中信國際電訊擁有多項ISO國際質量認證和網絡安全認證，連續多年獲得最佳僱主、綠色企業等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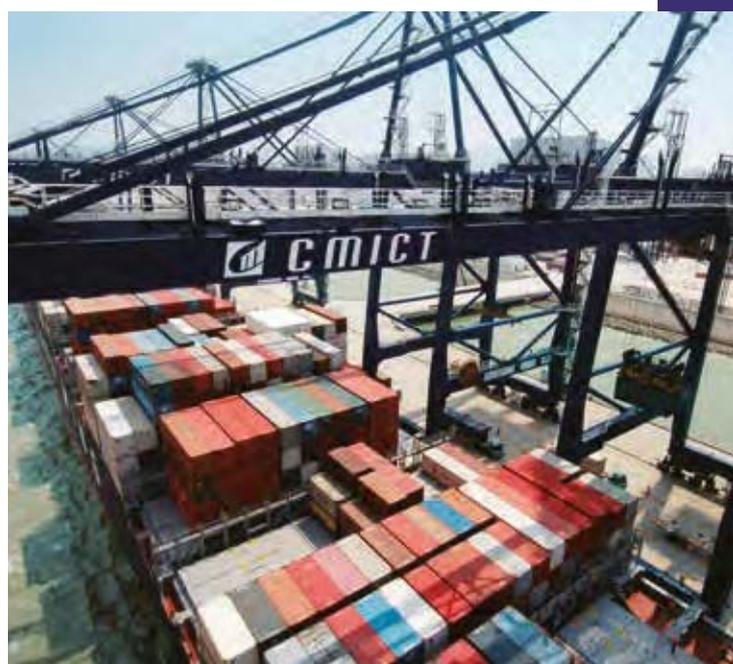
亞洲衛星的業務包括出租及出售衛星轉發器給客戶，提供廣播、通訊和訊號上下傳服務。

## 基礎設施

中信股份的基礎設施業務包括：通過中信興業投資在中國投資管理的區域開發、港口以及碼頭等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公司持有的香港西區海底隧道的權益。

區域開發業務為寧波西店新城項目，建設內容包含圍塗、土地整理、城市基礎設施及水域工程、綠地等配套建設，規劃用地面積約6,480畝，規劃總建築面積約400萬平方米。

港口、碼頭業務以液化油品碼頭及倉儲業務的投資和自主經營為主，兼顧集裝箱等其他類型泊位，目前已完成長三角及長江經濟帶的網絡化佈局三個投資項目，擁有液化油品碼頭吞吐能力3,765萬噸、庫容209萬方。未來將緊緊圍繞液化油品這一主線，積極拓展珠三角、環渤海的投資項目，力爭發展成為在國內港口領域特色明顯、在細分市場佔據重要地位和重要影響力的碼頭倉儲投資和運營商，並正依託設施佈局，嘗試開展供應鏈管理服務。



項目	中信權益	吞吐能力／庫容
<b>碼頭倉儲</b>		
中油燃料油碼頭	51%	1,200萬噸
關外液化品碼頭	51%	180萬噸
信潤石化儲運	90%	500萬噸／60萬方
信源碼頭	51%	720萬噸
恆陽倉儲項目	49%	665萬噸／89萬方
信海油品倉儲	30%	60萬方
港發原油碼頭	20%	500萬噸
招商國際集裝箱碼頭	20%	240萬TEU
<b>隧道</b>		
香港西區海底隧道	35%	專營權至2023年

## 貿易

大昌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以及食品、消費品、醫療保健產品和電器的銷售，公司還提供物流服務。大昌行擁有龐大的供應鏈網絡，業務遍及亞太地區，為三十多個國家及地區超過一千個品牌提供服務。

二零一七年，大昌行的股東應佔溢利同比錄得56.9%的升幅，主要得益於中國內地汽車業務的良好業績，以及收購後重組命名的消費品業務IMSA和醫療保健品業務DCH Auriga的全年盈利貢獻。



## 環保



中信環境是中信股份在環保領域的專業化投資運營平台，主營業務涵蓋水處理、固廢處置及節能服務三大板塊。

二零一五年完成對新加坡上市公司中信環境技術的收購後，中信環境積極利用集團綜合優勢和自身內外部資源，幫助中信環境技術不斷開拓業務。中信環境技術二零一七年歸母淨利潤同比上升20%，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水處理資產的日均設計處理規模總計已超過600萬噸。中信環境技術積極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拓業務，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在中信股份董事長常振明和哈薩克斯坦總理薩金塔耶夫的共同見證下，中信環境技術與哈薩克斯坦卡拉贊巴斯石油公司簽署了《KBM油田採出水處理廠建設與運營協議》，成為首家在哈投資油田採出水回收再利用的環保公司。中信環境技術二零一七年還成功中標公司成立以來規模最大的水生態環境工程——蘭州污水處理PPP項目，總投資額人民幣46億元。膜技術方面，中信環境技術美國膜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實現投產，屆時中信環境技術將成為全球極少數覆蓋微濾、超濾、納濾和反滲透膜的研發、生產及應用全產業鏈的公司之一。中信環境技術將以此為契機，積極拓展膜業務的國際市場。

二零一七年中信環境繼續在固廢板塊增加投資。自二零一六年成為三峰環境第二大股東後，積極協助其拓展國內外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並於二零一七年底通過股權收購的方式增加持股比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底，三峰環境在國內已投資簽訂26個垃圾發電項目，日處理規模4.17萬噸；其技術和設備已應用到美國、德國等國家的232條生產線，國內市場佔有率位居行業第一，實現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35%。此外，中信環境在土壤修復、危廢處理處置、污泥治理等固廢處置領域也有所佈局。



## 現代農業

中信農業是中信股份農業板塊的戰略規劃者和實施者。中信農業以農業生物科技為核心，以構建現代農業科技服務為支撐，以實業為本、金融為用的產融結合思路為導向，充分發揮中信的資本運作優勢、品牌優勢和國際化優勢，促進農業產業創新升級，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農業領先企業。

二零一七年，中信股份控股的隆平高科實現歸母淨利潤同比增幅超過50%，並成功收購了國內雜交食葵龍頭企業三瑞農科、雜交穀子龍頭企業河北巡天等公司。隆平高科借助「內生增長+外延併購」的雙輪驅動戰略，成功邁入全球種業前十強。

二零一七年，中信農業基金聯合隆平高科收購了美國陶氏集團巴西的部分玉米種子業務。本次交易對價為11億美元，目標資產範圍包括陶氏集團在巴西的玉米種質資源庫，研發、生產中心及優勢品牌所有權。



## 出版

中信出版是中國具有影響力的綜合文化服務平台，擁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從事出版、發行、零售的全牌照，主要業務為圖書出版、數字出版、書店零售、教育培訓及IP運營。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正式掛牌新三板(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成為首家國有出版股。二零一七年五月，中信出版在深圳創業板上市的IPO申請已正式獲得證監會受理。新股發行後，中信股份持股將由88%降至66%。



## 通用航空

中信海直具有通用航空全業務運營資質和能力，主要業務包含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其他通用航空飛行服務，如央視航拍、海洋巡查、極地科考、港口引航、護林防火和電力作業等，以及通用航空維修服務和融資租賃業務。公司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市場佔有率穩固保持行業第一位，是目前唯一從事直升機引航作業、也是唯一在國外從事海上石油飛行服務的通用航空企業。

中信海直以深圳為主營運基地，業務遍佈中國南海、東海、渤海三大海域、除西藏外的國內區域和南北極地區，並擁有空中客車直升機公司在中國的售後服務中心。



54	財政回顧
67	風險管理
73	企業管治
102	董事會
107	公司高管人員
108	董事會報告
1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4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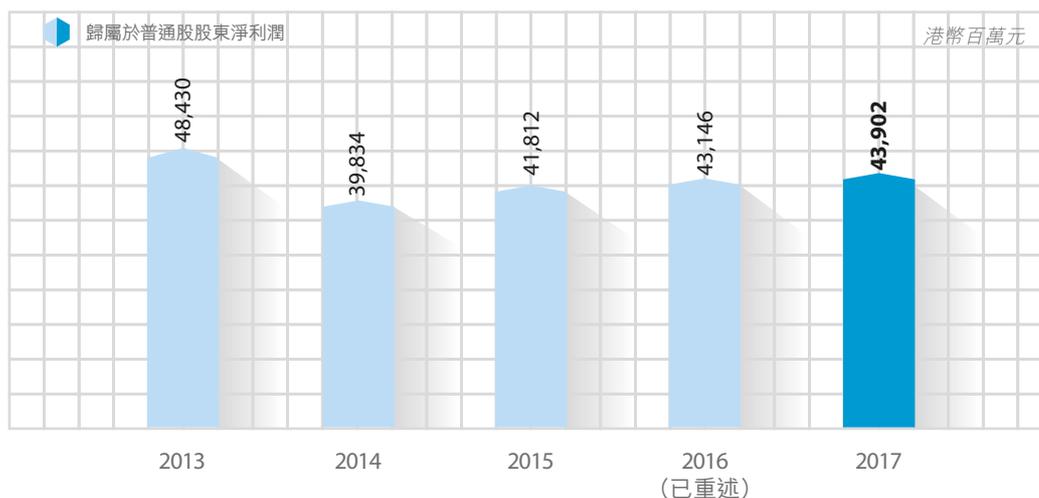
## 概述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439億，同比增加8億，上升2%。其中包括國安俱樂部引入戰略投資者、對中石化油服和數字王國重估收益合計約59億以及中澳鐵礦項目計提稅後減值損失港幣72億。

金融業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395億，同比增加港幣11億，上升3%。剔除本期人民幣平均匯率貶值產生的折算影響後淨利潤同比增長4%。銀行業務經營效率穩步提升，歸屬該行股東淨利潤同比增長2%，但受中信銀行發行優先股及上述匯率折算因素影響，本集團應佔該行淨利潤同比下降1%。信託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淨利潤保持穩定增長，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保險業務健康可持續的增長以及結構轉型的持續深化帶動淨利潤同比上升50%；證券業務繼續保持市場前列，淨利潤同比上升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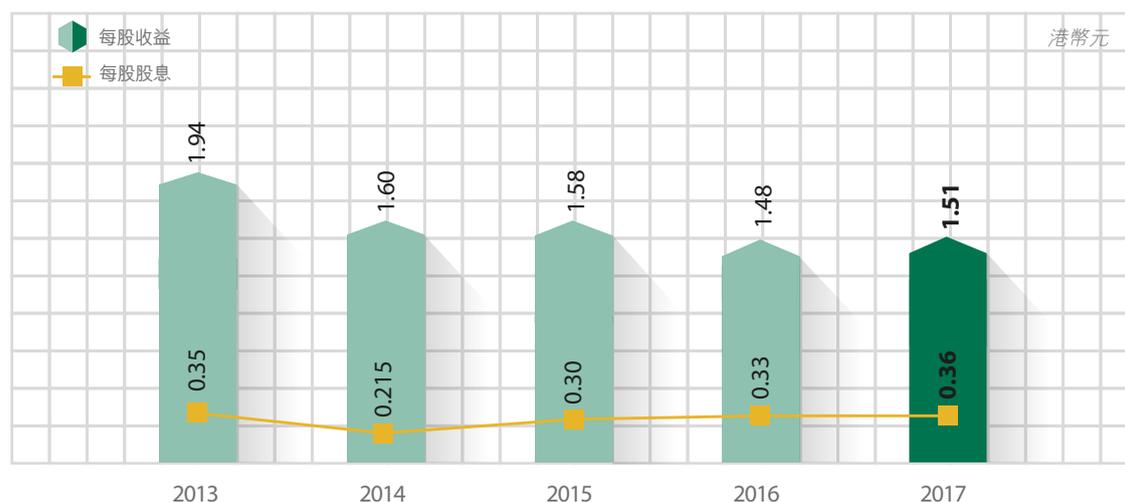
非金融業中，房地產業務結構調整和優化取得顯著成效，房地產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77億，同比大幅上升332%，主要是本期分享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外」)和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陸家嘴項目權益淨利潤合計約67億；特鋼業務噸鋼毛利和銷量齊升，鋁車輪銷量穩步增長，重型裝備業務業績回升，機器人及智能裝備業務快速增長，製造業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33億，同比大幅上升91%；工程承包業保持穩定，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17億，同比上升3%；資源能源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99億，其中隨著鐵精礦粉生產量增加，中澳鐵礦項目全年每噸營運成本持續下降，但由於自2016年7月開始商業運營後，相關的成本開始計入損益表，營運虧損同比增加，並計提減值撥備約港幣72億。



## 每股收益及股息

二零一七年每股收益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1.51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港幣1.48元上升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29,090,262,63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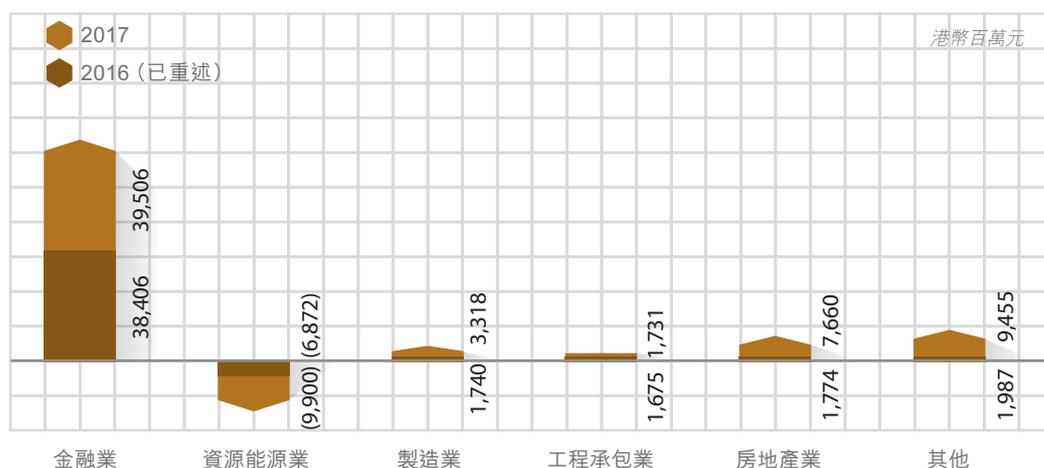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上將建議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加上二零一七年九月所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每股0.36元(二零一六年為每股港幣0.33元)，這相當於派發現金合共港幣10,473百萬元。



## 按版塊劃分之溢利貢獻及業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溢利貢獻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之業務資產	
	2017年	2016年(已重述)	2017年	2016年(已重述)
金融業	57,579	55,498	6,925,076	6,729,902
資源能源業	(9,484)	(6,465)	129,438	137,337
製造業	3,524	1,310	130,381	96,112
工程承包業	1,729	1,673	46,127	36,796
房地產業	7,941	2,264	159,664	143,596
其他	11,045	3,218	163,835	113,090
合計	72,334	57,498	7,554,521	7,256,833
運營管理	(7,286)	(4,698)		
終止經營業務	-	10,309		
分部間抵銷	48	(41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淨利潤	21,194	19,55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43,902	43,146		

## 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損失)



### 金融業：

於二零一七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395億，同比上升3%。剔除本期人民幣平均匯率貶值產生的折算影響後淨利潤同比增長4%。

作為金融業利潤的主要來源，中信銀行積極順應貨幣市場驅緊、監管政策驅嚴的大趨勢，主動「縮表」，收入結構持續優化，非息收入佔比持續上升至37%，提升6個百分點，零售業務貢獻度上升明顯，佔比由28%提升至35%。同時中信銀行不斷加強貸款定價管理，優化存款結構，淨息差逐步企穩回升；信託業務保持穩步增長，資產管理規模、營業收入、信託手續費收入四項指標連續十年位居行業前列；證券各項業務繼續保持市場前列，淨利潤同比上升10%；保險業務保持健康快速增長，產品體系持續優化，銀保渠道價值穩步提升，盈利同比上升50%。

### 資源能源業：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復甦加快，支撐國際大宗商品及能源需求增加，為資源能源業務的發展提供有利基礎。煤炭、鐵礦石、鈮鐵等貿易業務增長迅速，但煤炭價格的上升則對本集團的發電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資源能源業務虧損港幣99億，同比增虧30億。其中：原油業務的經營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平均實現原油售價上升和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發電業務繼續為公司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中信金屬持股15%的秘魯Las Bambas銅礦自2016年7月開始正式商業化運營，2017年為本集團貢獻淨利潤港幣6億。

中澳鐵礦項目在2017年完成第一個完整商業運營年度，本年出口約1,700萬濕噸鐵精礦粉。該項目自2016年7月開始商業運營後，相關的成本開始計入損益表，虧損同比增加。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中澳鐵礦項目進行了減值測試，計提減值撥備約港幣72億。

#### 製造業：

於二零一七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33億，同比增加16億，大幅上升91%。鋼鐵市場向好，中信泰富特鋼於年內完成收購青島特鋼，特鋼業務銷量同比上升25%，得益於產品結構的繼續優化以及有效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壓降措施，產品毛利不斷提升，淨利潤同比上升9%；國內汽車行業溫和增長及美國和歐洲市場需求穩定增加帶動鋁車輪和鋁鑄件業務保持較快增長，中信戴卡淨利潤同比上升17%；中信重工堅持「核心製造+綜合服務」的新商業模式，整體市場競爭力得到提升，重型裝備業務業績顯著回升，機器人及智能裝備業務通過加大產品研發與市場推廣力度實現快速增長，2017年實現扭虧為盈。

#### 工程承包業：

於二零一七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17億，同比上升3%。受新項目毛利率下降影響，中信建設淨利潤同比持平；隨著清水入江、森林大道等PPP項目的順利推進，中信工程同比大幅增長87%。

#### 房地產業：

於二零一七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77億，同比大幅上升332%。主要是本期分享中國海外和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陸家嘴項目權益淨利潤合計約67億，上年同期錄得地產業務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支出。

投資性房地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出租率大約為95%，與往年相若。

#### 其他：

於二零一七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95億，同比增加75億，大幅上升376%。其中包括國安俱樂部引入戰略投資者、對中石化油服及數字王國重估收益合計約59億。除此之外，淨利潤主要來自隧道及高速公路等基礎設施業務、國際電訊服務業務、大昌行、環保以及出版等業務。

因東區海底隧道30年經營權於2016年8月屆滿並移交香港政府，隧道及高速公路等基礎設施業務利潤貢獻略有下降；國際電訊股東應佔溢利小幅上升4%；得益於大陸汽車業務的快速增長，大昌行淨利潤同比上升57%；中信環境技術水處理業務及EPC工程項目持續增加帶動環保業務利潤持續增加16%；出版業務、信息知識服務和教育培訓業務的增長帶動中信出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快速上升62%，並且繼續在經管、社科圖書市場領域保持領先地位。

## 集團財務業績

### 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中信股份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收入港幣4,505億，同比增加689億，上升18%。

金融業實現收入港幣1,900億，同比增加25億，上升1%，剔除人民幣平均匯率貶值產生的折算影響後同比增加53億，上升3%。其中銀行業務仍是收入貢獻的主要來源，中信銀行收入保持穩定，並且通過積極調整業務結構，非息收入佔比和零售業務佔比均保持持續上升。

資源能源業務實現收入港幣635億，同比增加124億，上升24%。國際大宗商品及能源產品需求增加，鐵礦石、有色金屬、鋁鐵、煤炭等主要資源貿易業務及原油開採業務量價齊升帶動收入快速上升；中澳鐵礦項目實現完整年度商業運營，2017年貢獻收入98億，同比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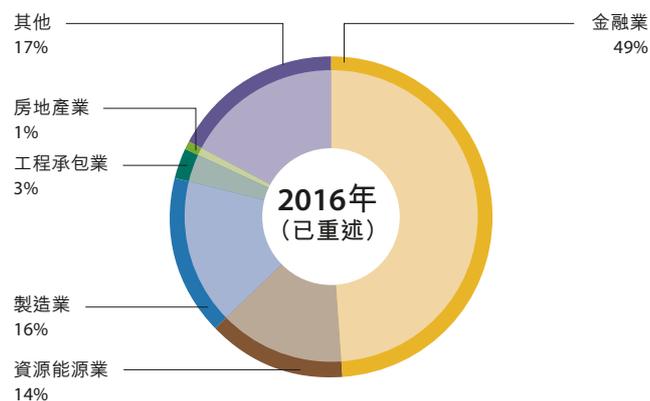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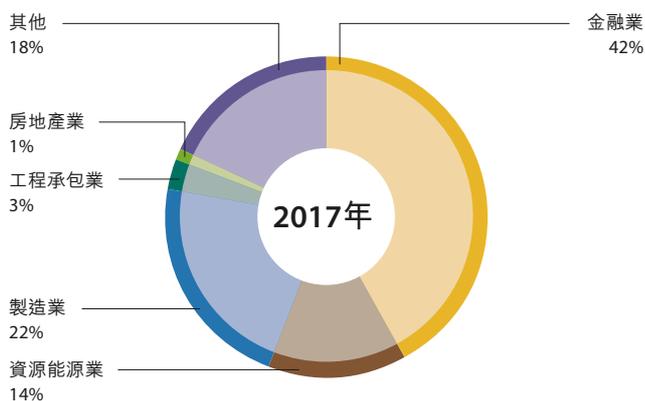
製造業實現收入港幣974億，同比增加351億，上升56%。受益於國內外經濟復甦，特鋼業務、鋁車輪及鋁鑄件業務量價齊升，帶動製造業收入快速上升。同時，重型裝備、機器人及智能裝備業務快速發展，也為製造業貢獻收入40億。

工程承包業實現收入港幣147億，同比增加36億，上升33%，主要是哈薩克斯坦公路改造項目、安哥拉K.K.二期社會住房大市政項目、英國皇家阿爾伯特碼頭、清水入江及森林大道等項目順利推進，帶動工程承包業收入實現較快增長。

受項目結算減少影響，房地產業務實現收入港幣32億，同比減少17億，下降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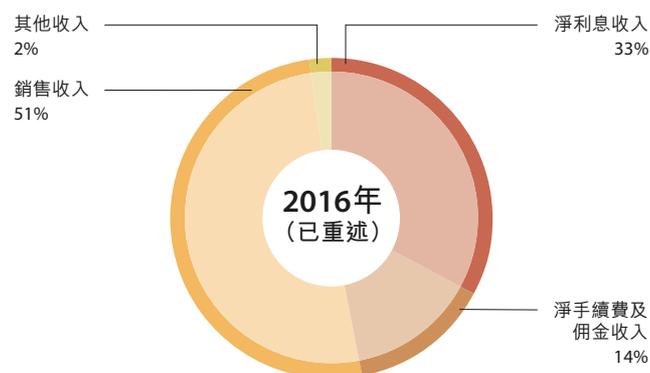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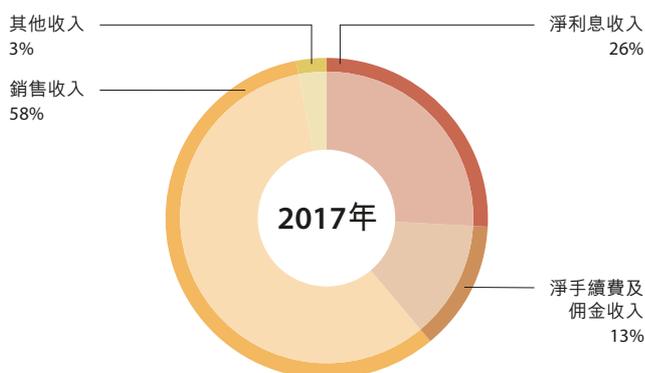
其他業務實現港幣817億，同比增加170億，上升26%。主要是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正式完成收購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為集團貢獻收入95億；大昌行於2016年6月底收購匯昌及奧利佳(前稱「利豐亞洲」)的消費品及醫療保健品業務帶動大昌行收入增加40億；汽車貿易業務增長迅速；環保業務收入在水處理及EPC項目增長的帶動下保持持續快速增長。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7年	2016年(已重述)	金額	%
金融業	190,028	187,534	2,494	1%
資源能源業	63,456	51,097	12,359	24%
製造業	97,432	62,350	35,082	56%
工程承包業	14,653	11,023	3,630	33%
房地產業	3,227	4,900	(1,673)	(34%)
其他	81,673	64,723	16,950	26%



### 按性質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7年	2016年(已重述)	金額	%
淨利息收入	116,682	125,919	(9,237)	(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9,180	54,578	4,602	8%
銷售收入	260,481	194,136	66,345	34%
— 銷售商品收入	217,333	157,372	59,961	38%
— 提供服務收入	26,382	26,895	(513)	(2%)
— 建造合同收入	16,766	9,869	6,897	70%
其他收入	14,193	7,029	7,164	102%



## 減值損失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為港幣789億，上升7%，其中，中信銀行計提減值損失港幣643億，主要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港幣578億，及中澳鐵礦項目計提減值準備港幣約72億(稅後)等。

##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財務支出為港幣115億，同比增加港幣28億，上升32%，主要是債務規模同比有所增加。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運營管理及非金融業子公司的財務收入為港幣14億，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減少港幣2億，下降10%。

## 資本化利息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資本化利息為港幣4億，同比減少港幣2億，下降37%，主要是中澳鐵礦項目六條生產線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全部投產，資本化利息同比下降。

##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港幣177億，同比減少港幣7.2億，主要是本年子公司免稅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 集團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中—中信銀行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已重述)	增加/ (減少)	%	2017年	2016年	增加/ (減少)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7,133	280,664	(173,531)	(62%)	62,337	255,982	(193,645)	(76%)
—持續經營業務	107,133	275,008	(167,875)	(61%)	62,337	255,982	(193,645)	(76%)
—終止經營業務	-	5,656	(5,656)	(100%)	-	-	-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86,601)	(211,443)	24,842	12%	(154,126)	(206,426)	52,300	25%
—持續經營業務	(186,601)	(196,556)	9,955	5%	(154,126)	(206,426)	52,300	25%
其中：處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1,214,792	681,316	533,476	78%	1,161,160	638,353	522,807	82%
購入金融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1,374,211)	(855,491)	(518,720)	(61%)	(1,304,519)	(835,866)	(468,653)	(56%)
—終止經營業務	-	(14,887)	14,887	100%	-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3,350	93,796	(40,446)	(43%)	45,473	128,830	(83,357)	(65%)
—持續經營業務	53,350	105,599	(52,249)	(49%)	45,473	128,830	(83,357)	(65%)
其中：取得借款及發行債務工具								
收到的現金	1,117,983	824,052	293,931	36%	994,755	707,081	287,674	41%
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1,024,877)	(707,062)	(317,815)	(45%)	(923,922)	(594,111)	(329,811)	(56%)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								
支出	(31,797)	(28,937)	(2,860)	(10%)	(20,404)	(16,603)	(3,801)	(23%)
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	(9,891)	(8,727)	(1,164)	(13%)	(14,002)	(12,136)	(1,866)	(15%)
向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分配股利和支付分紅	(8,838)	(7,141)	(1,697)	(24%)	-	(183)	183	100%
—終止經營業務	-	(11,803)	11,803	1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6,118)	163,017	(189,135)	(116%)	(46,316)	178,387	(224,703)	(1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94,179	354,171	140,008	40%	430,801	270,195	160,606	5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302	(23,009)	46,311	201%	19,763	(17,780)	37,542	2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91,363	494,179	(2,816)	(0.6%)	404,248	430,801	(26,553)	(6%)

## 業務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7年	2016年	金額	%
金融業	14,880	16,350	(1,470)	(9%)
資源能源業	5,429	4,874	555	11%
製造業	5,861	5,405	456	8%
工程承包業	1,784	1,564	220	14%
房地產業	2,436	5,979	(3,543)	(59%)
其他	14,933	14,092	841	6%
<b>合計</b>	<b>45,323</b>	<b>48,264</b>	<b>(2,941)</b>	<b>(6%)</b>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208億元，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f)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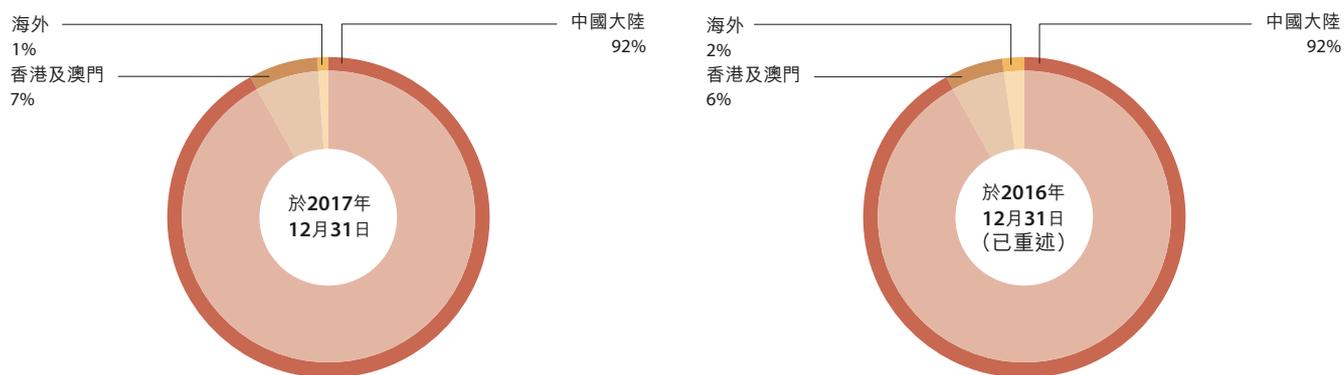
## 集團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b>總資產</b>	<b>7,520,739</b>	7,239,489	281,250	4%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21,886	3,137,850	584,036	19%	25
現金及存放款項	924,584	927,382	(2,798)	(0.3%)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7,912	642,477	165,435	26%	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644,789	1,166,325	(521,536)	(45%)	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1,654	244,151	17,503	7%	27
固定資產	196,047	173,326	22,721	13%	32
存貨	58,552	49,000	9,552	19%	23
<b>總負債</b>	<b>6,727,098</b>	6,542,816	184,282	3%	
吸收存款	4,056,158	4,031,519	24,639	0.6%	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54,638	1,097,164	(142,526)	(13%)	36
已發行債務工具	653,371	543,893	109,478	20%	4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4,818	205,755	79,063	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0,902	134,534	26,368	20%	39
借款	142,442	113,125	29,317	26%	41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550,951	491,002	59,949	12%	

## 總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由上年末的港幣72,395億增加至港幣75,207億，增加主要由發放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固定資產項增加所帶動，同時應收款項類投資同比減少。

## 按照地區分部劃分



##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港幣37,219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5,840億，上升19%。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9.49%，較上年末佔比增加6.15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
公司貸款	2,231,671	2,073,094	158,577	8%
貼現貸款	130,190	83,949	46,241	55%
個人貸款	1,473,346	1,069,417	403,929	38%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835,207	3,226,460	608,747	19%
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	(113,321)	(88,610)	(24,711)	(28%)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3,721,886	3,137,850	584,036	19%

## 吸收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40,562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246億，上升0.6%。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0.30%，較上年末佔比降低1.32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
<b>公司存款</b>				
定期	1,463,098	1,554,160	(91,062)	(6%)
活期	1,947,517	1,845,448	102,069	6%
小計	3,410,615	3,399,608	11,007	0.3%
<b>個人存款</b>				
定期	357,069	363,387	(6,318)	(2%)
活期	281,084	260,433	20,651	8%
小計	638,153	623,820	14,333	2%
匯出及應解匯款	7,390	8,091	(701)	(9%)
<b>合計</b>	<b>4,056,158</b>	<b>4,031,519</b>	<b>24,639</b>	<b>0.6%</b>

## 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
金融業	7,176	2,964	4,212	142%
資源能源業	43,900	41,759	2,141	5%
製造業	28,130	15,088	13,042	86%
工程承包業	1,267	1,276	(9)	(0.7%)
房地產業(註)	7,898	10,721	(2,823)	(26%)
其他	41,934	32,863	9,071	28%
運營管理	34,605	21,749	12,856	59%
分部間抵銷	(22,468)	(13,295)	(9,173)	(69%)
<b>合計</b>	<b>142,442</b>	<b>113,125</b>	<b>29,317</b>	<b>26%</b>

## 已發行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
金融業	529,238	432,579	96,659	22%
資源能源業	598	1,453	(855)	(59%)
製造業	2,632	4,242	(1,610)	(38%)
工程承包業	-	-	-	-
房地產業	-	-	-	-
其他	5,175	4,682	493	11%
運營管理	115,728	100,937	14,791	15%
分部間抵銷	-	-	-	-
合計	653,371	543,893	109,478	20%

##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港幣5,51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港幣599億元，主要來自於淨利潤的增長。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sup>(1)</sup>795,813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42,442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sup>(2)</sup>653,371百萬港幣；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sup>(3)</sup>86,274百萬港幣，中信銀行債務<sup>(4)</sup>527,860百萬港幣；此外，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5,874百萬港幣，銀行提供的獲承諾備用信貸21,829百萬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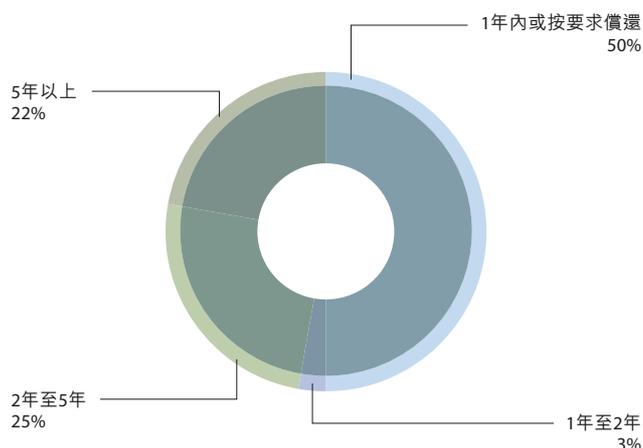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795,813
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	86,274
中信銀行債務	527,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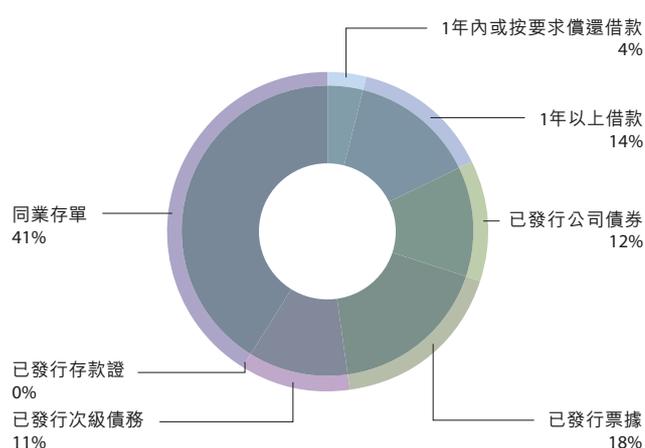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 (3) 中信股份總部債務指資產負債表中「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4)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於2017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17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總部
債務	795,813	86,274
股東權益合計 <sup>(1)</sup>	793,641	399,146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100%	22%

附註：

(1)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總部股東權益合計採用資產負債表中「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統一管理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的流動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7(b)。

### 3. 或有事項及承擔

中信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的或有事項及承擔詳情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46。

### 4. 抵押借款

中信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以現金及存放款項、存貨、應收款項、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抵押物的借款詳情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41(d)。

### 5.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17年12月31日	BBB+ / 穩定	A3 / 負面

##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7(c)。

##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有關外匯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7(d)。

##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或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儘管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但本集團仍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復甦乏力，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長仍較為疲軟，由於內部結構差異明顯，各區域發展狀況更趨分化；新興市場經濟增速持續放緩，由於自身潛在增長率下降和大宗商品價格低迷，以及資金外流等影響，回升勢頭依然脆弱。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的基礎。我們注重及致力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尤其著重向股東及利益相關方問責。本報告書詳述本公司如何在日常營運中應用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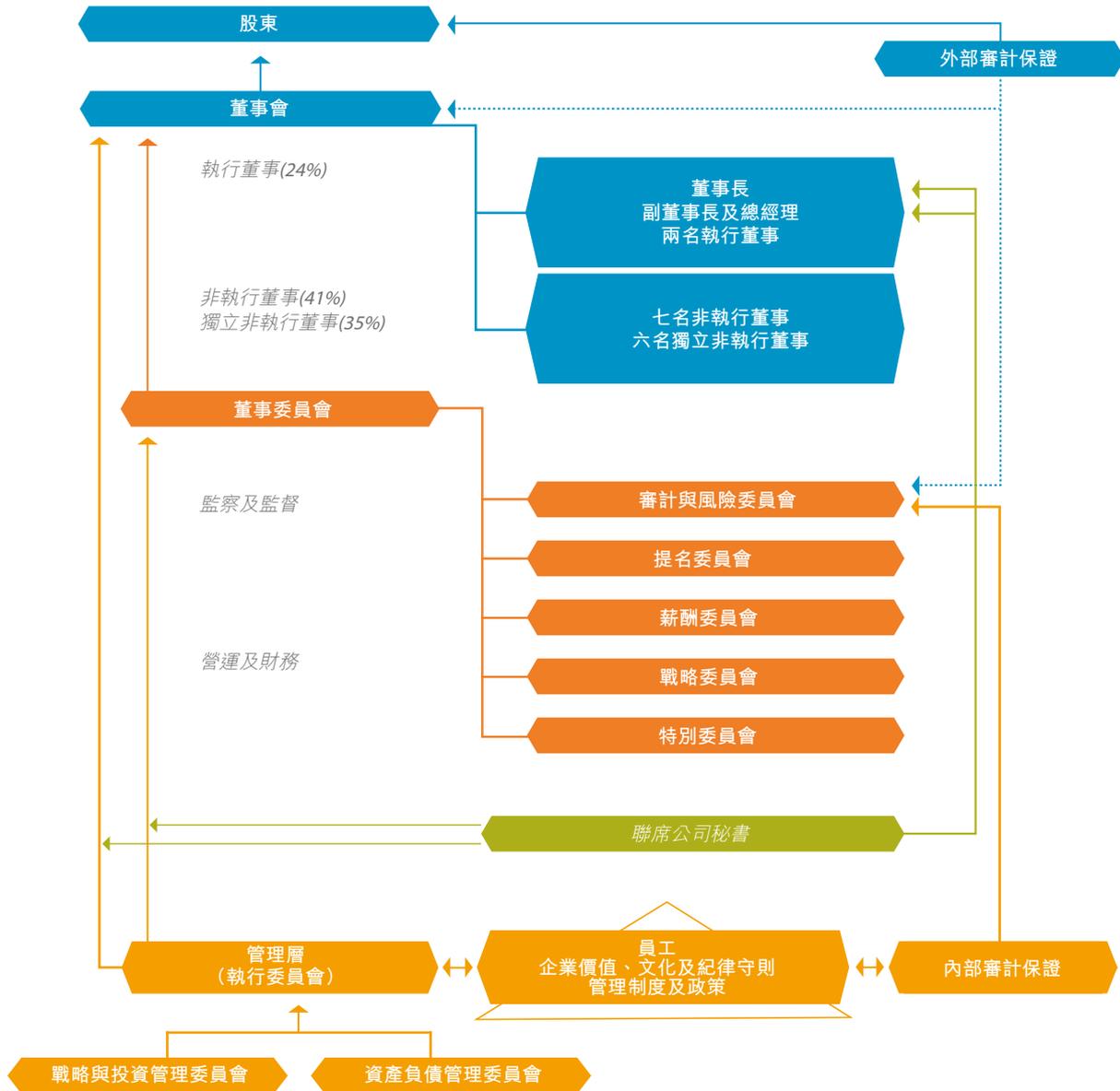
## 企業價值之保存及策略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總資產規模超過9,000億美元，且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本公司國內與海外的業務多元，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以及房地產業。當我們分析一項業務時，我們重視其市場定位、競爭能力以及未來前景。

本公司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中信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本公司能夠充分把握中國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

展望未來，憑藉專業的管理團隊，雄厚的資金基礎，多元化的商業利益，集團資產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戰略方針發展業務。我們預期本公司業務的回報率將超出公司的資金成本及會產生的現金流，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得益。透過上述策略，本公司預期可以為所有股東創造並保存價值。

# 企業管治架構



## 董事會

###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本公司創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本公司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董事會亦注意到董事對本公司及董事所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投入的時間。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目前同時擔任六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董事職務，彼已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彼現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而彼已出席各委員會會議及積極提供指導及建議。彼亦已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一七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參加調研及出席戰略委員會暨董事務虛會會議。本公司認為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貢獻充足時間及關注於本公司事務。

### 董事會的成員及變動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成員發生下述變動。

楊晉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祝余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幼光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目前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四分之三以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能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就並非獨立人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認為)的七名非執行董事而言，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及劉祝余先生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劉中元先生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本公司股東)的行政職務，楊小平先生為卜蜂集團資深副董事長，而吳幼光先生為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函，並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各董事的簡歷連同彼等之間的關係等詳情載列於第102至106頁。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委任條款，任期不得超過彼等從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後三年。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假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字)必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即將退任的董事可以在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選任事宜均由個別決議案提呈，且各董事須由股東投票決定彼等是否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劉祝余先生及吳幼光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期僅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上述之董事就職時已獲提供就任須知資料。

### 董事會責任及權力授予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表現及相關風險和監控制度，以達致本公司的策略目標。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項的權力授予執行委員會，而執行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管理層接觸，並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方式及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有關本公司業務最新進展的月度管理更新資料。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獨立專業服務將應要求提供給董事。

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每年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檢討。詳情載列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將若干職能授權予相關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重要合約、變更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的委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主要企業政策，如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

各董事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的責任、成員名單、出席率及活動載於第80至88頁。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未來策略。二零一七年內共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在會上檢討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全年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年度預算、末期及中期股息建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以及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在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均收到總經理就本公司主要業務、投資項目以及企業活動的書面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舉行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有關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翰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擴大股本60%的新股認購協議，當中已向董事會呈報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上述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每年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均預先定明。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於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而每位董事均可提出議案在會上討論。每次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董事。公司秘書處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向各位董事提供會議記錄副本，會議記錄正本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在二零一七年，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5	1
現任董事		
<b>執行董事</b>		
常振明先生(董事長)	4/5	✓
王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5/5	✓
李慶萍女士	3/5	-
蒲堅先生	4/5	✓
<b>非執行董事</b>		
劉野樵先生	5/5	✓
宋康樂先生	5/5	✓
嚴淑琴女士	5/5	✓
劉祝余先生 <sup>(1)</sup>	3/3	不適用
劉中元先生	4/5	✓
楊小平先生	5/5	✓
吳幼光先生 <sup>(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偉強先生	5/5	✓
徐金梧博士	5/5	✓
梁定邦先生	5/5	✓
李富真女士	5/5	✓
藤田則春先生	5/5	✓
周文耀先生	5/5	✓
<b>已辭任董事</b>		
<b>非執行董事</b>		
楊晉明先生 <sup>(2)</sup>	1/1	不適用

附註：

- (1) 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 (2) 辭任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3) 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 董事長及總經理

常振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王炯先生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總經理各自有清楚劃分的職責，董事長的角色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本公司的戰略方向。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以及有效執行企業策略與政策。彼等各自之任務與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旨在加強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的全面了解，補充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可選擇參加由各種當地機構舉辦的外部課程、會議及午餐會。

此外，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本公司管治政策等資料，以確保董事明白自身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承擔的責任。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兩名董事獲委任。本公司已安排新任董事參加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簡報會。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董事已獲提供每月業務更新資料及有關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趨勢以及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的其他閱讀材料。此外，本公司已安排專業人士提供了多個議題的講座(包括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講解新會計準則；由若干國際律師事務所講解反壟斷最新執法趨勢、香港證券法規最新趨勢、香港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新的資料及發展的披露規定)，亦安排開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組織的企業管治守則研討會。此外，本公司已按季度向董事提供一系列由香港聯交所推出的網上廣播的董事培訓，以供彼等履行其職務。各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舉行的戰略委員會暨董事務虛會會議，討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亦參與本公司安排的調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考察香港大昌行，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考察利港發電廠及江陰興澄特鋼廠)。

根據公司秘書處備存有關董事參與本公司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培訓的概況如下：

	閱讀材料／ 法規更新／ 管理層每月更新	簡報會／ 研討會	戰略委員會 暨董事 務虛會會議	調研
<b>執行董事</b>				
常振明先生	✓		✓	
王炯先生	✓		✓	
李慶萍女士	✓		✓	
蒲堅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劉野樵先生	✓	✓	✓	✓
宋康樂先生	✓	✓	✓	✓
嚴淑琴女士	✓	✓	✓	✓
劉祝余先生 <sup>(1)</sup>	✓	✓	✓	✓
劉中元先生	✓			
楊小平先生	✓	✓	✓	
吳幼光先生 <sup>(2)</sup>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偉強先生	✓	✓	✓	✓
徐金梧博士	✓	✓	✓	✓
梁定邦先生	✓	✓	✓	✓
李富真女士	✓			
藤田則春先生	✓	✓	✓	✓
周文耀先生	✓	✓		

附註：

(1) 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並獲外聘法律顧問派發就任須知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2) 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並獲外聘法律顧問派發就任須知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楊晉明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委任期間，彼獲提供閱讀材料、法規更新及管理層月度報告。彼亦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安排的研討會。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多個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的職務。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各自的特定職責。每個委員會各自的任務、責任及活動詳見下文：

###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監控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及中期報告。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委員會現時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蕭偉強先生具備財務報告事宜的相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其中最少兩次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參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以及擁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專家或顧問在獲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邀請下亦可出席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亦至少每年一次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舉行個別閉門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列席。

###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責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權力、任務及責任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職權範圍，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修訂職權範圍的建議須提呈董事會批准。議事規則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itic.com/uploadfile/2017/1012/20171012055618613.pdf>)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

- 審閱及監控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監督財務報告系統；
- 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對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務的舉報(「舉報」)作出的具體安排；

- 承擔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b) 檢討及監督：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 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ii)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iv) 公司的舉報政策及制度。
- 承擔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會議出席率如下：

####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偉強先生(主席)	4/4
徐金梧博士	4/4
梁定邦先生	3/4
<b>非執行董事</b>	
劉野樵先生	4/4
楊小平先生	4/4
<b>其他與會者</b>	
審計監察合規部代表	4/4
財務管理部代表	4/4
董事會辦公室代表	4/4
外聘核數師	4/4

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由旗下的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審計監察合規部、財務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等本公司相關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供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獲足夠資源履行職務。每次會議議程及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定期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傳閱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徵詢意見及作記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討論事項及提出發生的問題，向董事會匯報。

## 二零一七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七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財務匯報	<p>審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業績公佈</p> <p>審閱二零一七年半年度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p> <p>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半年度報告</p> <p>核對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清單，確保財務報表完整</p>
外部審計及半年審閱	<p>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對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業績公佈所作出之法定審核及彼等對二零一七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所編製的報告</p> <p>就外聘核數師提呈的報告所列的財務匯報及內控事項或管理層向外聘核數師發出的聲明信函內所述的內容進行討論，以及審閱各業務及部門管理層就財務報表完整性作出的保證</p> <p>檢討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計劃、以及彼等對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業績公佈之法定審核計劃，包括審核範圍及工作性質</p> <p>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p>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p>檢視管理層對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成效的年度自我評估，包括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p> <p>批准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及於每次委員會會議檢討整體審計工作進度</p> <p>審閱內部審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發現、建議、整改情況以及其他事宜的季度報告</p> <p>獲悉本公司所面對的重大財務或其他風險變動，並檢討管理層對上述風險變動的回應</p>

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審閱由管理層就本公司遵守行為守則、法規及法律責任、以及有關業務運作及企業管治工作之內部政策所提呈之報告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並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的工作報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 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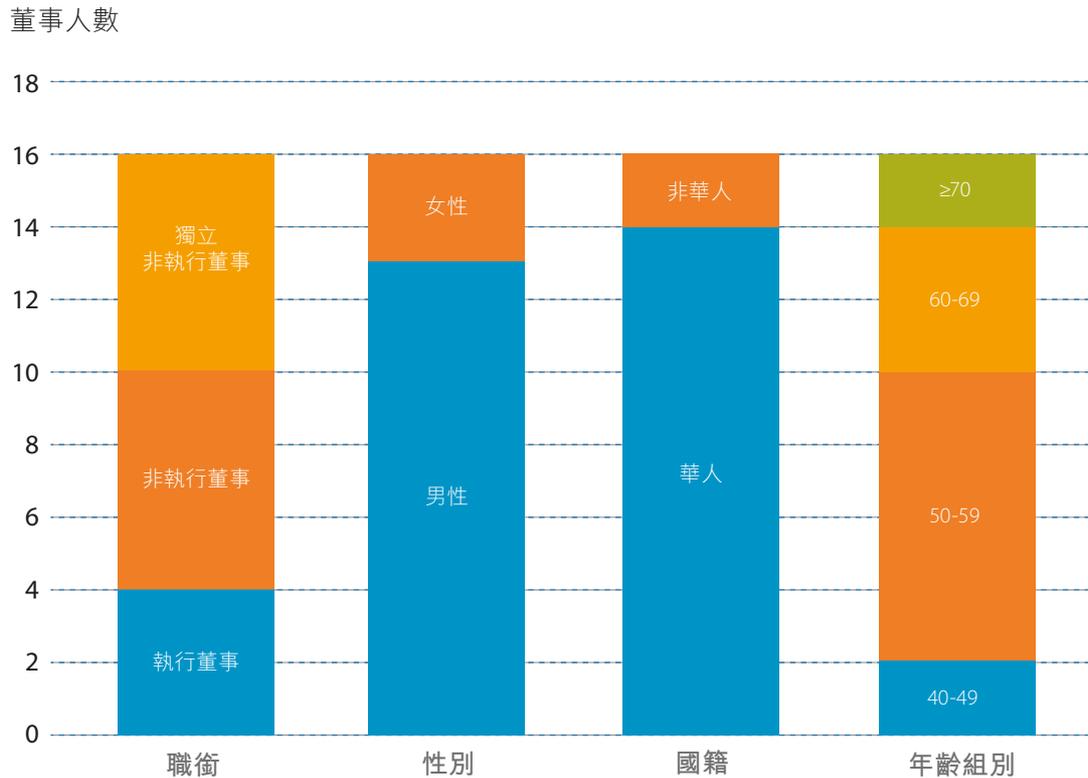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itic.com/uploadfile/2017/1012/20171012055636382.pdf>)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主要職能為：

- 經考慮成員多元化原則後制訂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訂立提名程序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的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變更的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融入及善用董事會成員的不同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服務年資及其他資歷。此等差異將於釐定合組最理想的董事會時予以考慮，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地發揮。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加強董事會的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更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每年商討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實行此政策的相關可計量目標，並就採納有關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亦監察此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可計量目標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成效。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多元化狀況：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提名委員會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及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兩份書面決議案。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提名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

##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會議出席率如下：

###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常振明先生(主席)	1/1
王炯先生	1/1
<b>非執行董事</b>	
嚴淑琴女士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偉強先生	1/1
徐金梧博士	1/1
梁定邦先生	1/1
李富真女士	1/1

## 二零一七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性；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討論可量度目標；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
- 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舉行之會議上，除上述已完成工作外，委員會亦注意到香港聯交所發出的近期諮詢文件，內容有關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時間投入事宜。會上就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及關注展開討論，有關問題亦隨後於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商討。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養老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薪酬委員會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時，將考慮董事會之企業目標，並參考業內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同時根據國家監管部門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規定，於本集團之時間貢獻與職責及聘用條件，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亦保障股東利益。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聯席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itic.com/uploadfile/2017/1012/20171012055630272.pdf>)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及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

##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會議出席率如下：

###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委任／辭任日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定邦先生(主席)	1/1	
蕭偉強先生	1/1	
徐金梧博士	1/1	
周文耀先生	1/1	
<b>非執行董事</b>		
楊晉明先生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劉祝余先生	1/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 二零一七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七年，薪酬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負責人(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一六年薪酬計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負責人的二零一八年年薪建議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13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份，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載於第227至230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姓名劃分的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 二零一七年全年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	人員數目
低於港幣500,000元	0
港幣500,001元 – 港幣1,000,000元	4
	4

附註：

酌定花紅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最終確認中，但預計未確認的薪酬不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以應對本公司戰略發展及加強其核心競爭力，作出及實行本公司發展計劃，簡化投資有關的決策程序及促使公司作出充分考慮及有效的決策。

戰略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及匯報，其權力及職責為：

- 考慮本公司的重大戰略方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計劃及五年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對本公司不同業務發展的影響，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根據董事會授權與戰略計劃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目前包括王炯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及楊小平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及藤田則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李如成先生擔任委員會顧問。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戰略發展部編製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

### 專責處理有關調查公司事宜之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因二零零八年外匯事件所引發對本公司及其董事進行的所有調查(包括協助調查)和涉及對本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特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批准本公司及任何相關機構或第三者之間涉及調查工作之通訊往來；
- 考慮法律專業保密權，並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及
- 代表本公司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並通過有關費用。

委員會目前由兩名成員組成，即張極井先生及蕭偉強先生。年內並無舉行現場會議，委員會成員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若干行政事項(包括審裁處研訊程序結果公佈)。

就本公司對原訴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判決而提出的訴訟而言，上訴法庭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該上訴的第一部分下達判決，判本公司勝訴兼得訟費。該上訴餘下部分將押後，以給予律政司及警方時間查閱該訴訟的文件(在有限寬免及完全機密的基準上)，並考慮是否繼續抗辯本公司的上訴。查閱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隨後，在不抵觸當事方就處理上訴的指示而達成的協議的情況下，警方／律政司同意放棄抗辯上訴的餘下部分。當事方正商議為處置上訴餘下部分而有待尋求法庭作出的進一步指示及命令。

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審裁處向本公司及其五名前任執行董事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e)(i))，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審裁處下達其裁決，裁定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刊發本公司的通函而言，並沒有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277(1)條所界定的市場失當行為。

## 管理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本公司向董事會負責的最高管理機構。

執行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

- 擬訂本公司重大戰略、策略的規劃；
- 擬訂本公司重大投融資項目年度計劃(包括審閱本公司重大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出售／撤資建議、併購及其他重要交易等)；
- 審核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計劃；
- 審議本公司月度報告，於每月下旬向董事會提交上一月的月度報告；
- 管理和監控本公司重大經營活動；
- 任免本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不含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以上及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
- 批准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規章制度；
- 審核及批准本公司管理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上述前3項以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其他事項應報董事會審議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

委員會由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王炯先生(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亦為委員會副主席)、蔡華相先生(擔任委員會副主席)、馮光先生、李慶萍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蒲堅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朱皋鳴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蔡希良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綜合部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紀要，並於每次會後於委員會成員間傳閱。

## 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

本公司設立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戰略管控，防範投資風險，促進高質量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研究擬訂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行業投資指引，審批子公司發展戰略和發展規劃；
- 負責建立授權經營管理體系並組織實施；及
- 組織實施本集團範圍內投資活動的全流程管理。

該委員會由王炯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蒲堅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朱皋鳴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張佑君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戰略發展部、財務管理部及法律合規部門的負責人。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負責監控本公司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定期監控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 監控本公司的以下事項：
  - 資產及負債結構
  - 交易對手
  - 貨幣
  - 利率
  - 商品
  - 承擔及或有負債
- 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閱本公司的融資計劃，管理本公司現金流狀況；及
- 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對沖金融工具。

該委員會由朱皋鳴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財務管理部、庫務部、戰略發展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法律合規部門的負責人。

## 問責及審計

###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的重要性，並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能夠真實及公平反映集團事務、業績以及現金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向股東對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核。因此，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而管理層為財務報告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

對本公司影響最大並與本集團相關而於年內生效之最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在第17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載於第340至35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外聘核數師及彼等酬金

外聘核數師就管理層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檢討或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一九八九年開始擔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畢馬威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羅兵咸永道，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鑒於本公司的最大上市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需更換外聘核數師，本公司進行了二零一五年度核數師選聘。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命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二零一七年，羅兵咸永道之費用約為：

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港幣八千六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七千五百萬元)。

其他服務費用為港幣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二千五百萬元)，包括特別審計、就系統提供意見及稅務服務。

至於由其他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約為港幣七千六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八千一百萬元)，而其他服務費用則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三千一百萬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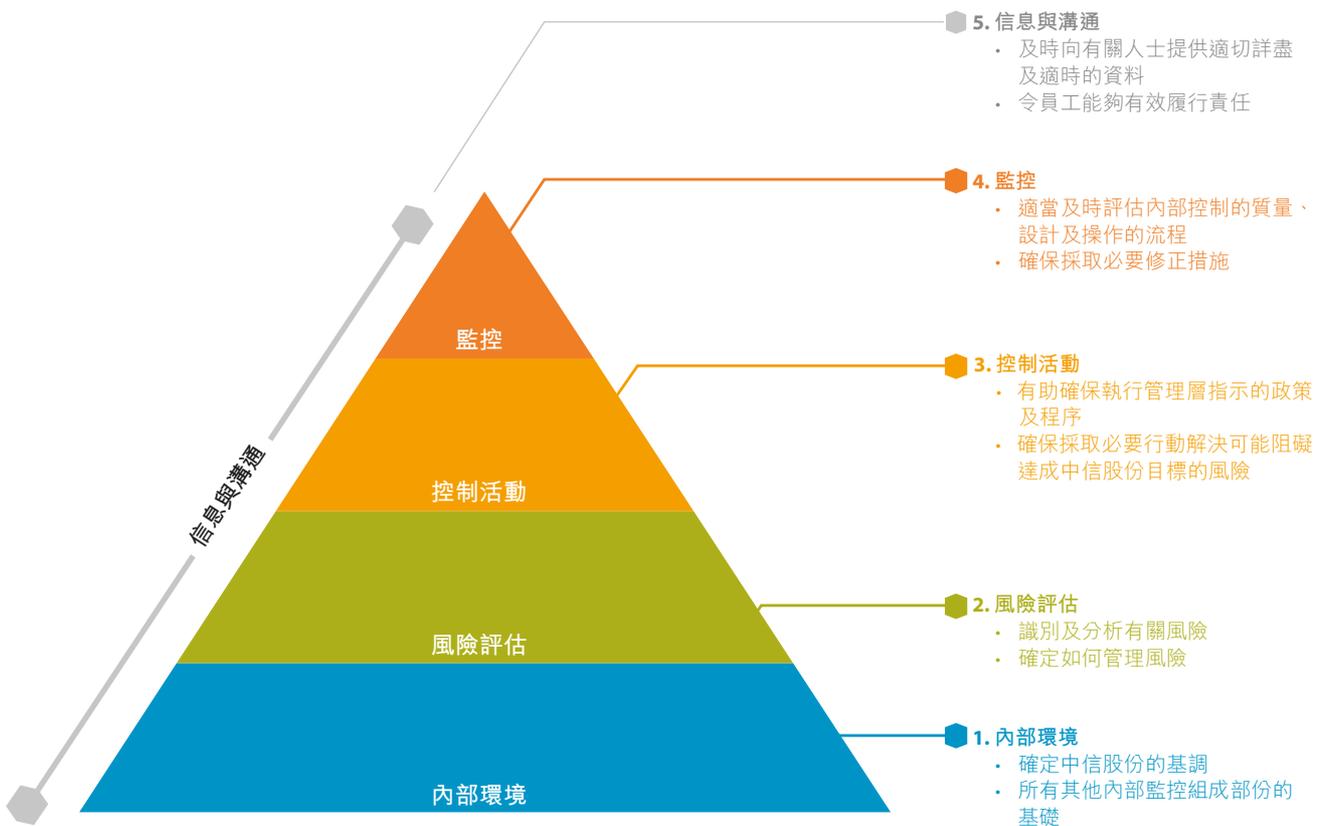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本集團減少或管理本集團風險以達至可接受程度，但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該等系統為中信股份實現以下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經營的有效性和效率，包括達到公司業績及營運指標以及確保資產安全；
- 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可靠性，包括管理賬目以及法定及供公眾人士查閱之財務報告；及
- 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概覽

中信股份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五部委(中國財政部、中國証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 2008年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設的相關工作。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框架闡述如下：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以本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四個層面」加「三道防線」：「四個層面」即(i)董事會，(ii)管理層和若干委員會，(iii)中信股份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iv)成員單位；「三道防線」即(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業務經營部門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以中信股份的各層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內部審計部門或專門審計崗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定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及工具，管理公司的資金運用和現金流狀況，以及管理交易對手、利率、外匯、大宗商品、承擔及或有負債等風險，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風險管理工具。

中信股份有關部門負責決策的傳達和執行，監督管理政策的遵守情況並編製相關報告。各單位有責任在管理政策所限定的總體風險框架下及所有委託授權範圍內，對其風險狀況進行識別和有效管理，並及時匯報。

中信股份致力於持續優化公司各層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強化對重大項目和重點業務的風險評估和監控；通過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子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業務開展情況等，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針對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進行及時報告，督促、落實管控措施，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具體實施工作主要由管理層和員工共同負責。為令本公司各人均符合法規，於日常活動中實施以下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概述如下：

#####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 內部環境

- 企業管治政策、人力資源政策及監管業務運作及管治工作的紀律守則，以及對重要道德操守的定期檢討和進修培訓。
- 便於內部匯報可疑不當行為的舉報政策。
- 有關匯報及傳播股價敏感資料的內幕消息及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 風險評估

- 中信股份的執行委員會在業務單位層面持續監控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
-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通過定期開展風險梳理，識別評估中信股份層面所面臨的系統性風險；通過子公司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制度和對重大項目、業務的風險評估與監控，對子公司風險狀況進行控制。
- 匯總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 除風險管理職能外，中信股份相關職能部門還分別從投資審核及戰略規劃、財務管理、法律合規等方面負責識別及評估本公司不同領域的財務及其他風險。長遠目標為進一步推動和監察規範化的跨業務風險管理程序。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

### 控制活動

- 主要監控系統及流程，包括預算及成本監控、透過相關匯報系統及流程提呈管理報告、公司政策及本集團日常活動進行的審批、複核及職責劃分等。

### 監控

- 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下持續監察合規情況並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請參閱下文「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一節)。
- 中信股份聯席公司秘書及相關職能負責整體評估及監察既定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督有關適用法律及其他主要規定的合規事項。
- 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直接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查。

### 信息與溝通

- 實行、維護及持續開發業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支持中信股份的業務及營運，包括財務、信息披露及協同監督等。
- 透過中信股份的內部網絡、協同辦公系統及公司電郵系統以及時傳播企業信息。
- 公司網站及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獲得有關中信股份的全面及清楚的信息，及促進股東參與中信股份的股東大會。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

於回顧年度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檢討了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在內的重要監控方面，以及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分。

年內進行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內部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li><li>• 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檢討內部審計工作的進度和結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中考慮內部審計發現及建議、管理層所採取的整改行動。</li><li>•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li></ul>
合規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討業務單位及中信股份總部職能部門作出的合規評估，就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行業監管規定、公司內部政策及規範的事件定期作出匯報；及就任何因不合規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有權機構調查及其他處罰措施的事項每年進行匯報；對不合規事項進行整改並持續監督整改完成情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年內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個案。</li></ul>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年內歷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風險管理狀況、風險變化情況以及應對能力。</li> <li>• 檢討並確認本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自評價工作結果及管理層書面陳述。</li> <li>• 檢討業務單位及總部職能部門對各自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活動作出的綜合評估的結果。確保有關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的支持文件經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審閱。</li> <li>• 檢討業務單位高層管理人員發出的書面陳述，確認彼等之自我評估仍屬正確，並確認彼等之賬目乃根據公司財務報告政策編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內雖然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然而業務單位以及公司總部職能部門亦列出多個需要強化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範疇。</li> <li>• 管理層已發出正面的確認。</li> </ul>
對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進行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業務單位、財務、審計監察合規等相關職能部門就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作出的自我評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的資源足夠。</li> <li>• 整體而言，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員工所具備資歷及經驗令人滿意。</li> <li>• 年內，培訓活動及預算持續獲重視，令人滿意。</li> </ul>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通過對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置充足有效的監督和管控，並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優化。

## 內部審計

中信股份視內部審計為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職能之重要部份。內部審計的主要目的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為公司提供內部獨立、客觀的確認和諮詢服務，評價並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過程的效果，幫助公司增加價值、改善運營和實現目標。

### 權力

根據中信股份內部審計規程，內部審計機構可取得及接觸與內部審計相關的所有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可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接觸。

### 職責

內部審計的職責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當中規定(a)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實施檢查和評價，評估以下方面相關風險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戰略目標的實現、財務和運營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運營的效率和效果、資產的安全，以及法律、法規、公司制度的遵循；(b)通過實施後續審計等方式，跟進和檢查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c)根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執行專項審計。

### 二零一七年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狀況及已完成工作

中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四百名內部審計人員，分佈於總部和主要子公司的內部審計機構，為公司內各業務單位及部門提供審計服務。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按風險導向的原則編製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根據經批准的年度計劃，就每項審計工作進行詳細審計規劃，隨後進行實地訪查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在完成審計工作後，內部審計機構編製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在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工作報告，匯報審計發現和跟進結果、審計工作進度及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狀況，供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報告，涵蓋公司多個業務板塊及子公司。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

- 實施內部審計工作評估，對主要子公司審計工作管理、審計工作質量、審計工作績效、審計工作溝通與協同進行評估，促進內部審計工作有效開展。
- 為內部審計人員舉辦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網上培訓、業務交流及研討會，提升彼等的審計技能及知識。

## 企業道德操守

### 行為守則

在中信，我們始終秉承「中信風格」，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石，以及本公司指導員工商業行為及操守的基本守則：

遵紀守法  
作風正派  
實事求是  
開拓創新  
謙虛謹慎  
團結互助  
勤勉奮發  
雷厲風行

我們堅持追求「中信風格」所倡導的核心價值觀和企業文化精神，高度重視員工誠信道德和職業操守，公司《員工行為守則》要求員工在經營活動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內部規章制度，是員工必須遵循的準則，是評價員工職業行為的標準。2017年，我們按照行業類型和崗位層級，分類組織實施了職業道德、反舞弊、反貪污等培訓。運用公司內網、微信公眾號、APP等宣傳平台，教育引導員工樹立良好的品行，並要求各機構負責人開展對員工行為的教育、監督和考核。公司建立了定期自我檢討制度，排查廉潔風險和不當行為隱患，對各種違規違紀行為進行內部調查並予以追責；分析評估制度執行的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穩步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 舉報政策

我們鼓勵員工對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作出投訴舉報。設立專門處理機構，開通舉報郵箱、電話、傳真等多種渠道，由專人負責處理。公司對收到的所有不當行為舉報均會採取適當措施進行內部調查，建立了舉報人保護機制，對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事項高度保密，嚴格限制調查環節的知情範圍。

### 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訂定監督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的常規及程序，以便儘快識別任何可能構成的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然後通知董事會，以便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倘有需要)；並採取適當措施，將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保密，直至透過香港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正式發佈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 良好僱傭行為

於香港，本公司遵從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傭行為指引，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不存在歧視情況、以及切實推行專業僱傭實務。

##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在二零一七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證券持有權益，誠如載列於第125頁之董事會報告所述。

除了本公司紀律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外，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致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僱員，提醒彼等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款，且須保密相關資料直至公佈為止，並特別提醒上述人士不得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所列明的任何內幕交易。

## 聯席公司秘書

王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以替代唐臻怡先生)及蔡永基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在需要時均可獲聯席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總經理匯報。於回顧年度內，王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未有變動。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清楚評估集團表現並確保董事會的問責情況。以下為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主要方法：

### 透過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之人士適時披露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資料。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s://www.citic.com/cn/>，並載列有關本公司的活動及企業資訊，包括向股東派發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訊，以供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查閱。

本公司在透過香港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同等資料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瀏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各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海外監管公告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announcements\\_circulars/](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announcements_circulars/))。

##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有效平台。於股東大會上，個別重要事項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 按股數投票表決

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將於投票當日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並深信有效管理與利益相關方(包括投資者)關係，對股東價值極為重要。我們確信為創造長期價值，公司的目標必須與股東目標一致，並希望股東認同我們堅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遠較短期利益重要的理念。

本公司明白本身有責任促進公司與股東交流及回應股東的提問。我們致力提高透明度、開誠佈公，適時披露相關及重大資訊。我們定期與投資者會面，匯報公司業務的最新進展及策略。此外，當接獲傳媒及個別股東查詢時，我們均儘快回覆。我們亦致力分享相關及重大的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並透過每年兩次的報告與其他適時通訊清晰闡述公司的商業策略。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在透過香港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等資料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瀏覽。

## 股東權利

以下概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披露要求所必須披露之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

###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至568條，佔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書必須述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由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及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本公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

倘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接獲書面請求書日期後二十一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安排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儘可能以接近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方法如下：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聯席公司秘書收  
電郵：contact@citic.com  
電話號碼：+852 2820 2184  
傳真號碼：+852 2918 4838

聯席公司秘書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倘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及616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要求及程序如下：

- (i) 佔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
- (ii) 本公司毋須根據公司條例向有權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股東發出有關任何建議決議的通知書或傳閱任何不多於一千字、內容為陳述建議決議的內容的陳述書，除非列明要求發出決議通知書的請求書已由相關股東簽署（或兩份或以上的請求書均載有全體相關股東的簽名），並(i)在請求書涉及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或(ii)倘在其後，則為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時，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退任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膺選為董事之人士外，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一名股東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表明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不早於進行該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告後的一天至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期間送交本公司，而有關期間最少為七天。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

## 董事會

### 常振明(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61歲：常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本公司的策略方向。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6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2009年起擔任董事長。常先生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於2017年6月20日辭任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曾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之董事長及由2018年1月5日起辭任中信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彼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董事長、行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非常務董事兼副主席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王炯(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58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王先生為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彼曾任中信上海公司副總經理；中信上海(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董事長；中信華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協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在實業領域從業二十餘年，積累了大量的實踐經驗和理論知識，尤其在企業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投資融資、併購與重組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王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

### 李慶萍(執行董事)

55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信銀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曾任中信銀行行長、中國農業銀行國際部總經理、廣西分行行長、零售業務總監。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超過三十年銀行從業經驗，對國際業務和零售業務有較深研究。彼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

### 蒲堅(執行董事)

59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蒲先生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蒲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彼由2017年7月5日起獲委任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中海直總公司副董事長；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彼多年來從事金融行業及通用航空行業的管理工作，具有二十餘年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尤其在證券及信託等領域經驗豐富。蒲先生為研究員，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

#### 劉野樵(非執行董事)

56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彼自2014年9月起出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江蘇省句容縣汽車運輸公司職工、交通局職工教員。彼於1991年7月進入財政部，至2007年10月間歷任工業交通司制度處幹部、主任科員、副處長；金融司綜合處副處級幹部、助理調研員、副處長、調研員；2007年10月起至2009年10月，在雲南省財政廳任副廳長；2009年9月起至2014年3月，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更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2000年5月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獲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2003年8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 宋康樂(非執行董事)

54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彼曾先後在財政部人事司、外財司、涉外司、企業司、資產管理司等多個司局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副巡視員、副司長、巡視員等職務。彼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更名為東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財政專業及上海交通大學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研究生學歷。

#### 嚴淑琴(非執行董事)

57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女士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曾先後在財政部江西專員辦、寧波專員辦等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專員助理、副監察專員、監察專員等職務。彼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註冊會計師。

#### 劉祝余(非執行董事)

56歲：由2017年8月7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歷任財政部工業交通財務司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經濟貿易司處長，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財政部企業司副司長，信息網絡中心主任(正司長級)，財政部國庫司司長兼國庫支付中心主任等職。劉先生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更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 劉中元(非執行董事)

48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證券投資部主任。曾任國家體改委辦公廳、綜合規劃和試點司幹部、主任科員；國務院體改辦秘書行政司主任科員、副處長；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秘書處辦公室副處長、處長；股權資產部處長、副主任；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副主任、境外投資部主任。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

**楊小平(非執行董事)**

54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卜蜂集團資深副董事長、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楊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也是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彼現任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副院長、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學院之學士學位，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吳幼光(非執行董事)**

56歲：由2018年3月20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寧波雅戈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歷任寧波雅戈爾製衣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寧波宜科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在實業領域從業三十餘年，積累了大量財務管理經驗，尤其在企業經營管理、財務規劃及預算管理、投資融資、併購與重組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吳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大專學歷。

**蕭偉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自2011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高華証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1986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1993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2000年至2002年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由2002年至2010年3月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

**徐金梧工學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自2012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中國金屬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金屬學會冶金設備分會主任委員。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北京科技大學校長及於2013年起卸任該職務。彼曾於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間出任寧波東力傳動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也曾於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期間出任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梁定邦(獨立非執行董事)**

71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曾任職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証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至2016年10月止。彼亦曾任中國証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紀律委員會及債務證券工作小組主席、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彼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彼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韋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於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以及於2016年獲嶺南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梁先生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真(獨立非執行董事)**

47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新羅酒店(Hotel Shilla Co., Ltd.)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曾任Cheil Industries之企業策略總經理，以及三星C&T公司(Samsung C&T Corporation)之顧問，該兩家公司於2015年9月合併成為三星C&T公司(Samsung C&T Corporation)。上述提及的所有公司均為三星集團(Samsung Group)之聯屬公司。李女士在1994年於延世大學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

**藤田則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藤田則春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三壘電氣株式會社之外部董事。彼於2013年7月創辦Fujita Noriharu Accounting Firm。由1973年4月至1978年5月期間，彼曾於日本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審計工作。由1980年7月至1988年12月期間，彼曾駐帝國化學工業集團(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倫敦及東京分所工作。由1989年1月至2007年6月期間，藤田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芝加哥及紐約分所擔任合夥人職務。由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間，彼於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擔任執行合夥人職務。彼於2013年6月退休。彼為日本及美國的註冊會計師。藤田先生作為資深會計專業人士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藤田先生於1973年3月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80年5月獲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藤田先生由於工作調動，自2018年4月18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 周文耀(獨立非執行董事)

71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瑞士寶盛集團及寶盛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曾於2003年5月至2010年1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1997年至2003年曾任匯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日本除外)地區總裁。彼於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六年後，於2016年6月4日退任主席職務，以及於Australian Super Pty. Ltd.任職四年後，於2017年2月28日退任亞洲諮詢委員會委員職務。彼於2017年3月31日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行」)服務六年後，由2016年8月18日起退任該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周先生分別於2003年、2005年和2010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太平紳士稱號、銀紫荊星章和金紫荊星章。

## 董事會之新成員

於2018年4月17日，董事會宣佈原田昌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

#### 原田昌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自2018年4月18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原田先生現任東京共同會計事務所(Tokyo Kyodo Accounting Office)之高級顧問，同時任職於日本全國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ZEN-HON)的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原田先生於1984年10月加入Tetsuzo Ota & Co. (現更名為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為各大銀行和房地產公司進行審計工作。由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期間，彼調任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工作。原田先生於1999年5月和2004年5月分別擔任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的合夥人及高級合夥人，由2012年9月至2016年2月期間出任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執行合夥人，以及擔任諮詢部和房地產部日本區域領導人。彼於2017年6月從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退休，並加入東京共同會計事務所。彼為日本註冊會計師。原田先生作為資深會計專業人士於房地產證券化、基金業務以及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原田先生於1980年3月畢業於中央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

## 蔡華相

58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蔡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南昌分行行長、江西省分行行長、營業部總經理、北京分行行長；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及執行董事。蔡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大學學歷，工程碩士。

## 馮光

60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彼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第二監察室副處長、處長、副主任，第七監察室副主任。馮先生長期從事紀律監督工作，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人力資源管理、合規管控、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馮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法學理論專業，研究生學歷。

## 朱皋鳴

53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由2017年8月18日起獲委任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董事會秘書，總行信用審批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小企業金融部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江蘇省分行行長、副行長，以及上海市分行副行長。朱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豐富的銀行從業經驗。彼畢業於復旦大學和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碩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蔡希良

51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財務金融學院副院長，上海金鐘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中信華東(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信大樹開發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寧波大樹開發區管委會主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蔡先生具有豐富的實業投資經驗。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等，以及中國國內外的其他業務。

## 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之公司名稱、註冊地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8。

##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審閱、討論及分析(包括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66頁之「董事長致股東的信」、「業務回顧」及「財政回顧」各節。對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7至72頁之「風險管理」一節。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而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如有)及本公司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之詳情亦載於本年度報告內。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此外，本公司參照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9至16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1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1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23元)，相等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10,473百萬元。惟須待本公司於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捐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年內之捐款請參見本年度報告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股本及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所佔購買百分比率，以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年內應佔銷售百分比率均分別少於本集團購買及銷售總額的30%。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者)於年內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 借款、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永久資本證券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永久資本證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42及44。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董事長)  
王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李慶萍女士  
蒲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野樵先生  
宋康樂先生  
嚴淑琴女士  
楊晉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劉祝余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劉中元先生  
楊小平先生  
吳幼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徐金梧博士  
梁定邦先生  
李富真女士  
藤田則春先生  
周文耀先生

楊晉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劉祝余先生及吳幼光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期僅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王炯先生、宋康樂先生、楊小平先生、蕭偉強先生及梁定邦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2至107頁「董事會」及「公司高管人員」兩節內。

## 附屬公司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itic.com](http://www.citic.com)。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及財務報告附註48「重大關聯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並無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計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及年末並無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以保障他們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若干交易，詳見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48「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部分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 關連交易

以下為涉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若干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已在本公司早前之公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披露。每項公告之全文請見 [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announcements\\_circulars/](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announcements_circulars/)。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金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翰星投資有限公司（「翰星」，持有錦州鈦業股份有限公司76.37%的股權的特殊目的公司）訂立新股認購協議（「新股認購協議」），據此，中信金屬同意認購由翰星發行的1,114,008,534股新股份，佔翰星經擴大股本60%，對價為港幣1,325,770,960元。

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翰星為中信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翰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新股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興澄特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掛牌程序與中信集團訂立產權交易協議（「產權交易協議」）。根據產權交易協議，興澄特鋼（作為唯一競標方）同意收購中信集團所持有青島特殊鋼鐵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27,236,600元（約港幣149,758,831元）。

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產權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關連人士」）訂立下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在本公司早前之公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披露。

1. 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銷售錳礦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原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因此訂約雙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 新銷售框架協議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限：	人民幣840,000,000元	人民幣1,050,000,000元	人民幣1,05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6,912,934.45元。

2. 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廣告與宣傳服務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原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因此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新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新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新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

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限： 人民幣550,0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新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項下並無任何交易。

3.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以委託貸款或商業貸款方式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原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以委託貸款及商業貸款方式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日最高 餘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9,500,000,000元	人民幣10,200,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3,477,500,000元。

4.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簽訂的有關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士之間轉讓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限： 人民幣12,6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茲亦提述中信銀行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的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以更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

#### 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3,000,000,000元	人民幣13,000,000,000元	人民幣13,000,000,000元

5. 茲提述中信銀行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簽訂的理財與投資服務協議(「理財與投資服務協議」)項下的(i)非保本理財和代理服務；(ii)保本理財；及(iii)以中信銀行自有資金投資等交易(統稱為「理財與投資交易」)。

根據理財與投資服務協議，與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寧波信寧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信寧波集團公司)進行的理財與投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 非保本理財和代理服務

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限：(服務費)	人民幣3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理財與投資服務協議項下的非保本理財和代理服務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2,700元。

#### 保本理財和投資服務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及費用－銀行投資)	人民幣960,000,000元

每日最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餘額：(投資)	人民幣10,800,0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理財與投資服務協議項下並無任何有關保本理財或投資服務的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確認：

-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報告第111至113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為期十年的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計劃二零一一旨在透過(i)給予合資格參與者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本集團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計劃二零一一之合資格參與者為獲董事會邀請之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顧問或代表。
3. 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364,944,416股股份。
4.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無論已經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根據計劃二零一一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辦理接納手續。
7.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提呈授出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8. 計劃二零一一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止。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二零一一授出任何購股權。

## 本公司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中信國際電訊之業務；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的利益，促進中信國際電訊長遠業務成功。
2.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統稱「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
3.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之股份(「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中信國際電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5.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6. 認購價由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7.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更新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限額。經考慮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不可超越的限額後，當行使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33,505,276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即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的10%。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後，中信國際電訊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23.05.2007	18,720,000	23.05.2007-22.05.2012	3.26
17.09.2009	17,912,500	17.09.2010-16.09.2015	2.10
17.09.2009	17,912,500	17.09.2011-16.09.2016	2.10
19.08.2011	24,227,500	19.08.2012-18.08.2017	1.54
19.08.2011	24,227,500	19.08.2013-18.08.2018	1.54
26.06.2013	81,347,000	26.06.2013-25.06.2018	2.25
24.03.2015	43,756,250	24.03.2016-23.03.2021	2.612
24.03.2015	43,756,250	24.03.2017-23.03.2022	2.612
24.03.2017	45,339,500	24.03.2018-23.03.2023	2.45
24.03.2017	45,339,500	24.03.2019-23.03.2024	2.45

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數目已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17.09.2009	19,451,000	2.10	21,438,072	1.91
19.08.2011	32,332,500	1.54	35,635,462	1.40

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該等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期限均已屆滿。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的首50%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屆滿。其餘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當日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下涉及140,533,659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9,582,531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涉及5,086,319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及1,513,0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已被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下涉及128,174,809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緊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前的收市價為港幣2.39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於2017年 1月1日的結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附註1)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註銷 (附註2)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附註3)	
19.08.2011	19.08.2012-18.08.2017	5,399,321	-	5,317,223	-	82,098	-
19.08.2011	19.08.2013-18.08.2018	10,100,704	-	3,775,308	-	3,221	6,322,175
26.06.2013	26.06.2013-25.06.2018	43,045,817	-	490,000	-	285,000	42,270,817
24.03.2015	24.03.2016-23.03.2021	39,887,567	-	-	-	1,276,750	38,610,817
24.03.2015	24.03.2017-23.03.2022	40,900,250	-	-	-	1,129,250	39,771,000
24.03.2017	24.03.2018-23.03.2023	-	44,739,500	-	756,500	1,155,000	42,828,000
24.03.2017	24.03.2019-23.03.2024	-	44,739,500	-	756,500	1,155,000	42,828,000

B. 其他(附註4)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於2017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26.06.2013	26.06.2013-25.06.2018	400,000	-	-	400,000
24.03.2015	24.03.2016-23.03.2021	200,000	-	-	200,000
24.03.2015	24.03.2017-23.03.2022	600,000	-	-	600,000
24.03.2017	24.03.2018-23.03.2023	-	600,000	-	600,000
24.03.2017	24.03.2019-23.03.2024	-	600,000	-	600,000

附註：

- (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35元。
- (2)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並無接納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 (3) 此等購股權乃i)授予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而該等僱員其後已離職；或ii)於有關購股權期限於本年內屆滿時失效。
- (4)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中信國際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彼等並非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購股權並無被註銷或失效。

可認購一股中信國際電訊普通股股份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計算的平均公平價值為港幣0.558元，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下列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向董事和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分別為6.0年和4.2年；
- 預期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價格的波幅為每年38%（依據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價格的過往波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4.2%；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的離職率就董事而言為每年0%及就僱員而言為每年15.0%；
- 假設董事及僱員分別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250%及161%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此等購股權的首50%及餘下50%的無風險利率分別為每年1.47%及1.53%（依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計算）。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點陣模型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值可能因二項式點陣模型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信國際電訊授出購股權而於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費用總額為港幣31,98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220,000元）。

###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

大昌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昌行集團計劃」），其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大昌行集團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大昌行集團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大昌行業務；為大昌行集團的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與大昌行之股東之利益，促進大昌行長遠業務成功。
- (b) 大昌行集團計劃的參與者為大昌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之大昌行集團任何僱員。
- (c) 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及大昌行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i)緊隨大昌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大昌行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大昌行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為139,550,000股，佔大昌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56%。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或大昌行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10%限制內。
- (d)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位承授人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大昌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 (e) 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f) 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 (g) 由大昌行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大昌行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大昌行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 (h) 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大昌行集團計劃仍屬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大昌行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結束。

自採納大昌行集團計劃後直至大昌行集團計劃結束為止，大昌行已授出以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7.7.2010	23,400,000	7.7.2010 – 6.7.2015	4.766
8.6.2012	24,450,000	8.6.2013 – 7.6.2017*	7.400
30.4.2014	28,200,000	30.4.2015 – 29.4.2019*	4.930

\* 受歸屬比例所限制

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截至根據計劃規定之最後接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其中24,250,000股購股權已獲接納及200,000股購股權未獲接納。已授出之購股權須受歸屬比例所限制。已授出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另外25%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日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日歸屬。歸屬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大昌行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7.49元。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截至根據計劃規定之最後接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其中27,850,000股購股權已獲接納及350,000股購股權未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須受歸屬比例所限制。已授出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另外25%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日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日歸屬。歸屬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大昌行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4.91元。購股權尚餘有效契約年期為1.3年。

承授人為大昌行集團若干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大昌行集團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a) 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大昌行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於2017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重新歸類	於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註銷	於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於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08.06.2012	13,500,000 (附註2)	-	(200,000) (附註4)	-	(13,300,000)	-	- (附註3)
30.04.2014	18,250,000 (附註2)	-	(3,400,000) (附註4)	-	(1,550,000)	-	13,300,000

(b) 其他(附註1)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於2017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重新歸類	於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註銷	於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於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08.06.2012	7,600,000 (附註2)	-	200,000 (附註4)	-	(7,800,000)	-	- (附註3)
30.04.2014	6,250,000 (附註2)	-	3,400,000 (附註4)	-	-	-	9,650,000

附註：

- (1) 此為授予非因故或失當行為而終止僱用之前僱員之購股權。
- (2) 自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退休後，1,800,000股購股權(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1,800,000股購股權(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被歸類載列於「其他」類別下之年初結餘內。
- (3) 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4) 200,000股購股權(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被歸類載列於「其他」類別下之失效一列內及3,400,000股購股權(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被歸類載列於「其他」類別下之期末結餘內，此為授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退休之前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45,600,000股大昌行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2,650,000股大昌行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及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22,950,000股大昌行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源」)

中信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項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在舊計劃屆滿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信資源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失效/ 註銷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06.11.2013	1.77	06.11.2014 – 05.11.2018	200,000,000	–	200,000,000
06.11.2013	1.77	06.11.2015 – 05.11.2018	200,000,000	–	200,0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中信資源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附註： 購股權須遵守下列歸屬條件：

- (i) 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及
- (ii) 餘下的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

承授人為中信資源的一名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資源有400,000,000份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為使中信資源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中信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新計劃，中信資源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和條件認購中信資源股份。新計劃的部份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讓中信資源(i)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優化整體的薪酬組合，使中信資源可以具競爭力的條件吸引、保留和激勵合適人員，以協助中信資源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ii)使中信資源集團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中信資源的表現和股份價值一致；及(iii)使中信資源集團業務聯繫人、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利益與中信資源集團的利益和成就一致。
- (b) 合資格人士包括中信資源和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和將為或曾為中信資源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聯繫人和顧問。

- (c) 在新計劃及中信資源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逾中信資源在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d) 合資格人士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任何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中信資源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 (e)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乃由中信資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f)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為一年。
- (g) 就每股中信資源股份應付的行使價須至少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中信資源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中信資源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和(iii)中信資源股份面值。
- (h) 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 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中信環境技術」)

中信環境技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本計劃若干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如下：

1. 本計劃的實質為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使中信環境技術可利用購股權作為補償機制的一部分，以吸引及促使員工長期留任。本計劃的目標為：(a)激勵各參與者優化表現、提升效率，並保持對中信環境技術集團作出高水平貢獻；(b)使僱員薪酬具備足夠的競爭優勢，以招聘及挽留對中信環境技術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參與者；(c)培養參與者對中信環境技術的忠誠，以及對中信環境技術長遠發展及成長的強烈認同感；(d)吸引有能力為中信環境技術集團作出貢獻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潛在僱員；(e)使參與者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及(f)表彰中信環境技術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對中信環境技術集團的成就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2. 本計劃參與者為中信環境技術集團的僱員(包括中信環境技術集團執行董事)及中信環境技術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3. 根據本計劃在任何日期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加上與

(a) 本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

(b) 根據中信環境技術當時實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股份、購股權或獎勵，

相關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數目總和，不得超逾中信環境技術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或新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限制)。即使中信環境技術因削減股本或購回股份(如適用)而導致仍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可發行及／或可轉讓股份超逾中信環境技術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已授出的購股權仍不得宣告失效。

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供中信環境技術的全體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認購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計劃項下股份的25%。

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供中信環境技術的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認購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計劃項下股份的10%。

4. 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由中信環境技術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委員會須考慮參與者的等級、過往表現、服務年期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條件。

5. 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執行董事及僱員)及5年(非執行董事)結束後仍未行使，則該購股權將告屆滿。倘僱員在購股權歸屬前離任，則其購股權將被沒收。

6. 非折價購股權的歸屬期為1年，折價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年。

7. 授出每份購股權的代價為1.00新加坡元。

8. 行使價基於與市價\*相等的價格；或由市價折讓所得的價格，惟最高折讓不得超逾市價的20%，且已事先獲得股東經個別決議案批准。

\* 市價：股份在新交所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最後成交價的平均數，由中信環境技術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新交所發佈的每日正式牌價表或任何其他刊物釐定。

9. 本計劃由中信環境技術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存續與否，上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的10年。在不抵觸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經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計劃的上述規定年限可獲延長。薪酬委員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惟已獲得所需的所有其他有關批准。一旦本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其後中信環境技術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本計劃起，中信環境技術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新加坡元	行使期
01.03.2010	4,375,000	0.2780	01.03.2011-01.03.2020
01.03.2010	4,375,000	0.2224	01.03.2012-01.03.2020
20.07.2010	1,500,000	0.3830	20.07.2011-20.07.2020
20.07.2010	1,500,000	0.3064	20.07.2012-20.07.2020
15.02.2013	49,950,000	0.552	15.02.2015-15.02.2023
15.02.2013	49,950,000	0.552	15.02.2015-15.02.2023
28.03.2013	12,000,000	0.584	28.03.2015-28.03.2023
25.07.2014	6,000,000	1.135	25.07.2016-25.07.2024

根據本計劃，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可於支付行使價後悉數或以相關倍數行使。

承授人為中信環境技術若干董事及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53,592,500股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中信環境技術將其股本中每一股現有普通股份拆細為兩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33,175,800股(經拆細)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概無(經拆細)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或已被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09,200股(經拆細)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a) 中信環境技術的董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於2017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註銷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失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01.03.2010	1,500,000 (3,000,000) 經拆細	-	-	-	-	1,500,000 (3,000,000) 經拆細
01.03.2010	1,500,000 (3,000,000) 經拆細	-	-	-	-	1,500,000 (3,000,000) 經拆細
28.03.2013	12,000,000 (24,000,000) 經拆細	-	-	-	-	12,000,000 (24,000,000) 經拆細

(b) 中信環境技術的僱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註銷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失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15.02.2013	33,492,500 (66,985,000) 經拆細	-	-	-	14,586,000 (29,172,000) 經拆細	18,906,500 (37,813,000) 經拆細	0.7508
25.07.2014	5,100,000 (10,200,000) 經拆細	-	-	-	2,001,900 (4,003,800) 經拆細	3,098,100 (6,196,200) 經拆細	0.7508

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從未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從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的權益	26,055,943,755 (好倉)	89.57% (好倉)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中信盛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46,906,755 (好倉)	25.60% (好倉)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中信盛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的權益	18,609,037,000 (好倉)	63.97% (好倉)
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 (「正大光明」)(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CT Brill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T Brilliant」)(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正大」)(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伊藤忠」)(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附註：

- (1) 中信集團視作於26,055,943,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因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9,463,262,637股股份)及中信盛榮(7,446,906,755股股份)持有之權益；及(ii)由於中信集團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 (2) 中信盛榮於本公司7,446,906,75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中信盛星視作於18,609,0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9,463,262,637股股份；及(ii)由於中信盛星為股份購買協議簽約方，其與優先股認購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盛星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 (4) 正大光明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5,818,053,363股股份；及(ii)由於正大光明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正大光明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正大光明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因為正大光明負有在中信盛星完全行使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時向中信盛星交付最多5,818,053,363股股份之義務。
- (5) CT Brilliant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的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6) 正大作為正大光明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T Brilliant間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7) 伊藤忠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持股量統計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記錄，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登記股東持股量之統計表：

持有股份數目	股東人數	百分率
1至1,000	4,049	53.87
1,001至10,000	2,704	35.97
10,001至100,000	690	9.18
100,001至1,000,000	62	0.83
1,000,001至100,000,000	6	0.08
100,000,001至500,000,000	1	0.01
500,000,001至2,000,000,000	1	0.01
2,000,000,001以上	4	0.05
合計：	7,517	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9,090,262,630股，而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9,753,200,310股普通股，其所代表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介乎1,000股至1,00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3.53%。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作出。

### 董事薪酬變動

常振明先生及王炯先生可發放的每月基本及績效薪金上調為港幣56,500元，而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可發放的每月基本及績效薪金上調為港幣50,000元，全部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最低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收購」)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的規定。根據豁免，本公司已遵守緊隨收購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超過某個百分比(即21.87%)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豁免項下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關於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常振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我們的二零一七

中信股份秉承「為客戶提供最好服務，為員工搭建施展才能的平台，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為國家作出最大貢獻」的使命，積極向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看齊，不斷完善可持續發展內涵，持續提升環境、社會管治水平。二零一七年，我們在創新發展公司業務、積極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同時，大力踐行員工、環境、客戶、行業、社區五大責任，努力做負責任的企業公民。

## 提升 • ESG報告編製工作培訓

為滿足聯交所對上市公司在ESG報告中必須披露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的監管要求，進一步提升中信股份ESG報告質量和水平，中信股份綜合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面向職能部門、所屬公司35家單位的60多名報告編製人員，舉辦了ESG報告編製工作培訓班。參訓人員普遍認為通過培訓接受了專業的環境數據統計教育和業務指導，加深了對ESG工作的理解和認識，切實提升了ESG報告編製能力和水平。

### 專業指導

- 普華永道就聯交所ESG報告要求、中信股份ESG報告編製重點和方向等進行授課；
- 中國節能皓信對中信股份各板塊ESG工作重點和適用指標體系進行講解和答疑。

### 經驗交流

- 中信銀行、中信重工、中信泰富特鋼等具有豐富履責實踐和報告編製經驗的公司介紹工作經驗；
- 參訓學員圍繞培訓內容展開深入的內外部交流。

### 工作部署

- 綜合部對二零一七年ESG報告編製工作進行整體部署，制定並下發《中信股份ESG報告環境數據統計工作方案》，明確環境數據核算報送的方法和流程。



ESG報告編製工作培訓班學員與專業諮詢機構講師進行互動

## 員工責任：搭建員工成長平台

中信股份始終把「為員工搭建施展才能的平台」作為企業發展使命之一，不僅強調「員工應該做什麼」，同時關心「應該為員工做什麼」，多管齊下助力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 公平－奠定成長之基



#### 依法 依規

-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依法訂立和變更勞動合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構建發展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勞動合同簽訂率常年保持100%。
- 中信保誠人壽積極實行人性化勞動合同政策，員工首次簽訂一年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且不設試用期，期滿續簽即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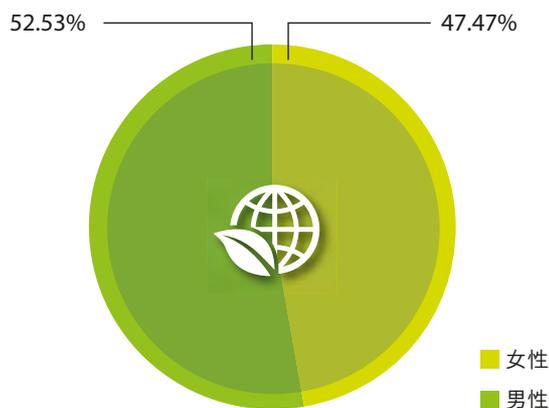
#### 機會 公平

- 我們致力於在員工招聘中提供公平的機會，堅持「公開選拔、擇優錄用」原則，杜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無種族、國籍、宗教、身體殘疾和性別等方面的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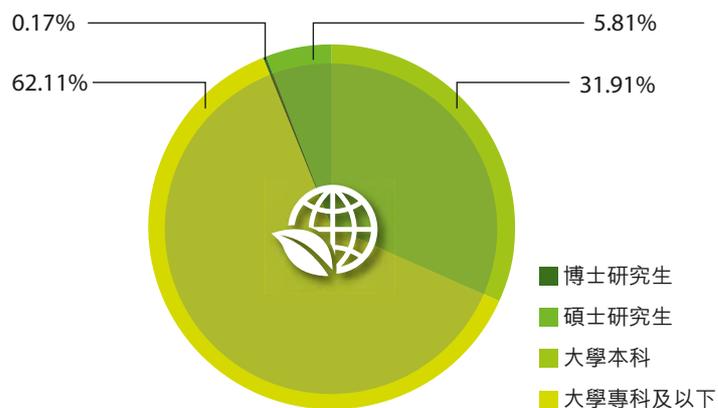
### 員工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末，中信股份僱用員工合計243,036人，同比增加115,426人。<sup>(1)</sup>

#### 按性別分類的員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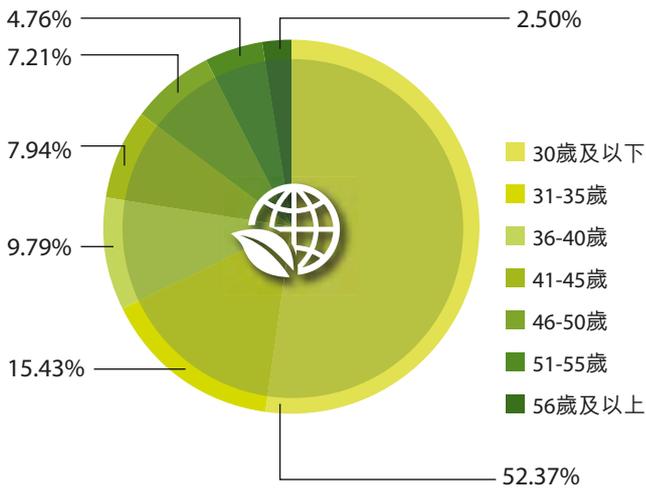
#### 按學歷分類的員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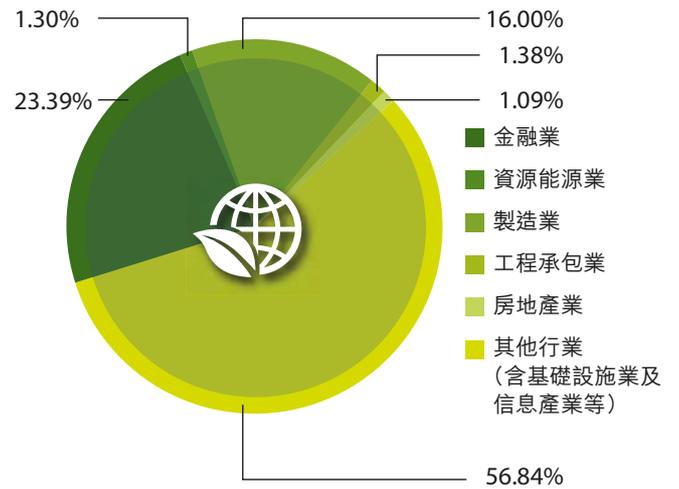
附註：

(1) 金拱門中國管理有限公司員工112,360人納入本次統計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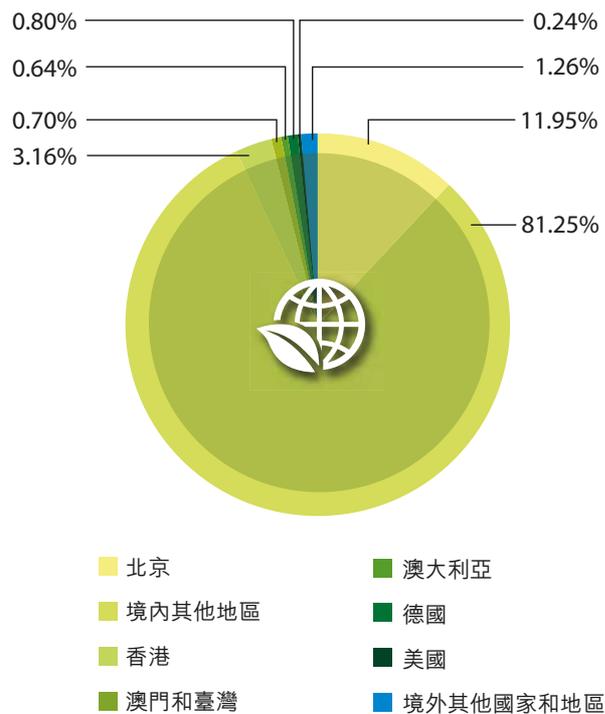
按年齡分類的員工比例



按行業分類的員工比例



按工作地區分類的員工比例



## 激勵——凝聚成長之願



中信青年公寓外景



中信青年公寓員工班車



中信青年公寓健身房

## 培養——鍛造成長之能



### 職業 通道

- 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理念，發揮綜合優勢和協同效應，通過外派、掛職等方式培養鍛煉關鍵人才，在總部與所屬公司之間、所屬公司之間以及中信與相關省市政府之間安排掛職交流，豐富人才成長經歷，加強管理人才培養。



### 人才 戰略

- 我們研究提出了「十三五」期間落實「人才強企」戰略的舉措，統籌「五大人才隊伍」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 五大人才隊伍

序號	人才隊伍	培養目標	培養措施
1	高層次經營管理人才隊伍	培養造就一支具有國際視野、戰略思維、創新精神和經營能力的中高級經營管理人才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序推進競爭性選拔使用工作，改進評價體系，創新使用方式；</li> <li>• 提高市場化選聘比例，全面推行職業經理人制度；</li> <li>• 積極引進具有世界眼光和戰略開拓能力的高層次經營管理人才。</li> </ul>
2	行業領軍人才隊伍	培養一批具有較高理論素養、創新創造能力強、專業能力行業一流、具有實際成果的行業領軍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領軍人才選育制度，選派各類領軍人才參加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li> <li>• 開展領軍人才培養項目，統一建立領軍人才培養基地；</li> <li>• 著力引進戰略規劃、風險評估、資本運作等領域領軍人才，有針對性地選拔和培養一批「中信工匠」。</li> </ul>
3	高級專業技術和高技能人才隊伍	建設一支具備專業精神、專業素養和專業技能，數量充足、結構合理的高級專業技術和高技能人才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所屬公司將人才培養與重大科研和重點項目相結合，形成既出項目又出人才的雙贏局面；</li> <li>• 開闢特殊渠道，精準引進掌握關鍵技術的人才；</li> <li>• 對高級專業技術和高技能人才實施有效的培養開發和激勵約束。</li> </ul>
4	國際化人才隊伍	建立國際化人才儲備體系，著力打造一批具有寬廣國際化視野、精通國際運營、富有創造性思維的國際化高級經營管理隊伍和專業技術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大國內外機構現職高管人員的交流、掛職力度；</li> <li>• 通過中介機構吸納人才；</li> <li>• 搭建國際化管理人才和專業人員中長期頂崗培養和短期強訓平台；</li> <li>• 明確國內外職位層級之間的對應關係。</li> </ul>
5	優秀青年人才隊伍	培養造就一支充滿活力、勇於開拓、全面發展，創新意識強、綜合素質高，認同中信文化、高度敬業，能夠擔當中信未來可持續發展重任的優秀青年人才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優秀青年人才職業生涯管理，把品德、知識、能力和業績作為引導青年員工職業生涯發展的主要標準；</li> <li>• 在經營管理隊伍、專業技術隊伍和技能操作隊伍中注意吸納和培養優秀青年人才；</li> <li>• 建立優秀青年後備人才庫，由公司統一組織，在企業內部、科研院所、海外平台等進行深造鍛煉。</li> </ul>

## 培訓項目

- 二零一七年，中信股份及所屬公司舉辦培訓項目超過6,000個，累計培訓超過70萬人次。公司啟動「中信卓越培訓項目」，加快人才從「單一專業型」向「多面複合型」轉型；首次在香港組織大規模培訓並開設公開課；鼓勵所屬公司共享培訓資源、協同開展培訓。
- 在所屬公司中，中信銀行啟動員工崗位資格認證培訓體系建設。中信建投證券專門面向2007年應屆畢業入職、平均司齡10年、現已走上領導崗位的26名營業部經理組織了「加強幹部素養專題進修班」。中信戴卡組織三批美國戴卡員工來華培訓。中信重工完成5大類工種、12門技能提升課程的開發和評審。中信出版建立了由專項能力提升、通用能力提升、新員工培訓、在線平台培訓和外部資源培訓組成的培訓發展體系。中信泰富因在員工培訓與發展方面的努力而榮獲由香港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人才企業」獎。



中信卓越培訓項目



「中信-正大-伊藤忠」人才聯合培養項目

## 厚愛——助力成長之勢

### 榮譽表彰

- 二零一七年，公司組織高級專業技術和高技能人才集中休假療養，一名外籍專家榮獲中國政府「友誼獎」，三名專家獲評「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對優秀青年員工和青年團隊進行了表彰。
- 在所屬公司層面，中信國際電訊榮獲由香港特區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澳門基金會頒發的「家庭友善僱主獎」；中信泰富所屬利電集團戴小雲工作室被評為「江陰技能大師工作室」，揚州泰富評比選拔十名「泰富工匠」，為員工樹立榜樣。

### 示範宣傳

- 常振明董事長和王炯總經理分別與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和獲得中國政府「友誼獎」的外籍專家座談，表達對科研工作和專家的關心支持。加強人力資源宣傳工作，溝通《人民日報》等媒體開展報道。
- 一些所屬公司以國際勞動節為契機，對勞動模範的先進事跡進行宣傳，調動全員學習先進員工積極性。中信泰富所屬新冶鋼向評選出的「新冶鋼工匠」和「操作精英」發放特殊津貼。

## 員工活動

- 公司始終關注員工生活質量，通過組織文體活動、特殊時點慰問、開展日常幫扶等形式提高員工獲得感、增強凝聚力。定期組織員工足球隊、籃球隊、乒乓球隊等開展訓練和比賽；組織「六一」親子活動和中信員工子女夏令營；建立員工互助基金幫扶困難員工；專項撥付40餘萬元資助146名困難員工子女上學；在元旦、春節到來之際，公司投入130餘萬元對26個所屬公司的221名困難員工及家屬進行集中慰問。
- 中信證券等公司為哺乳期女員工專門設置了「媽咪小屋」；中信滬渝公司聘請心理專家定期對員工實施心理健康輔導；中信建設阿爾及利亞國家區事業部派出11名運動員參加當地中資企業運動會並獲得一項冠軍、五項亞軍。



國務院副總理馬凱為二零一七年度中國政府「友誼獎」獲得者、中信重工外籍專家林蒼隆頒獎



中信男籃代表隊參加邀請賽



中信資源卡拉贊巴斯油田為員工子女組織夏令營



常振明等會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 安全——維護成長之路

我們把保護員工的安全與健康作為對員工最基本的責任，在「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工作方針下，紮實做好各項安全管理和保障工作，始終對員工身心健康給予充分關懷；加強監督檢查，杜絕安全隱患；開展廣泛的宣傳教育，切實提升安全工作意識和能力。

### 強化安全管理，從源頭控制風險

我們嚴格遵守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安全管理組織體系建設，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將安全責任層層落實、具體到人，推動各項安全舉措有效落實。

#### 中信股份

- 二零一七年，面向所屬公司開展了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培訓及重點單位檢查活動，組織了「安全生產月」活動，下發了《堅守安全紅線》等系列宣傳教育片，強化各級員工安全生產意識。
- 下一步，中信股份將重點對旗下資源能源類、製造類、工程承包類公司展開調研，分級分類制定有針對性的措施，為公司安全經營管理提供堅實保障。

#### 中信礦業國際

- 中信礦業國際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HSMS」）旨在確保員工及承包商行為符合安全法規要求，通過對HSMS及相關行為的改進，持續完善公司安全文化。
- 二零一七年，中信礦業國際舉辦了健康、安全與環境承包商安全管理論壇，促進並改善了與承包商在安全方面的溝通與合作；制定了《傷亡風險管理計劃》，力求保持零死亡率和零潛在高危事故。

### 築牢安全保障，全過程保護員工健康

我們高度重視勞動過程各環節的防護與管理，強化安全保障措施，嚴格降低、控制和消除安全風險；對從事具有職業危害的崗位做好護具發放，定期開展員工身體健康檢查，確保員工生命安全和職業健康。

#### 中信重工

- 先後兩次提升勞動防護用品發放標準，以加強全員防護為基礎，突出重點崗位的個體防護，最大限度降低工傷和職業病的發生；每年對涉及有害作業的崗位可能存在的噪聲、矽塵、射線等有害因素進行檢測，並制定具體的防範措施。
- 二零一七年組織有害作業人員體檢1,546人次，全年未發生重傷及死亡事故，未出現新增職業病患者。

#### 新力能源·山東新巨龍煤礦

- 山東新巨龍煤礦針對高溫熱害、粉塵等職業危害因素，應用井下集中製冷降溫技術建成兩座集中製冷站，總製冷量達29,700千瓦，構建礦井按需製冷、低耗輸冷、高效散冷的科學降溫體系。
- 積極開展無塵化礦山建設，構建了降塵、隔塵、防塵、監塵「四位一體」綜合防塵管理體系。

## 加強監督檢查，杜絕安全隱患

我們牢固樹立「排查治理隱患就是預防事故」的理念，將專項檢查與日常檢查相結合，及時發現、解決存在的安全隱患和危險源，堵塞安全漏洞。

### 中信重工

-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組織各單位對車間外部作業頻率較低的場所，以及前期準備工序和後期處理環節進行了危險源補充識別，共補充識別危險源127項；下半年重新梳理危險源並對危險源實施分級管控，針對A、B、C類危險作業清單，制定不同層級的管控措施，並完善各單位危險作業分級管控制度。
- 在全面排查隱患的基礎上開展專項檢查，總部層面治理隱患482項次，各單位共治理隱患3,318項次，無重大隱患和重大危險源。

### 中信建設

- 部署「項目現場安全監控系統」，在5個事業部、11個項目部共安置40餘台攝像頭，可從中信建設總部進行實時監控，最大限度加強對項目現場員工人身和財產安全保障。
- 拉美區事業部安排部署「拉網式」安全大檢查，涉及9個方面300餘項內容，對檢查中發現的各種安全隱患、安全問題逐一梳理分析，並立即制定解決措施。

## 加大宣傳教育，提升安全意識和能力

我們通過定期培訓、應急演練、印發手冊、開展講座等形式，對員工進行廣泛深入的安全知識教育，切實提升安全意識和能力。

### 中信資源、中信建設

- 中信資源月東油田在陸上集中處理站組織開展了年度綜合應急演習，包括救生、消防、溢油回收三個科目，有效提升了中毒人員救護、油罐火情處理、溢油與污水有效回收與處置等安全生產能力。
- 中信建設東歐及獨聯體事業部高度重視安全教育和培訓工作，形成了每日安全巡檢、每週安全例會、每月與勞務分包單位及施工人員召開聯席安全工作會議的機制，確保安全生產意識、知識、技能落實到每一名員工。

### 國際大廈

- 設立應急處置小組，派員參加政府消防安全培訓，每月組織一次消防模擬演練，通過演練考核培訓效果，檢驗預案的可行性；組織消防安全疏散演練，提高駐廈客戶疏散、自救能力和各應急處置小組協同合作能力。
- 採用消防安全培訓、發放消防宣傳單以及設立公共區域消防宣傳欄等多樣化的宣傳方式，強化駐廈客戶及員工安全意識。



中信資源月東油田組織開展陸上集中處理站綜合應急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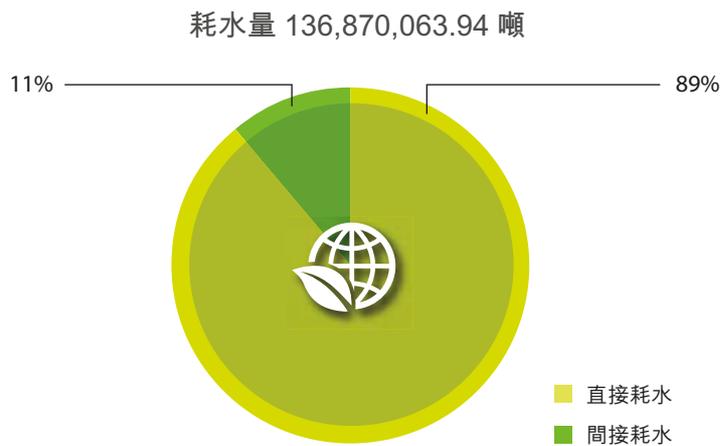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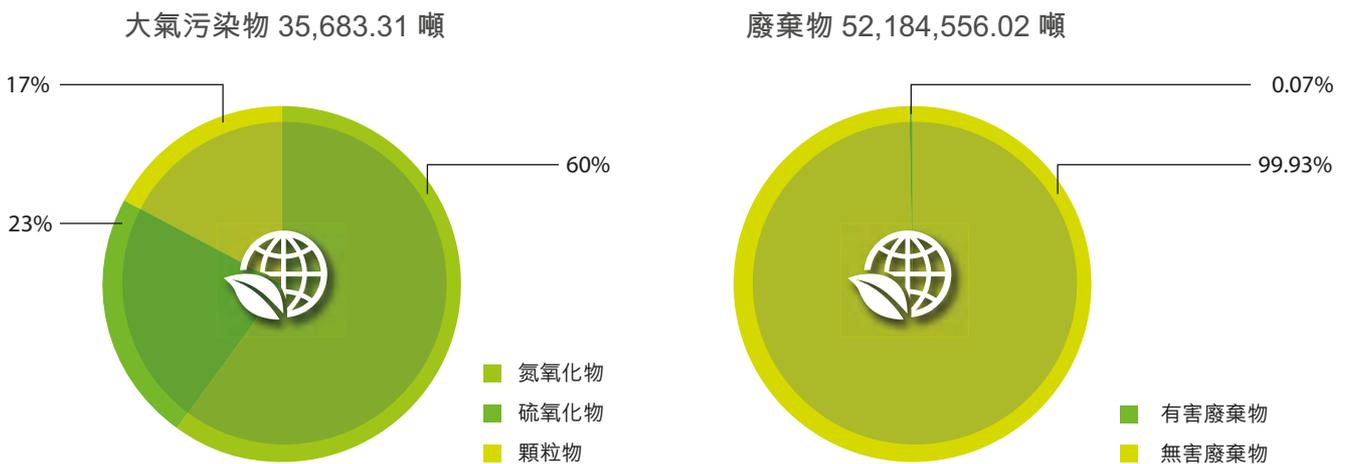


中信建設白俄羅斯綜合體項目進行消防安全培訓

## 環境責任：營造和諧生態環境

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對中信而言，保護生態環境不僅是企業肩負的社會責任，更與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休戚與共。因此，中信股份各公司踐行綠色管理、綠色運營、綠色辦公，努力讓我們生活的環境變得更加美好，為鋪就通往「美麗中國」的道路、助力世界生態環境保護貢獻自己的力量。

### 績效表現





## 榮譽與獎勵



中信泰富所屬利電集團被江陰市環保局授予「綠色環保示範企業」；

中信建設承建的中信銀行信息技術研發基地項目順利通過「2017年度全國建築業綠色建造暨綠色示範工程」過程驗收；

中信國際電訊獲得兩項「香港綠色機構認證」，同時蟬聯「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媒體及通訊業銅獎；

中信環境技術在2017中國綠色發展論壇上被授予「2017年中國環境社會責任企業」；

中信出版榮獲「2017年京津冀綠色印刷優秀出版單位」。

### 環保業務旗艦平台－中信環境技術績效一覽



#### 水處理

- 污水處理廠超過60家；
- 污水日處理能力超過550萬噸。



#### 節能服務

- 為業主方節約煤氣消耗約2,200萬立方米；
- 為業主方節省電量約3,000萬度。



#### 固廢處理

- 投資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等相關項目26個，其中已建成運營的項目14個；
- 項目全部投產後預計年發電量約52億度。

## 綠色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環保法律法規，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建立綠色發展長效機制，為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效能奠定良好基礎。同時，我們積極開展植樹造林、環保宣傳等活動，鼓勵員工為改善生態環境盡自己一份力量。

### 中信礦業國際：完善的環境管理計劃

- 制定完善的「環境管理計劃」，開展SinoSAFE ENVIRONMENT環保行動，對項目周邊陸地和海洋棲息地的植被健康、地表水質量、海水水質、珊瑚礁等進行檢測，同時要求公司各部門對廢物和垃圾管理擔負起主體責任。二零一七年，中信礦業國際向澳大利亞環境監管機構提交了20多份有關項目年度環境合規情況的報告，相關機構評價：「這樣大規模和複雜程度項目的環境管理總體到位並保持了良好水平。」

### 中信重工：不斷改進環境管理活動

- 制定《2017年全面節約計劃考核辦法》，對重點耗能生產單位制定了詳細的考核指標；制定各種能耗定額100餘項，實行分類核算，強化能源消耗控制；制定《中信重工動能現場管理獎懲規定》《關於節能降耗工作的規定》等規章制度，加大對能源浪費現象的整治力度，全年進行節能檢查96次，查出跑、冒、滴、漏等能源浪費現象100處，及時制定解決措施，有效遏制浪費。
- 利用「互聯網+」技術對現有動能調度進行更新和擴容改造，未來將建成包括燃氣需求側、電力需求側等管理平台在內的「互聯網+」能源管理系統，實現能耗的四級（分廠、車間、班組、重點設備）管理與考核，使能耗管理更加精準有效。

### 中信建設：踐行綠色施工理念

- 項目實施過程中推行綠色施工規範化、標準化、日常化，推動綠色施工理念深入人心。根據中信建設《項目管理手冊》要求，各事業部、項目部均制定綠色施工專項方案，通過科學管理和技術創新，利用BIM技術進行組織和策劃，最大限度降低資源能源的消耗，減少對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的影響，實現「四節一環保」<sup>(1)</sup>的綠色施工管理目標。

附註：

(1) 「四節一環保」指節能、節地、節水、節材和環境保護。

改善生態環境，推廣環保理念



中信股份及主要所屬公司開展了主題多樣的植樹活動近60次，參與員工超過3,000人次。



中信股份總部、中信信託、中信金屬集團等公司組織員工開展義務植樹活動



二零一七年世界環境日期間，中信環境技術旗下公司、水廠聯合所在地環保部門策劃發起「我為小河做體檢」「環保科普行」等形式多樣的科普活動，讓更多青少年參與到環保活動中

## 綠色經營

我們始終將綠色經營理念貫穿企業生產和經營管理全過程，立足行業優勢支持國家產業轉型升級，嚴格污染防護治理措施，不斷降低污染物和廢棄物排放，提高能源和水資源利用效率，實現綠色低碳發展。

### 發展「綠色金融」

#### 支持綠色信貸

中信銀行制定了《2017年授信政策》，確定了綠色信貸的授信政策，明確了綠色信貸重點支持的領域，並對綠色金融管理體系建設提出了要求。同時，將綠色信貸業務開展情況納入對分行的績效考核體系，並開展了全行範圍內的綠色信貸專項審計。截至年末，中信銀行綠色信貸項目貸款餘額603.58億元，增幅52.15%。

#### 嚴控「兩高一剩」<sup>(1)</sup>行業貸款風險

中信銀行對「兩高一剩」行業實行名單制管理，對不同企業分類施策，對於技術優、效率高、有潛力、有市場的優質龍頭企業，繼續給予支持；對於其他企業，逐步壓縮退出；對短期內難以壓縮退出的企業，在保全權益的前提下採取維持授信、擇機壓退。截至年末，中信銀行「兩高一剩」行業貸款餘額457.10億元，增幅4.49%，在公司貸款中佔比較上年下降了0.05個百分點。

#### 提升電子銀行交易

中信銀行以互聯網金融為突破口，重點發力移動金融，電子銀行各項業務實現快速發展。截至年末，中信銀行個人手機銀行客戶數2,732.63萬戶，增幅39.53%；個人手機銀行交易金額42,323.68億元，增幅55.52%；個人網銀業務穩步增長，存量用戶2,750.95萬戶，增幅19.18%；電子銀行交易筆數替代率達到98.96%，較上年提高1.13個百分點。

#### 綠色信託

中信信託攜手地方政府，繼續支持貴州六盤水、山東濰坊、浙江湖州等地區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濕地修建、水環境綜合整治等環保項目；攜手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政府，設立人民幣30億元規模的「中信民惠52號·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基金信託計劃」，用於支持當地新能源汽車項目。

### 持續降低污染物排放

我們把降低廢氣、廢水和固體廢棄物的排放作為環保工作的重中之重，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堅持清潔開發、清潔生產、清潔運營，努力實現減排低碳目標。

附註：

(1) 指高污染、高能耗及產能過剩行業。

## 氣體污染物控制

	措施	效果
中信資源	月東油田在採油集輸生產過程中通過採用加熱系統替換、天然氣代替原油、合理調配參數等手段，有效實現節能減排。	全年減少燃料原油損耗1,035噸，有效降低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的排放量。
	Seram油田通過第三方實驗室的協助，實施全方位的環境監測，定期向當地政府遞交環境監測報告。	在水和空氣污染控制、有害廢棄物管理、油污水排放控制等方面均符合當地環保法規相關規定。
中信泰富特鋼	興澄特鋼投資人民幣2.73億元對一次料場、混勻料場進行封閉改造。	全年可減排無組織粉塵約2,000噸，極大地改善了周邊環境。
	新冶鋼繼續推進現場無組織環境整治，實施完成520m <sup>3</sup> 高爐、16碼頭料場擋風抑塵牆等項目。	通過各項改造，降低揚塵、降低原料損耗，推動周邊環境及作業環境符合國家標準。
	青島特鋼投資人民幣4,551萬元實施原料場A、B料條區域全封閉改造；投資人民幣3,387萬元實施2#汽車授料槽防塵改造項目。	
新力能源	利電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實現全部八台機組的大氣污染物超低排放，實施了#6和#8機組寬負荷脫硝改造、#3機組脫硝系統優化等技術改造項目。	全年環保設備運行情況良好，煙氣脫硫效率達98.79%，脫硝裝置合格投運率100%，除塵裝置合格投運率100%，大氣污染物排放各項指標好於年初預期。



中信資源Seram油田開展環保檢測



中信泰富特鋼青島特鋼原料場全封閉改造

## 污水及廢棄物處理

	措施	效果
中信金屬集團	錦州鈦業開展後處理洗滌廢水脫鹽項目研究，擬通過膜處理技術充分處理廢水並進行淡水回收。	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初正式啟動，預計淡水回收率可達80%。
中信戴卡	開展產業園污水處理站改造項目，增加蒸餾脫水設備用於處理高濃度乳化液廢水。	危廢處理費用降低60%，污水處理能力增加一倍。
	開展產業園污水站中水回用改造項目，通過A/O生化處理方式和MBR膜處理技術將生產生活廢水處理成中水回用。	每天回收中水800噸用於綠化環衛，減少新鮮水的使用。
中信泰富特鋼	新冶鋼建有獨立的水循環系統22台套，覆蓋生產所有工序，推動工序用水循環利用；在大型循環水處理站配有泥水分離系統，其反洗排水經回收、分離、淨化等處理合格後就地回用；加強終端廢水集中處理，將生產生活廢水通過12座分佈式污水提升泵站提升至污水廠，集中處置達標後作為新水補充。	工序用水循環利用率達到96.5%，回用水率逐年提高。



## 案例



### 中信資源：最大程度降低生產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卡拉贊巴斯油田現場每天在崗員工超過2,000人，日常生活垃圾數量龐大。為此，油田制定了垃圾排放和最大堆放量標準，保證新產生垃圾不超標堆積。二零一七年，油田新建一個佔地6,380平方米、最大堆放量為1,050立方米的專用固體生活垃圾場，每天進行消毒處理，達到堆放量後交由專業的垃圾處理公司外運處理。

月東油田產生的下島廢舊物資日漸增多，擠佔了時域基地堆場的使用面積，造成堆場利用率低下。二零一七年，月東油田協同相關服務商，每天對廢舊物資的現場裝車、稱重檢斤、安全拉運進行全過程監督，保證廢舊物資拉運處理規範化操作、合同化管理。全年共清理廢舊物資262.48噸，收益人民幣53萬元。廢舊物資運出後，月東油田對場地進行了清理規整、達標擺放，現在時域基地已成為標準化運行管理的生產保障基地。

## 有效節約資源能源

資源能源、製造類企業堅持以技術進步為先導的工作理念，通過改造生產設備、淘汰落後產能、創新生產技術等手段，不斷提高資源使用效益、減少資源浪費，有效節約能源。

	措施	效果
中信資源	卡拉贊巴斯油田定期對電力裝置進行除塵除鹽作業，保障安全運行，並通過應用6千伏電容電池、TMG-12型節電變壓器等節電設備降低能耗。	全年實際耗電量較計劃節省250萬度。
	月東油田實施動態調整供水，A平台根據B平台實際注汽鍋爐用水量，及時調整供給清水量，避免水罐溢流現象發生。	通過動態調整，每年可節約新鮮水約1,825立方米。

	措施	效果
中信重工	加強對生產過程用電負荷的監控，盡量削峰填谷；制定《中信重工有序用電及需求響應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強無功管理，優化用電方式。	全年節約基本電費人民幣1,564.4萬元。
	根據各單位蒸汽表計量，每週進行流量數據統計分析，並依據室內外溫度變化，控制各單位閥門開度，調整各區域採暖流量，降低蒸汽用量。	1-3月份在保證採暖效果不受影響情況下，蒸汽總用量同比下降5.69%。
中信戴卡	開展六號線生產工藝餘熱回收利用項目，將六號線產生的3,312千瓦餘熱回收用於產業園園區採暖、廠房採暖等方面。	每年節約天然氣約1,304,599立方米。
	開展二號線熔煉爐煙氣餘熱回收項目，將二號線鋁鎂熔煉爐煙氣餘熱回收用於給塗裝前處理回水補熱。	減少燃氣鍋爐對能源燃料消耗，每年節約天然氣約182,507立方米。



中信資源卡拉贊巴斯油田投運四台節能型鍋爐



中信戴卡六號線生產工藝餘熱回收利用項目

## 協同推進綠色發展

我們積極響應「建設美麗中國」生態文明發展需求，協同所屬公司提供諮詢顧問、設計管理、聯合投資、工程承包等綜合服務解決方案，積極參與各地污水治理、垃圾發電、節能改造等環保方面社會公共產品與服務的建設運營。



## 綠色辦公：增強環保意識

我們在行政辦公過程中，採取改造耗能設備、優化公務車輛使用等多種措施減少能源浪費和污染物排放。此外，我們還積極加入各類環保組織，支持各類環保活動，如中信國際電訊連續兩年作為公司會員加入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 中信股份·降低文印耗材

- 二零一七年，中信股份總部改變過去各部門按需領取打印機、複印機、掃描儀等文印設備以及相關耗材的文件打印、複印、掃描方式，通過採用先進的文印服務外包模式，實現公司文印設備管理和使用的智能化、精細化、高效化，降低文印使用中的人力和物力成本。經測算，實施文印外包服務後，預計公司每年可節約文印相關費用15-20%，同時可減少碳粉微粒及臭氧排放，改善員工辦公環境。

### 中信證券·綠色出行

- 制定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規定，明確了公車使用過程中的申請及審批流程、費用核算及限額規則；相關管理部門針對車輛的油耗進行月度統計，並形成季度報告，分析車輛油耗趨勢，對於高出正常標準的情況及時找出可能存在的原因，避免資源浪費現象持續發生。

## 客戶責任：提升品牌美譽度和信任感

中信股份業務涉及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等多個領域，近年來更通過收購麥當勞內地與香港業務、成立百信銀行等，不斷拉近與消費者的距離。我們秉承「為客戶提供最好服務」的發展使命，致力於創造優質、安全的產品和服務；高度重視客戶體驗和意見，不斷改善客戶管理體系，增加客戶滿意度和信任感。

### 績效表現



#### 榮譽與獎勵



中信銀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舉辦的2017年度評選中被評為「中國最佳銀行」；

中信信託被《金融時報》評為「年度最佳信託公司」，管理資產規模連續11年位居行業第一；

中信重工在二零一七年「3·15」產品和服務質量誠信承諾主題活動中，連續六年蟬聯「全國質量信用先進企業」和「全國礦山機械行業質量領軍企業」；

中信建設連續五次被中國質量協會評為「全國用戶滿意企業」；委內瑞拉泛博辦公大樓項目被北京市優質工程評審委員會評為「2017-2018年度結構長城杯金質獎工程」；

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研究總院作為全國九家試點單位之一、市政設計行業唯一單位，獲得國家質檢總局和國家認監委頒發的質量管理體系升級版認證AAA證書；

中信大廈獲香港設施管理學會頒發「卓越設施管理獎2017」之卓越獎和「主題獎(設施保養及翻新)」之銅獎。

## 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嚴格產品質量管控，保障產品質量與安全；以客戶服務需求為導向，創新服務模式，全方位提升服務質量。

## 全流程高標準的質量管控

我們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行業質量標準，不斷完善企業質量管理體系，加強質量過程管控，嚴格防控質量風險，將高質量產品交付客戶，以卓越管理贏取卓越績效。

### 中信重工·實現質量信息化管理

- 二零一七年，中信重工成立質量信息化工作小組，建立質量信息平台 and 質量管理平台，實現質量信息在線查詢和偏離報告OA審批、在線管理；每季度由質量保證部牽頭開展與生產廠的「互通改進」活動，利用質量信息大數據，對產品質量不合格報告表(NCR)進行統計分析，尋找各生產單位質量問題的「關鍵點」，對問題點進行督促整改，有效推動了公司品質提升工作的實施開展。

### 中信戴卡·及時改進產品質量

- 在接到關於產品質量的客戶抱怨後，及時召開質量抱怨會議與定期分析交流會議，並結合客戶8D、5P、5W2H等分析方法，查找問題產生原因，現場提出改進措施並及時改進。
- 堅持開展質量控制(QC)小組活動，圍繞企業的經營戰略方針目標和現場存在的質量、成本、安全等問題成立QC小組，做到有針對性地攻克技術難點，以改進產品質量。



### 案例



#### 中信建設：打造「名片工程」

近年來，中信建設成功實施一系列重大項目，成為當地「名片工程」，在項目所在國及周邊國家極大提升了中信品牌和影響力，贏得了公眾和當地政府的廣泛讚譽並屢獲專業性工程質量獎項，產生了巨大的示範作用和後續效應，奠定了雄厚的客戶基礎。

## 白俄羅斯吉利汽車項目

- 項目順利獲得業主頒發的項目性能考核驗收證書，進入質保期。白俄羅斯建設部就該項目為中信建設頒發《2016年度白俄羅斯工業建築類項目設計施工榮譽證書》，對項目的建設質量給予高度評價。



白俄羅斯總統盧卡申科參加吉利汽車生產線項目新建CKD生產線的第一輛車正式下線儀式

## 烏茲別克斯坦純鹼廠和鉀肥廠項目

- 在中國與烏茲別克斯坦建交25週年之際，中信建設烏茲別克斯坦昆鹼、德鉀項目組因成功實施昆格勒純鹼廠和德赫卡納巴德鉀肥廠項目，獲「中烏友誼傑出貢獻獎」。該項目填補了烏相關化工領域的空白，創造了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委內瑞拉蒂烏娜社會住房項目D區住房交房儀式

## 委內瑞拉蒂烏娜社會住房項目

- 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D區住房交房儀式，委內瑞拉總統馬杜羅出席交房儀式，對中信建設在委內瑞拉大住房計劃等民生項目中作出的巨大貢獻表示讚賞和感謝。

## 全方位高品質的服務水平

我們把客戶的需求、客戶的滿意度作為工作的重點和目標，不斷提高服務標準化水平，創新服務形式，致力為客戶提供綜合的、整體的、高附加值的服務，以優質的服務贏得客戶市場。

### 中信證券·統一服務質量和標準

- 對分支機構開展的各項業務、客戶服務、網點管理及考核等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流程及規範，形成《中信證券營業部運營業務規定及流程彙編》，統一服務質量和標準，確保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穩定的金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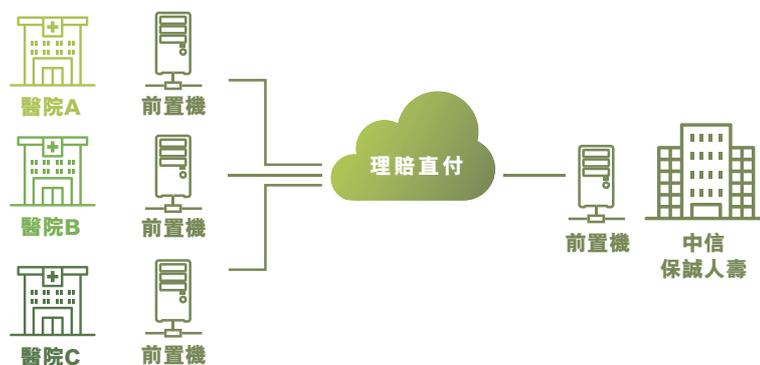
### 中信重工·推動客戶服務信息化管控

- 圍繞核心製造，中信重工搭建了大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和備件服務中心「三位一體」的新型客戶服務體系，主動為客戶提供深度服務和工業技術整體解決方案。二零一六年，中信重工客戶服務體系全景平台建設完成；二零一七年，進一步擴展客戶服務業務信息化管控的廣度和深度，搭建集客戶體驗、存量市場挖掘及智能服務於一體的智能服務平台，實現公司與客戶的全方位互動，深入挖掘產品備件、服務產業商機信息，全力打造綜合服務商。

## 案例

### 中信保誠人壽：試點「理賠直付」服務

中信保誠人壽試點並逐步推廣「理賠直付」服務，再次革新理賠服務模式，讓客戶體驗到切切實實的便利和實惠。二零一七年，中信保誠人壽在湖北試點「理賠直付」服務，借助信息科技和互聯網技術，無縫對接醫院與公司系統，實時傳遞保險理賠數據。「理賠直付」讓客戶在出院時即可實時結算醫療費用，無需個人墊付；同時，全程電子化數據交互，省卻整理病歷票據、申請理賠等繁瑣手續。一站式的醫療費用核定結算服務流程，真正實現了「零等待、免奔波」的保險理賠服務。



## 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

我們在為客戶提供安全、穩定、可靠的產品與服務的同時，全心全意維護消費者的各項基本權利；立足業務優勢，通過多種形式向消費者宣傳行業動態、普及專業知識，切實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通過滿意度調查等形式不斷改進客戶管理工作，努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 維護客戶權益

- 中信銀行加大信息技術應急機制，制定了《中信銀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應急預案》，對外包管理應急組織分工、基本流程、風險識別和現狀評估、風險預防、預警和處置、演練及更新等進行了逐一規範，確保一旦發生信息技術風險，第一時間保護客戶資金安全。
- 中信證券信息技術中心制定了《信息系統安全管理辦法》，明確「預防為主、分級保護、共同參與、持續改進」的信息安全方針，實現了物理安全、網絡安全、主機／終端安全、應用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動態閉環管理，有效保護客戶信息。

### 重視客戶訴求

- 中信重工通過發放調查表、電話回訪、現場服務、用戶走訪等方式對公司產品質量、售後服務等定期調查統計分析，針對顧客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及時實施整改。近年來隨著產品質量的不斷提升，以及售後服務規模的逐漸擴大，中信重工客戶滿意度逐年提高，沒有發生過消費者投訴舉報的情況。
- 中信戴卡對客戶端系統密切監控，保證第一時間獲取外部信息。對客戶系統抱怨迅速響應，24小時內做出初始回覆；依據售後質量問題處理流程，召開內部分析會議，提出改善措施並跟蹤落實。

### 普及專業知識

- 中信銀行集中開展了「金融知識進萬家」「金融知識普及月」和「金融知識萬里行」三大主題公眾金融教育活動。各項金融知識普及活動均由總行部署、分行組織、營業網點實施，選拔優秀的員工作為「金融知識普及月」宣傳員，深入學校、社區、商貿鬧市區，重點普及金融消費者日常生活中所必要的金融基礎知識和防範風險的技能。
- 在中國證監會「投資者保護·明規則、識風險」專項宣傳活動中，中信證券圍繞內幕交易、市場操縱、違規信息披露、市場主體違規經營四個主題，採用線上、線下多種形式，對案例及相關知識有主題有重點地進行宣傳，並持續開展常態化宣傳至二零一七年底。

## 行業責任：攜手夥伴共贏發展

作為行業一份子，中信股份在享受政府、供應商、同行等合作夥伴支持與幫助的同時，盡己所能承擔行業責任，積極搭建合作平台，不斷深化與政府、企業間的合作，攜手夥伴互利共贏；支持公平競爭，貢獻先進技術理念，同時以高標準打造責任供應鏈，促進行業健康發展；多管齊下反對行業腐敗，營造良性透明的競爭環境，打造風清氣正的行業環境。

### 攜手夥伴互利共贏

我們秉持互利共贏的合作理念，高度重視與政府的關係，在促進自身發展的同時，為地方經濟社會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以「不做行業領導者，就與行業領導者合作」的理念為指引，積極開展與優質企業的合作；搭建協同發展平台，充分整合內外部、上下游資源，為夥伴提供更多發展機遇。

### 深化與政府、企業間合作

二零一七年，中信股份高管通過高層會見會談、考察調研、推動達成戰略合作等方式，不斷深化與政府、企業的合作：



與政府、企業等合作  
夥伴開展高層會見  
會談140餘次

參加國內外商業  
論壇、投資峰會等  
20餘次

### 協同創造共贏

我們積極踐行「一帶一路」、中國製造2025、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等國家戰略，遵循「大協同」思路，陸續搭建一系列合作平台，通過整合內外部資源，助力區域和產業經濟發展。

### 「一帶一路」暨協同「走出去」研討會

- 組織召開「一帶一路」暨協同「走出去」研討會，與國內外政府部門、大企業集團、雙邊多邊金融機構及國際組織、國內各相關金融機構等建立密切聯繫，推動重點項目業務落地。

### 圍繞「中國製造2025」開展戰略合作

- 與工業和信息化部探索以金融支持產業發展、產融綜合發展等新模式，圍繞「中國製造2025」開展戰略合作。

### 助力區域經濟發展

- 在與北京市、河北省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基礎上，繼續推動與天津市搭建總對總戰略合作平台，圍繞交通一體化、環保及產業轉移等領域開展合作。
- 圍繞長江經濟帶城市群，與上海金山區、武漢長江新城、江蘇南通經濟開發區就城市綜合開發、大數據產業發展等領域進行合作。

## 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我們在履行自身社會責任的同時，將履責理念和要求推廣到供應鏈上下游，監督供應商履責行為，促進供應鏈形成共同價值取向；積極參加行業組織，實現管理輸出、品牌輸出、技術輸出，推動行業進步與發展；嚴厲打擊盜版和侵權行為，以實際行動保護原創、鼓勵創新。

## 推動供應鏈履責

### 中信證券

- 秉持綠色採購理念，在招標環節對供應商或承包商的相關資質提出要求，如要求投標單位提供ISO9000及ISO14000等認證證明文件。通過對供應商及承包商資質審核、供貨能力與市場地位評估，有效降低與供應商合作過程中潛在環境與社會管理風險對公司帶來的不利影響。
- 針對IT採購，制定並實施《中信證券信息技術中心供應商管理辦法》，明確了供應商管理流程、供應商准入、供應商合同管理、供應商日常管理、供應商日常考核、供應商年審回顧等具體管理細則，切實提升供應商風險管理。

### 中信建設

- 供應鏈管理涵蓋工程物資需求、採購招標、合同執行、物流倉儲、現場管理等全過程。
- 在供應鏈過程管理中，通過對供方的評審，嚴格准入機制；在與供方的合作過程中，通過駐廠監造、質量抽查和供方年度考核等手段，督促供應商按要求履行環保、誠信、廉潔等各方面責任，有效控制供應鏈環節的潛在風險；重視供應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積極傳導公司履責理念，培養供應商履責能力，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物資供應鏈。

## 為行業發展貢獻智慧

### 中信信託

- 開展「信託文化中國行」「美麗中國的信託推動力」活動，引領信託理論研究，為推動公益信託法律法規的落實與完善提供理論基礎。
- 參加由中國銀監會、中國信託業協會開展的「信託法修訂」「信託登記制度」等課題研究。

### 中信資源

- 月東油田針對人工島叢式井組空間狹小、常規修井機作業需反覆拆裝抽油機等實際情況，經過不斷研究和試驗，歷時兩年成功研發出步進式自平衡井架修井機，可有效解決海上修井作業難題，提高修井時率，減少作業風險，保障原油產量，具有顯著的經濟社會效益和良好的市場應用前景。該發明獲得國家實用新型專利和遼河油田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 中信工程設計

- 編製下發《城市綜合管廊設計指南》《海綿城市建設設計指南》和《土壤修復設計指南》，進一步加強綜合管廊、海綿城市、土壤修復、綠色建築和建築工業化等方向的技術研究、標準編製和工程實踐，不斷提高公司產品的品質和市場競爭力，助力勘察設計行業轉型升級發展。

## 保護知識產權

### 保護企業自身合法權益

- 中信證券針對自身商標權和著作權制定了相關管理辦法，明確管理權責。截至目前，中信證券在自動化交易平台、市場風險計算系統、大數據債券系統、雲服務平台等領域已獲得21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 中信重工建有完善的知識產權、技術標準、質量管理體系，積極開展產學研合作，把知識產權的保護作為公司技術進步、創新發展的重要保證和關鍵一環。截至目前，中信重工擁有有效專利541項(其中發明專利191項)。

### 打擊盜版，維護市場公平

- 無論是內版書還是外版書，中信出版都會根據《著作權法》和國家對於出版行業的有關規定，嚴格審查作品版權鏈，平等地與每一位著作權人或版權代理方簽訂圖書出版合同。
- 二零一七年，中信出版成功加入了京版十五社反盜版聯盟，通過反盜版聯盟的平台協助市場執法部門進行了多起盜版樣書鑒定工作，深入參與打擊盜版的實際行動；成功取得了中信書院App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同時對已有的權利文件進行了有效維護。

## 反腐敗

我們要求員工誠信、廉潔從業，始終將反腐敗作為內部風險管控的重中之重，不斷發揮內部監督優勢，加大對員工的監督力度，維護公司誠信廉潔的品牌形象和風清氣正的行業生態環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我們每半年對中信股份及所屬公司執行《員工行為守則》情況進行檢討，覆蓋面達100%。

### 構建預警體系

- 構建了完善的監督制度和舉報體系，嚴格按照《舉報處理辦法》受理投訴舉報，依規對舉報反映的問題進行核實瞭解，查清問題，分清責任，嚴肅問責。
- 對反映不屬實的，在一定範圍予以澄清，避免產生負面影響。始終秉承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維護員工正當權益。

### 嚴格考核監督

- 嚴格對所屬公司領導人員履職和廉潔從業情況進行考核，通過聽取匯報、召開座談會、個別談話、民主測評、受理舉報等形式，全方位、多維度考察領導人員的綜合素質，逐步建立科學的考核評價體系。
- 探索開展海外監督工作，研究制定對海外項目負責人權力運行情況的監督及制約機制，確保公司資產延伸到哪裡，監督工作同步跟進到哪裡，維護公司資產安全。

### 強化警示教育

- 持續開展廉潔從業教育活動，結合業務經營活動中的關鍵環節和廉潔風險點，教育引導員工做到敬法畏紀、遵規守矩。
- 首次在香港舉辦職能部門和所屬公司監察工作負責人培訓，通過專題授課、現場教學、內部交流等多種形式，學習香港的商業環境與監管政策，進一步開拓思路，優化完善公司監察體系建設。

## 社區責任：助力社區繁榮進步

中信股份將所在社區的繁榮穩定視為公司業務活動順利開展的基礎和保障。我們圍繞國家政策，關注社會發展熱點問題，主動融入社區，制定符合社區需求的幫助計劃，多方面支持所在社區發展，努力回報社會；我們依託各公司志願者組織，鼓勵員工貢獻志願服務，凝聚真情，奉獻愛心，與和諧社區共生共長。

### 績效表現

🏆 榮譽與獎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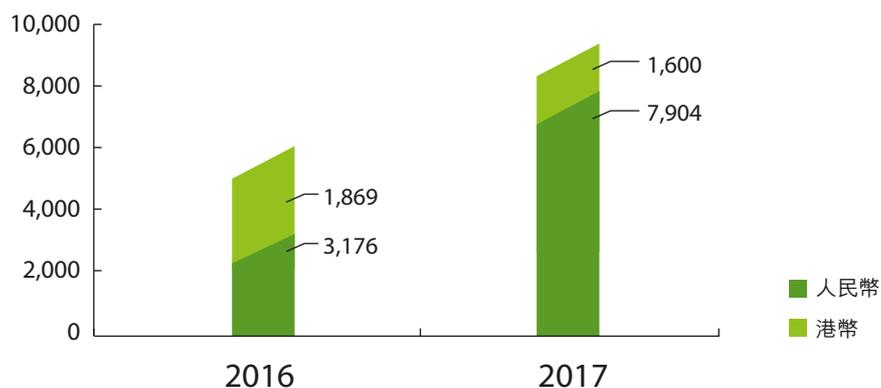
中信信託獲評「第七屆中國公益節2017年度公益集體獎」；

中信泰富在2016-2017年度「樂施扶貧企業夥伴計劃」頒獎典禮中榮獲樂施米義賣大行動「連續五年支持獎」、樂施米義賣大行動2017「最踴躍籌款(贊助機構)亞軍」感謝狀及「集體訂購樂施米最高籌款獎(企業)季軍」；

中信建設文化援非項目榮獲「第十一屆中國青年志願者優秀項目獎」；

中信國際電訊獲得香港特區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的「社會資本動力獎」，旗下澳門電訊的義工隊被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評為「全澳優秀企業義工團隊」。

### 社區捐贈金額(萬元)



## 圍繞國家政策，關注民生需求

我們充分發揮立足香港市場的國際化業務優勢，大力推動香港與內地交流，增進互融互通；投身香港、澳門公益事業，為促進港澳地區繁榮穩定貢獻力量；一如既往地捐資助學、文體衛生、幫扶弱勢群體、加強社區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積極投資，貢獻志願服務，常懷感恩之心，用實際行動支持社區發展。

### 推動內港交流，增進互融互通

二零一七年是香港回歸20週年，中信股份積極發揮「香港大學生實習基地」的作用，精心組織了香港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安排來自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的34名大學生分別在中信銀行、中信證券等金融公司進行為期七周的實習。實習期間，我們還安排了來自清華大學、北京大學等高校的內地大學生與香港大學生面對面交流；組織實習團參觀了「中信人眼中的最美瞬間」主題攝影展、現場觀看了北京中赫國安足球隊主場比賽。香港大學生普遍表示，在內地高端金融機構的實習進一步開闊了視野，加深了對中信文化的瞭解，留下了難忘的美好回憶。



實習團現場觀看北京中赫國安主場比賽



實習團與內地大學生面對面交流

## 積極投身港澳公益慈善事業

中信泰富連續多年支持香港樂施會、香港公益金等公益組織舉辦的各類慈善活動。二零一七年，為支持香港樂施會成立的「小農發展基金」，中信泰富向樂施會捐助港幣五萬元以贊助樂施米義賣活動，並組織志願者設置義賣米攤位。在教育助學方面，中信泰富向香港教育大學出資港幣46萬元贊助其「整全成長發展中心」項目的「I Believe」家長同行實證綜合教育計劃，用於幫助有特殊學習需要和發展性障礙的兒童進行治療；出席嶺南大學二零一七年度頒獎典禮，向四名優秀學生頒發「中信泰富商學院獎學金」。

中信國際電訊旗下澳門電訊肩負起電訊業人員的使命，於強颱風「天鴿」吹襲澳門期間，導致各區出現大範圍的供電、供水中斷情況下，全體員工盡力保障了澳門網絡通訊服務正常運作；設立「緊急電訊設施援助計劃」，並為安老院進行院舍清理工作，協助市民重建家園。澳門電訊組織超過400名員工，包括公司管理層、員工及家屬，參與澳門大型慈善活動「公益金百萬行」。在培育青少年發展方面，澳門電訊舉辦「青少年成長計劃2017」，通過一連串多方位的活動，鼓勵青少年善用暑假餘暇，提升青少年的團隊精神、領導才能、社交能力和小區關愛精神等綜合體驗，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培育全方位人才。



中信國際電訊澳門電訊舉辦「青少年成長計劃2017」



中信泰富代表出席嶺南大學二零一七年度頒獎典禮

## 中信股份·一張紙獻愛心

為救治新疆少數民族貧困家庭患先心病的兒童和包蟲病患者，中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起連續三年組織開展「一張紙獻愛心」活動。二零一七年，我們持續創新活動形式和捐贈渠道，在總部和子公司設立十個愛心屋收集廢舊報刊紙張，總部及多家子公司通過現場捐贈、匯款捐贈和自行售賣捐贈等方式，共籌得資金人民幣3.9萬餘元。該活動自開展以來累計捐款近十萬元，受到中華慈善總會「一張紙獻愛心」行動志願服務中心的讚揚。



## 中信保誠關懷基金

中信保誠人壽依托「中信保誠關懷基金」，積極支持中國教育、健康以及環保事業的發展。二零一七年，中信保誠人壽向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捐贈人民幣1,000萬元，用於支持「護航計劃」的順利開展。「護航計劃」是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經過認真調研和長期籌備，擬聯合國家有關部門和相關機構共同推出的，旨在為低齡留學兒童少年提供一系列公益關懷、中國文化陪伴與服務保障的公益項目，希望廣大海外學子能夠出國前立志求學、出國中學有所成、歸國後報效祖國，切實承擔起「華夏文化使者」的使命。

## 積極投身海外公益事業

中信建設在安哥拉開辦的中信百年職校持續對當地青年進行職業培訓，推動當地文化教育事業發展。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中信百年職校舉行二零一七年度開學暨畢業典禮，迎來49名新生，並有273名學生畢業。凱蘭巴市市長若昂對中信建設全資贊助成立職業學校，為安哥拉貧困青年提供全免費教育、為安哥拉培養緊缺技術人才的舉措表示衷心感謝和讚賞。

二零一七年八月，中信建設向白俄羅斯冰球協會捐贈資金，用於支持白俄羅斯青少年冰球運動發展，是白俄羅斯冰球協會第一家中國合作夥伴。



中信(安哥拉)百年職校舉行二零一七年度開學暨畢業典禮



中信建設向白俄羅斯冰球協會捐贈資金

## 開展特色公益活動

在積極開展大眾性、普適性的公益活動的同時，我們還利用行業優勢，開展了具有中信特色、多樣化的公益活動。

### 中信信託·慈善信託

二零一六年頒佈施行的《慈善法》賦予慈善信託以法定地位，民政部、銀監會、北京市民政局出台的多項配套制度對慈善信託的落地實施作出了詳細規定。慈善信託為社會資本更加便捷地進入慈善領域提供了路徑，有利於信託公司拓展業務機會、擴大業務規模並提高社會美譽度。

二零一七年初，中信信託成功運作北京市第一單雙受托人慈善信託——「中信·北京市企業家環保基金會2016阿拉善SEE華軟資本環保慈善信託」，這也是金融與環保慈善領域實現跨界合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七月二十五日，中信信託受何享健慈善基金會委託，正式設立規模5億元人民幣的「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會2017順德社區慈善信託」，這是截至目前中國信託行業受托規模最大的慈善信託。八月十七日，「中信·上海市慈善基金會藍天至愛2號慧福慈善信託」在上海成功備案，這是上海市第一支以自然人為委託人並採用雙受托結構的慈善信託。此外，中信信託繼續運作「中信航天慈善信託」，大力支持中國航天科技發展。

### 中信出版·以閱讀帶動公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北京市朝陽區「書香左家莊」啟動暨中信出版圖書捐贈儀式在左家莊文化服務中心舉行。每年，中信出版將分兩批向左家莊街道贈送中信版圖書2,000冊，用於文化服務中心及轄內各社區閱覽室建設。



八月二十四日，「微笑彩虹關愛特殊兒童——北京站」公益活動在第15屆北京國際圖書節上啟動。此次活動以「用閱讀的陽光溫暖每一顆童心」為主題，呼籲全社會關注弱勢群體和特殊兒童。中信出版積極響應活動號召，向中國聽力語言康復研究中心聽障兒童公益救助聯盟捐贈《獨生小孩》、《水邊的自然課》系列、《梁山伯與祝英台》等百本優秀兒童繪本，用圖書為他們打開另一扇窗，用閱讀的力量為特殊孩子和普通孩子之間搭建橋樑。



## 開展志願服務

二零一七年，中信青年志願者協會已發展成為具有30個團隊的志願者組織大集體，在北京、上海、重慶、洛陽等20多個城市和地區開展關愛農民工子女、陽光助殘、捐資助學等志願服務60餘次，參與人數近萬人次。



中信青年志願者協會在北京光愛學校舉辦「茶茶小劇場」



中信華東區域聯盟青年志願者協會在上海開展「關愛自閉症兒童」志願服務活動



中信重工青年志願者協會在洛陽市開展無償獻血活動



中信工程設計青年志願者協會赴咸寧市崇陽縣桃花村開展志願服務活動



中信投資控股青年志願者協會開展「眾愛」捐贈志願服務活動



中信城開珠海公司志願者開展颱風「天鴿」救災活動

## 「愛信匯」：給孩子們一個自信、從容、有尊嚴的未來

「愛信匯」是中信打造的特色公益項目。用戶可以使用中信銀行信用卡積分購買「積分圓夢」「夢想支教行」「主題夏令營」等公益產品，由信用卡中心將積分兌換成相應資金或物品，捐贈給外來民工子弟學校和貧困山區學校。該項目最新開發的公益產品愛心賬戶，讓積分捐贈從PC端轉變為手機端操作，讓公益變得更加容易和方便。二零一七年，「愛信匯」做到了：



### 夢想中心

- 15萬持卡人捐贈10億積分；
- 積分兌換約100萬元愛心物資，為貧困山區孩子們捐建多媒體教室並提供「身邊的大自然」「遠方的城市」等30門課程；
- 2009-2017年累計捐贈72間夢想中心。



### 夢想支教行

- 舉辦第八屆夢想支教行，50名志願者貢獻公益服務360小時。



### 主題夏令營

- 舉辦第八屆主題夏令營活動，來自捐贈學校的30名師生代表參與了活動。

## 陽光志願行

中信100餘名青年志願者開展「陽光志願行」活動，來到貴陽老城區農民工子弟學校建材小學，聽取在這裡義務支教五年、有「最美志願者」和「花仙子老師」之譽的李思緣老師分享支教過程的點點滴滴。志願者還與小學生們開展丙烯畫製作、兔子跳、拔河等互動交流活動，並捐助書包等學習文具，現場為貧困農民工子女捐獻愛心互助金人民幣3.3萬元。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中信股份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中信股份日後的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中信股份、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166	合併損益表	262	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68	合併綜合收益表	264	32	固定資產
169	合併資產負債表	271	33	無形資產
171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73	34	商譽
173	合併現金流量表	274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276	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6	37	拆入資金
	<b>財務報告附註</b>	277	38	應付款項
175	1 一般信息	278	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5	2 主要會計政策	278	40	吸收存款
207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279	41	借款
219	4 稅項	281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219	5 收入	290	43	預計負債
222	6 銷售成本	290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222	7 其他淨收入	293	45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22	8 資產減值損失	294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
224	9 財務費用淨額	300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225	10 稅前利潤	317	48	重大關聯方
226	11 所得稅費用	321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227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	325	50	終止經營業務
231	13 最高酬金人士	325	51	主要企業合併
231	14 股息	330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232	15 每股收益	331	53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233	16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332	5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35	17 分部報告	334	5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38	18 現金及存放款項	334	56	批准財務報表
240	19 拆出資金	334	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241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6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243	21 衍生金融工具			
245	22 應收款項	340		<b>獨立核數師報告</b>
247	23 存貨			
248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8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			
253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6	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7	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258	29 子公司			
259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256,108	251,423
利息支出		(139,426)	(125,504)
淨利息收入	5(a)	116,682	125,91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4,797	58,19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617)	(3,61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b)	59,180	54,578
銷售收入	5(c)	260,481	194,136
其他收入	5(d)	14,193	7,029
		274,674	201,165
<b>收入總計</b>		<b>450,536</b>	<b>381,662</b>
銷售成本	6,10	(222,869)	(166,323)
其他淨收入	7	14,596	7,301
資產減值損失	8		
— 發放貸款及墊款		(58,167)	(53,603)
— 其他		(20,758)	(19,985)
其他經營費用	10	(83,981)	(76,942)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2	58	615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7,564	2,32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5,889	2,876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92,868	77,924
財務收入		1,412	1,575
財務支出		(11,497)	(8,708)
財務費用淨額	9	(10,085)	(7,133)
稅前利潤	10	82,783	70,791
所得稅費用	11	(17,687)	(18,404)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65,096	52,387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50	—	10,309
本年淨利潤		65,096	62,696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本年淨利潤</b>		<b>65,096</b>	62,696
<b>歸屬於：</b>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b>43,902</b>	43,146
—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b>673</b>	790
— 非控制性權益		<b>20,521</b>	18,760
<b>本年淨利潤</b>		<b>65,096</b>	62,696
<b>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來自於：</b>			
— 持續經營業務		<b>43,902</b>	32,809
— 終止經營業務		—	10,337
		<b>43,902</b>	43,146
<b>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來自於(港幣元)：</b>	15		
<b>基本每股收益：</b>			
— 持續經營業務		<b>1.51</b>	1.13
— 終止經營業務		—	0.35
		<b>1.51</b>	1.48
<b>稀釋後每股收益：</b>			
— 持續經營業務		<b>1.51</b>	1.13
— 終止經營業務		—	0.35
		<b>1.51</b>	1.48

刊載於第175至33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年淨利潤		65,096	62,696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16		
已經或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9,892)	(8,930)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968	1,155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373	(1,13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44,961	(40,295)
已經或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47	2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稅後淨額)		37,457	(49,17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02,553	13,522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70,453	9,249
—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73	790
— 非控制性權益		31,427	3,48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02,553	13,52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損失)總額來自於：			
— 持續經營業務		70,453	(269)
— 終止經營業務		—	9,518
		70,453	9,249

刊載於第175至33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款項	18	924,584	927,382
拆出資金	19	205,346	186,9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91,350	77,819
衍生金融資產	21	79,339	53,281
應收款項	22	149,204	139,166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820	1,949
存貨	23	58,552	49,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65,349	193,6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25	3,721,886	3,137,8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807,912	642,47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	261,654	244,15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	644,789	1,166,32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0	98,644	84,12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1	37,418	19,387
固定資產	32	196,047	173,326
投資性房地產	32	33,073	31,539
無形資產	33	23,721	19,322
商譽	34	23,989	21,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48,585	34,802
其他資產		47,477	35,175
<b>總資產</b>		<b>7,520,739</b>	<b>7,239,489</b>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4,818	205,7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6	954,638	1,097,164
拆入資金	37	90,131	93,596
衍生金融負債	21	80,075	52,648
應付款項	38	226,110	207,60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334	2,8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	160,902	134,534
吸收存款	40	4,056,158	4,031,519
應付職工薪酬		20,429	18,292
應交所得稅	35	13,446	10,002
借款	41	142,442	113,125
已發行債務工具	42	653,371	543,893
預計負債	43	5,474	3,6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9,438	6,682
其他負債		26,332	21,446
<b>總負債</b>		<b>6,727,098</b>	<b>6,542,816</b>
<b>權益</b>	44		
股本		381,710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7,873	7,873
儲備		161,368	101,419
<b>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b>		<b>550,951</b>	<b>491,002</b>
非控制性權益		242,690	205,671
<b>股東權益合計</b>		<b>793,641</b>	<b>696,673</b>
<b>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b>		<b>7,520,739</b>	<b>7,239,489</b>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常振明

董事：王炯

刊載於第175至33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永久資本			投資相關		一般風險	未分配利潤	外幣報表	小計	非控制性	總權益
	股本	證券	資本公積	套期儲備	儲備	儲備		折算差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附註44(c)	附註44(d)(i)	附註44(d)(ii)	附註44(d)(iii)	附註44(d)(iv)		附註44(d)(v)			
<b>2017年1月1日餘額(重述前)</b>	381,710	7,873	(62,209)	1,203	(2,445)	44,497	158,040	(38,036)	490,633	205,218	695,851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51(c)	-	-	299	-	-	94	(24)	369	453	822
<b>2017年1月1日餘額(已重述)</b>	381,710	7,873	(61,910)	1,203	(2,445)	44,497	158,134	(38,060)	491,002	205,671	696,673
本年淨利潤	-	673	-	-	-	-	43,902	-	44,575	20,521	65,09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6	-	-	714	(5,158)	-	-	30,995	26,551	10,906	37,457
<b>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b>	-	673	-	714	(5,158)	-	43,902	30,995	71,126	31,427	102,553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464	464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	-	-	1,330	1,33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591	(591)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4	-	-	-	-	-	(9,891)	-	(9,891)	-	(9,891)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8,828)	(8,828)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673)	-	-	-	-	-	-	(673)	-	(673)
新增子公司	51(a)	-	-	-	-	-	-	-	-	3,793	3,793
處置子公司	52(b)	-	-	-	-	-	-	-	-	(132)	(13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3	-	-	269	-	-	-	-	269	8,727	8,99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的資本注入	51(c)	-	-	(530)	-	-	-	-	(530)	530	-
其他	-	-	(352)	-	-	-	-	-	(352)	(292)	(644)
<b>其他權益變動</b>	-	(673)	(613)	-	-	591	(10,482)	-	(11,177)	5,592	(5,585)
<b>2017年12月31日餘額</b>	381,710	7,873	(62,523)	1,917	(7,603)	45,088	191,554	(7,065)	550,951	242,690	793,641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永久資本		資本公積	套期儲備	投資相關 儲備	一般風險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證券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附註44(c)	附註44(d)(i)	附註44(d)(ii)	附註44(d)(iii)	附註44(d)(iv)		附註44(d)(v)			
<b>2016年1月1日餘額(重述前)</b>		381,710	13,836	(65,387)	294	4,306	37,013	131,132	(10,002)	492,902	170,267	663,16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51(c)	-	-	300	-	-	-	67	(3)	364	449	813
<b>2016年1月1日餘額(已重述)</b>		381,710	13,836	(65,087)	294	4,306	37,013	131,199	(10,005)	493,266	170,716	663,982
本年淨利潤		-	790	-	-	-	-	43,146	-	43,936	18,760	62,69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6	-	-	-	909	(6,751)	-	-	(28,055)	(33,897)	(15,277)	(49,174)
<b>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b>		-	790	-	909	(6,751)	-	43,146	(28,055)	10,039	3,483	13,522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44(c)	-	(5,850)	-	-	-	-	-	-	(5,850)	-	(5,850)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737	737
子公司發行優先股及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	-	-	46,162	46,16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7,484	(7,484)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4	-	-	-	-	-	-	(8,727)	-	(8,727)	-	(8,727)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6,238)	(6,238)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903)	-	-	-	-	-	-	(903)	-	(903)
新增子公司		-	-	-	-	-	-	-	-	-	165	165
處置子公司	52(b)	-	-	-	-	-	-	-	-	-	(908)	(908)
看跌期權部分失效		-	-	2,229	-	-	-	-	-	2,229	-	2,229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865	-	-	-	-	-	865	(8,418)	(7,553)
其他		-	-	83	-	-	-	-	-	83	(28)	55
<b>其他權益變動</b>		-	(6,753)	3,177	-	-	7,484	(16,211)	-	(12,303)	31,472	19,169
<b>2016年12月31日餘額(已重述)</b>		381,710	7,873	(61,910)	1,203	(2,445)	44,497	158,134	(38,060)	491,002	205,671	696,673

刊載於第175至33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82,783	70,791
調整項目：			
— 折舊及攤銷	10(b)	14,171	12,292
— 資產減值損失	8	78,925	73,588
—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2	(58)	(615)
— 投資重估收益		(3,746)	(299)
— 應佔聯營、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3,453)	(5,199)
—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	5(a)	22,113	16,438
— 財務收入	9	(1,412)	(1,575)
— 財務支出	9	11,497	8,7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5,127)	(3,113)
— 處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淨利得		(9,011)	(2,237)
		176,682	168,779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		8,201	(46,273)
拆出資金減少／(增加)		12,561	(57,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149	(42,130)
應收款項增加		(11,368)	(18,459)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		129	285
存貨增加		(9,775)	(12,7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6,684	(40,458)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422,202)	(424,989)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少		581,091	83,565
其他資產增加		(38,751)	(13,8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		(210,828)	(101,989)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		(7,788)	39,480
應付款項增加		21,709	16,915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442	(4,3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		16,326	57,525
吸收存款(減少)／增加		(231,665)	520,610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		62,290	171,44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2,269	(3,024)
應付職工薪酬增加		2,137	127
預計負債增加		1,806	101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b>128,099</b>	<b>292,824</b>
支付所得稅		(20,966)	(17,816)
<b>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07,133</b>	<b>275,008</b>
<b>終止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b>	<b>5,656</b>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07,133</b>	<b>280,664</b>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處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1,214,792	681,316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		1,281	805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所得		1,991	3,848
處置子公司現金淨流入	52(b)	864	754
權益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分配股利所得		4,277	4,217
購入金融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1,374,211)	(855,491)
購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21,723)	(21,842)
收購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現金淨流出		(13,872)	(10,163)
<b>持續經營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86,601)</b>	<b>(196,556)</b>
<b>終止經營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b>	<b>(14,887)</b>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86,601)</b>	<b>(211,443)</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的資本注入		420	686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3	9,020	(7,5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52(c)	104,354	96,731
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52(c)	(1,024,877)	(707,062)
發行債務工具所得	52(c)	1,013,629	727,321
發行優先股及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1,330	46,131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52(c)	(31,797)	(28,937)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8,165)	(6,238)
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	14	(9,891)	(8,727)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5,850)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673)	(903)
<b>持續經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53,350</b>	<b>105,599</b>
<b>終止經營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b>	<b>(11,803)</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53,350</b>	<b>93,796</b>
<b>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b>		<b>(26,118)</b>	<b>163,017</b>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94,179	354,1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302	(23,009)
<b>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52(a)	<b>491,363</b>	<b>494,179</b>

刊載於第175至33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8.13%的股權(2016年12月31日：58.13%)。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其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匯總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如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現金流量表

該修改為報表使用者提供了關於評估與融資活動相關的負債變動情況的補充披露信息。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所得稅

該修改澄清了如何計量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披露在其他主體的權益

該修改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計劃的一部分。此修改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除了關於財務摘要資料的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7段)之外均適用於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主體的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港幣(「HK\$」)。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根據營業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按附註2(h)所述原則折算為港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港幣列示。

### (c) 計量基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計量，但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除外：

- 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l))；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參見附註2(i))；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但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除外(參見附註2(i))；及
- 公允價值套期項目(參見附註2(j)(i))。

### (d) 估計和判斷的運用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附註3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投資收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和結構化主體。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在本集團擁有權力參與子公司的活動，並面臨活動帶來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且有能力使用該權力影響該等報酬時，認為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存在控制。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對子公司的投資自本集團開始對其實施控制的日期至結束實施控制的日期納入財務報表的範圍。

對於報告期間內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自最終控制方對被合併子公司開始實施控制時起將被合併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以其賬面價值併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被合併子公司的經營成果納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在合併日之前被合併子公司的淨利潤另外單獨披露。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被購買子公司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合併利潤或虧損以及綜合收益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部分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列示。自非控制性權益借入的貸款或者其他合同義務作為金融負債按照附註2(i)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 (iii) 合併財務報表(續)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本集團因購買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新取得的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儲備(資本公積)。

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時，視同出售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同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處置後剩餘的權益投資按照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2(i))，或，在適當時，作為初始確認一項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參見附註2(f))。

#### (iv)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參見附註2(t)(ii))列示。

子公司的經營業績通過已收和應收未收股利反映在本公司的報表上。

### (f)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投資方根據合約安排對其實施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其一定份額淨資產的企業。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續)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在權益法下，投資初始以成本計量，如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如有)，則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後續計量中，在本集團享有被投資單位淨資產的份額發生變化，以及發生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t)(ii))時進行調整。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期內本集團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以及當期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均計入損益，而本集團於購買日後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應佔的稅後項目計入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自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開始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所佔權益，則該權益之賬面值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參股公司支付款項者除外。本項下所指權益包括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其他本集團實際上形成權益的長期利益。

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所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抵銷。對於未實現的虧損，如有證據表明上述交易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該損失立即計入損益。

如果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對合營企業投資，或是對合營企業投資轉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該投資不進行重新計量，而繼續按照權益法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視同本集團處置了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益，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剩餘股權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公允價值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成本(參見附註2(i))。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之後的金額入賬(參見附註2(t)(ii))。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商譽

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

正商譽會被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包括在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內經最少每年一次的減值重估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負商譽在購入後確認為損益。

### (h)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的外幣報表折算為港幣。外幣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儲備(外幣報表折算差)列示。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自股東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

#### (i) 初始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及合同條款，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與形成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該類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內進行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正常結算交易，一般以交易日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買賣使用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ii) 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初始計量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公開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除外。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i)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工具還包括不滿足有效套期工具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j))。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 分類(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資產包含可重大地改變按合約產生的現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或
- 可以從金融工具中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屬於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變動發生當期的損益。在處置時，相關銷售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損益。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本集團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內出售，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b)**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參見附註2(t)(i))。對提供給關聯方的無息貸款，沒有固定的償還條款或是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這類應收款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 分類(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參見附註2(t)(i))。

如果由於持有意圖或能力的變化，一項投資不再適合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應該將其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上述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期限不確定，但可能為滿足流動性需要或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未實現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券類證券)形成的匯兌差額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累積。權益性證券的股利收入和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附註2(w)(vii)和附註2(w)(i)中所載的政策計入損益。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如有，參見附註2(t)(i))。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淨銷售所得和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 分類(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i)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iii)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對混合(組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應付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銀行和其他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如退出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於既無公開可得的最新的交易價格也無股票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報價，或是沒有經紀商報價的非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或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使用已經在實際市場交易中證明能夠提供可靠估計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在使用折現現金流技術時，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折現率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加上適當的信用利差調整確定。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值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數據確定。

#### (iv)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上現金流的合同權利終止，或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時，應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a)**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b)**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讓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c)**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過手」的要求)，並且本集團已轉讓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

金融資產整體轉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因轉讓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v) 終止確認(續)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並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按照對該轉讓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證券化，一般是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前提條件參見前述段落，對於整體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讓中獲得的對未合併證券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金融資產不終止確認，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若本集團已經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並依據金融資產轉讓過程中產生或者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確認相關資產與負債。若本集團未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a)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或(b)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v) 抵銷

如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vi)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或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風險敞口，對於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附註2(j)所述套期會計進行處理，對於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則比照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負債進行相應會計處理，即：初始確認時，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vii)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作為混合(結合)式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同時包括衍生工具和一個主合同，並可改變該結合式工具的現金流。嵌入衍生工具的作用類似一個獨立的衍生工具。當(a)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不是緊密相關的；及(b)混合(結合)式工具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嵌入衍生工具將與主合同分離並作為衍生工具計量。

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離，主合同為金融工具的，按附註2(i)(ii)所述方式進行處理。

### (j) 套期

套期會計方法，是指在相同會計期間將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抵銷結果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本集團自套期開始即持續地對套期有效性進行評價，判斷該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是否高度有效地對沖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當(a)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b)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或(c)本集團取消對套期關係的指定時，本集團不再使用套期會計。

#### (i)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公允價值變動會對損益產生影響。套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按照因被套期風險導致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調整。這一調整在利潤表中確認為當期損益以抵銷套期工具對損益的影響。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或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或本集團撤銷對套期關係的指定時，截至當時為止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對被套期項目的任何調整，會在損益中攤銷，作為該項目的剩餘期間重新計算其實際利率的一部分。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套期(續)

#### (ii) 現金流量套期

當一項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是很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或是已承諾的未來交易的匯率風險的套期工具，該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中的套期儲備單列項目反映。套期工具形成的收益或損失中屬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企業隨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本集團將原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轉出，重分類計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價值。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企業隨後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本集團將原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影響企業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例如確認利息收入或費用時)，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不屬於上述兩種情況的現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在被套期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或本集團取消指定的套期關係，但預期交易預計仍然會發生時，之前已經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不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但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在套期有效期間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立即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iii) 套期有效性測試

為符合使用套期會計核算的條件，本集團於初始訂立套期時及整個套期期間內進行有效性測試，以證明該項套期交易能高度有效地發揮預期套期的功能。本集團亦持續地為套期的實際有效性進行追溯有效性測試。

每項套期關係均備有記錄載明該套期有效性的評估方法。本集團就評估套期的有效性而採用的方法取決於其風險管理策略。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套期(續)

#### (iii) 套期有效性測試(續)

對公允價值套期關係，本集團使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或回歸分析作為有效性測試方法。對現金流套期關係，本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採用模擬衍生工具法，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有效性而言，套期工具必須被預期能在指定套期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套期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就實際有效性而言，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抵銷比率在80%至125%的區間內才被視為有效。

### (k)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l)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屋和／或土地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這些包括目前日後用途尚未明確的土地。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在滿足投資性房地產定義時作為投資性房地產核算。

投資性房地產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列報，並每年進行複核。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處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t)(ii))。

本集團為生產、出租或管理目的而建造的資產在建造階段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在需要拆除或移除固定資產，預計的棄置費用以及按比例分配的間接費用。

正處於建造階段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定義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當有關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按照下文適用的規定計提折舊。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的剩餘殘值計提折舊以核銷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後的淨額，折舊年限如下：

— 廠房及建築物	5 - 50年
— 機器設備	3 - 33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運輸工具及其他	2 - 33年

廠房及建築物中的無償佔有的土地並未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複核並在適當時調整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

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的金額，應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處置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n)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資產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在土地的獲准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其使用年限通常為10年至50年。

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t)(ii)中闡明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在預計使用壽命有限的情況下)和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參見附註2(t)(ii))。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起進行攤銷，其預期使用壽命如下：

— 公路經營權	預計使用壽命30年
— 採礦資產	根據相關公司的投產計劃和根據單位產量法核實的蘊藏量而估計的使用年限
— 特許經營權	預計使用壽命20年

本集團每年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複核。

如果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則不進行攤銷。本集團在每個會計期間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進行複核，以確定實際情況是否能夠繼續支持該資產使用期限為無限的認定。如果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並從變更之日起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處理。

### (p) 存貨

#### (i)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類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價值作為成本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時所減值的部分和所有存貨損失都作為費用在減值或損失的發生期間內確認。存貨減值的轉回在轉回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存貨(續)

#### (ii) 房地產業

與房地產業項下房產開發活動相關的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核算。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按如下方法確定：

##### — 開發中房產

開發中房產的成本包括特定的成本：包括土地購買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與物資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恰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之和(參見附註2(bb))。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預估完工成本以及房產銷售成本。

##### — 持有待售的已完工房產

對於本集團開發的已完工房產，其成本是根據未售房地產開發總成本中分攤給該開發項目的成本確定的。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房產銷售成本。

持有待售完工房產的成本包括採購成本、開發成本和使房產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 (q)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是指為建造一項或多項資產而特別訂立的、客戶可以決定主要設計架構合同。建造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2(w)(v)。在資產負債表日，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同費用。合同成本超過合同總收入的，在發生時立即將預計損失確認為合同費用；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同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合同費用。

在建合同累計已發生的成本和累計已確認的毛利(或虧損)與在建合同已辦理結算的價款金額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抵銷後的差額在「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中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不能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資產，則該資產根據其性質被計入資產負債表，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本集團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參見附註2(m)，資產被劃歸投資性房地產的情況除外。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t)(ii)中所闡述的政策進行核算。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按照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進行確認，參見附註2(w)(vi)。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獲得資產使用權，租賃費用將計入損益，並在租賃期間的各會計期間內等額分期進行攤銷，除非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獲取的租金優惠將作為淨租金總費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土地的租賃費用將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除非房產被劃歸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l))。

### (s)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佔有抵押品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還款，抵債資產便會在「其他資產」中列示。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抵債資產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計入財務報告中。

初始確認和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資產減值

####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判斷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了減值。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上述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存在無法收回的可能性，但還不是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通過資產備抵科目反映；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直接沖銷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確定無法收回的，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對應的資產減值準備予以轉回。原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以後又收回的，原已計提的減值準備予以轉回。減值準備的其他變動，以及收回已核銷的金額，都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價值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即這些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來計量。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貸款損失準備包含兩個部分：單項計提損失準備與組合計提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則將其納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已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不再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單項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是根據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確定的。在預測未來現金流時，管理層需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抵質押物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主觀判斷。每項減值資產均根據其自身價值進行評估。

在評估組合計提貸款損失撥備的必要性時，管理層使用了統計建模，並考慮了諸如資產質量、組合規模、風險集中度和經濟因素等各類要素的歷史趨勢。為了評估所需計提的減值準備，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進行了假設，以界定本集團內在損失建模方式，並確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計提減值準備的準確程度取決於本集團在進行單項評估時能否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準確判斷，也取決於進行組合評估時所用的模型假設和參數。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主觀判斷。本集團相信對發放貸款及墊款計提的減值撥備是合理和充足的。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預計未來現金量的金額和時間發生變化，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或予以補提，並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如果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不存在合理的可收回跡象，則予以核銷。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本集團向重組貸款的借款人作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本集團持續監測重組貸款，以確定是否仍有減值或逾期跡象。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將在單項和組合層面上考量。單項減值準備是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當折現影響重大時，以該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的。

對於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所有金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資產將被納入風險特徵類似的金融資產組合按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損失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在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該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複核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除商譽的情況外)，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土地使用權；
- 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資產減值(續)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收回金額的計量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當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如果某項資產無法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確定。

##### 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歸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其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二者之中較高者。

##### 減值損失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 (u) 員工福利

#### (i) 短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短期職工薪酬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將該部分職工薪酬計入資產成本。短期職工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如果該負債預期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不能完全支付，且財務影響重大的，則該負債將以折現後的金額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員工福利(續)

####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員工可選擇參加在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內的其中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該集成信託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根據各信託契約進行管理，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員工按照有關法規要求參加設定提存計劃，並作出供款。同時，部分員工還參與本集團依據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

本集團位於其他地區的員工根據有關法規的要求作出供款。

有關供款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 (v)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同。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按擔保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計入其他負債的遞延收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確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放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對價，則該對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如果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內確認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出現以下情況時，財務擔保應根據附註2(v)(iii)確認為預計負債：(1)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2)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計入其他負債的賬面價值(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 (ii)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或有負債按以下兩者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a) 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b) 按附註2(v)(iii)確定的金額。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或者不構成現時義務的，按附註2(v)(iii)的有關規定披露。

#### (i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便會確認預計負債。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一項潛在義務最終是否轉變為現時義務，由某些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潛在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小。

### (w) 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的公允價值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當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相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在損益表中按如下描述確認：

####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其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到期日金額之間其他差異的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收入確認(續)

#### (i) 利息收入(續)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折現回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支付的初始費或承諾費收入／支出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預計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iii) 銷售收入

當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貨方時，本集團確認銷售商品收入(例如，商品已送達購貨方經營場所，購貨方已接收貨物)。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流轉稅，同時已扣除商業折扣。

提供勞務收入在勞務已經提供時確認。

#### (iv) 銷售房地產收入

房地產銷售收入在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買方時確認。本集團認為，已簽訂銷售合同的房地產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可以認為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給購買方：一、已竣工；二、相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所需的許可。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收入確認(續)

#### (v) 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固定造價合同收入。

本集團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同完工進度。

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同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合同成本予以確認。

#### (v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標準能反映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租賃期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出租人對提供的激勵措施作為租金收入總額的一部分，在租賃期內進行分配。

#### (vii) 股利收入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v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抵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以抵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當期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屬於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也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對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的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時間性差異、而有關時間性差異可能不會在未來轉回，則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如果有關時間性差異將在未來轉回，則確認遞延所得稅。

跨境利潤分配形成的代扣代繳稅，只有在本集團有意圖進行利潤分配時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基於該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將通過銷售實現，並按銷售實現期間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確認。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

### (y)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若屬即期償還並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亦納入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公司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公司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本集團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公司與本集團為同一關聯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公司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該公司為第三方的聯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v)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上述第(a)項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 (vii) 上述第(a)(i)項所認定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個人的近親屬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
-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似經濟特徵且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 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
- 生產過程的性質；
- 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
- 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及
- 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bb) 借款費用

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為需要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的採購、建造或生產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其他借款費用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對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借款費用在資本化期間內計入資產成本。資本化期間為該項資產擬定用途或出售必要的活動期間。當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或相關活動中止時，借款費用資本化停止或暫停。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c)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當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處置組(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於子公司和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性房地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編製本賬目時，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之間的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均已抵銷。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時，利潤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利潤或虧損和計量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時確認的稅後利得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處置組。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是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的。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相關會計估計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存在差異。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間予以確認。

### (a)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 發放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本集團以反映發放貸款及墊款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其減少可以可靠計量的可觀察資料為客觀依據，判斷和估計發放貸款及墊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及其程度，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跡象的判斷涉及單項評估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投資組合，具體會計政策在附註2(t)(i)金融資產減值中披露。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續)

####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單項評估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及墊款投資組合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斷。減值跡象包括特定債務人(或特定同類借款人)因財務狀況惡化影響還款能力、逾期情況、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近期的抵質押物價值，本集團考慮到融資人的財務困難與債務人達成協議或者依據法院的裁定做出的讓步、所在產業落後或產能過剩、以及所在國家、地區經濟情況惡化等導致違約增加的情況等。本集團在進行定期貸款及墊款信貸質量評估時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會進行上述判斷。

當本集團確定單項評估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存在減值跡象時，對影響未來現金流的負面因素的判斷和估計是至關重要的。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和實際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之間的差異。影響判斷的因素包括特定債務人相關信息的可獲得性、精細程度，監管機構檢查結果和相關貸款組合分析，以及定性因素間的相關性(如行業情況、區域經濟變化與債務人違約之間的關係等)。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跡象的企業貸款及墊款和全部個人貸款及墊款，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組合中，通過組合評估方式再進行減值測試。考慮到信用風險和適用關鍵假設的相似性，本集團對企業和個人貸款分別採用遷移模型和滾動模型進行組合評估。組合評估減值的估計需要高度依賴判斷，影響估計的關鍵因素包括模型假設(例如違約損失率)，以及定性指標與違約情況間的相關程度。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考慮的因素包括：(i)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iii)高風險的產品和區域，及(iv)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本集團對進行減值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進行評估時，考慮了本集團運營地區的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不確定性，並做出了適當調整。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sup>(續)</sup>

#### (a)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sup>(續)</sup>

##### 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集團以反映應收投資款組合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其減少可以可靠計量的可觀察資料為客觀依據，判斷和估計應收投資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及其程度，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跡象的判斷涉及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投資款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投資款組合，具體會計政策在附註2(t)(i)金融資產減值中披露。

當本集團確定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投資款的基礎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時，對影響未來現金流的負面因素的判斷和估計是至關重要的。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跡象的應收投資款，對於不同的行業特徵以及不同的底層資產分類、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組合減值測試。組合評估減值需要高度依賴判斷。

####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該權益投資的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企業所屬行業表現和其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

#### (c) 存貨跌價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確認存貨跌價損失。本集團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存貨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經驗作為估計的基礎。存貨跌價準備的金額可能會隨假設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對存貨跌價準備的調整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的損益。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附註2(t)(ii)所述，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資產進行測試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在用價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生產產品的產量、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產量、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 (e)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資產負債表日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當可觀察市場資料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假設的變更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f)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是本集團的重大營運成本。折舊是在固定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成本。管理層定期檢查技術及行業情況、資產報廢情況及殘值，從而決定如何調整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

#### (g) 所得稅

本集團審慎評估各項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各類交易最終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實際最終稅務影響與原賬面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的，本集團將在確定最終稅務影響時調整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才能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未來取得足夠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未來實際能夠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可能與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差異。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sup>(續)</sup>

#### (h)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負債按照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第三方評估機構的評估方法和技術專長得出的評估價值確定。評估資產和負債所用的判斷和假設及對其可使用壽命的假設對本合併財務報表均有影響。

#### (i)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貸款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在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主體將金融資產進行轉讓，需要分析本集團與該結構化主體的交易實質，以決定該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被合併。合併的判斷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是在合併結構化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金融資產轉讓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是否已轉移；或現金流是否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最終收款人；
- 通過運用合理的模型測算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來確定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是否滿足。在確定模型中使用的參數、採用的假設、估計的轉讓前後的現金流、以當前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折現率、可變因素和不同情景權重分配，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 在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分析是否對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權以及對該金融資產是否構成繼續涉入來判斷該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能夠終止確認。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sup>(續)</sup>

#### (j) 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本集團對評估自身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 (k)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 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以下簡稱「Korean Steel」)乃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的訂約方。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建設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20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

圍繞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及關聯的協議產生了一系列糾紛，詳情見下方闡述。本集團擬強烈反擊所有申索。

#####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信澳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統稱「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本公司所尋求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原本聲稱的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 認購權協議糾紛(續)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完成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協議項下首個認購權的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尋求法庭命令來強制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根據認購權協議採取必要措施以完成轉讓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進一步公司。

於2018年2月26日，Kenneth Martin法官批准本公司的子公司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作為原告加入該訴訟，並允許據此修改令狀。Kenneth Martin法官亦發出包括就原告針對被告的抗辯及反訴所作出的剔除申請程序等命令。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專利費B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生產的產品所需支付的「專利費B」乃參考若干鐵礦石產品的「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計算。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其中之一的立場是由於這一用語參照年度基準價格體系(以下簡稱「該基準」)，而該基準從2010年初已不復存在，因此已經無法計算專利費B。Mineralogy認為這一用語不局限於以該基準作為參照，專利費B依然可以依據其他公佈的資料來確定。Mineralogy在新南威爾士高等法院提起訴訟，中信方成功申請將該訴訟轉移至西澳高等法院。在該轉移至西澳高等法院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808/2013」)中，Mineralogy針對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尋求申索以獲得截至2017年3月31日需支付的專利費B、對聲稱違反採礦權及礦場租賃協議所導致的損害賠償以及若干其他濟助。

訴訟CIV 1808/2013的聆訊於2017年6月14日開始，聆訊持續10個法院工作天。於2017年11月24日，Kenneth Martin法官頒發該訴訟判決的理由，判決Mineralogy勝訴。法官就如何詮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中的相關條款及如何計算專利費B的問題上裁定Mineralogy勝訴。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sup>(續)</sup>

#### (I)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sup>(續)</sup>

##### 專利費B糾紛<sup>(續)</sup>

於訴訟CIV 1808/2013的判決理由頒發後，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針對中信方展開進一步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024/2017」)，以尋求與訴訟CIV 1808/2013中相同的濟助。於2017年12月18日，Kenneth Martin法官發出包括合併訴訟CIV 1808/2013與訴訟CIV 3024/2017等命令，所有申索在合併的訴訟中進行判決。

於2017年12月18日，Kenneth Martin法官在合併訴訟中作出最終命令。其中，法官命令：

- (i) 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各向Mineralogy支付82,409,227.91美元(包含利息7,702,492.91美元)；及
- (ii) 本公司根據《Fortescue協作契約》(以下簡稱「FCD」)中的保證條款，向Mineralogy支付153,859,032.00美元(包含利息4,445,562.00美元)。

Kenneth Martin法官命令向Mineralogy支付上述金額的義務暫緩至2018年1月15日工作時間完結前為止。

Mineralogy可以選擇對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執行判決，或選擇對本公司執行判決，但不能同時從Sino Iron/Korean Steel和本公司獲得判決金額。

於2018年1月12日，Sino Iron同時代表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Kenneth Martin法官判決的金額及利息。同日，Sino Iron遵照訴訟CIV 1808/2013和訴訟CIV 3024/2017的判決，向Mineralogy按季度支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專利費B合共113,332,300美元。

中信方已經針對Kenneth Martin法官於2017年12月18日作出的合併命令及最終命令提出上訴。該上訴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 FCD彌償糾紛

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已經展開並威脅展開訴訟，以尋求根據本公司在FCD項下對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供的彌償條款提出申索。該彌償條款被指涵蓋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因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

於2017年6月29日，即訴訟CIV 1808/2013聆訊的最後一日，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申索23.24億澳元(現已在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65億澳元)，聲稱這代表著由Palmer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以下簡稱「Queensland Nickel」)的合資公司資產價值下降的幅度。該合資公司為位於昆士蘭省北部的Yabulu的鎳與鈷的精煉廠。

Palmer先生的申索乃根據本公司在FCD項下對Palmer先生及Mineralogy作出的彌償條款而提出，聲稱該彌償條款涵蓋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因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而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Palmer先生聲稱大概於2015年11月，Mineralogy同意和／或決定向Queensland Nickel合資公司的管理公司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提供28百萬澳元及其可能需要的進一步資金作為營運資本，而該等資金需來自專利費B的付款，令該公司在鎳價處於低位時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沒有向支付Mineralogy所尋求的專利費B款項，Palmer先生聲稱Mineralogy沒有也無力向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Palmer先生聲稱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後來被管理人接管，繼而被清盤，是由於其未能從Mineralogy收到該等款項。

於2018年2月5日，本公司提交並送達了該訴訟的辯護和反訴。本公司提出若干辯護，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等。

於2018年2月26日，Kenneth Martin法官在其他事項之外，命令將Mineralogy(作為原告)和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被告)加入該訴訟。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 FCD彌償糾紛(續)

##### (ii) Palmer Petroleum FCD彌償申索

於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另一項訴訟，即CIV 1267/2018，申索26.75億澳元。起訴書聲稱Mineralogy同意向其全資子公司Palmer Petroleum Pty Ltd (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

- (1) 自2009年12月份起，提供資金；及
- (2) 在2013年或其前後，提供未來所有的營運資本。

由於中信方自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未支付專利費B，Mineralogy聲稱沒有也無力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資金。

Mineralogy聲稱Palmer Petroleum最終破產清盤。起訴書指Palmer Petroleum隨後喪失了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一項勘探許可的權利，遭受價值減損相當於在該許可下聲稱可獲取的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Palmer Petroleum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

該訴訟仍處於前期階段。於2018年2月26日，Kenneth Martin法官暫緩中信方在法庭規則下提交抗辯和反訴、提交剔除申請或申請簡易判決的責任，以等待該訴訟的進一步的命令或指示。

##### (iii) 其他威脅的FCD彌償申索

Palmer先生和Mineralogy亦威脅可能會按FCD項下的彌償條款就Palmer先生控制的其他實體所蒙受的其他損失作出進一步申索。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sup>(續)</sup>

####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sup>(續)</sup>

#####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

於2017年12月21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另一宗訴訟，即訴訟CIV 3166/2017，恢復其對最低生產專利費的申索。Mineralogy尋求包括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各自支付97,802,036美元，以及本公司根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和彌償條款支付195,604,070美元。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要求除非由於自身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阻礙，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各自應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能達成該要求，則各自須在自該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向Mineralogy支付相當於600萬噸產品的Mineralogy專利費。

Mineralogy已經申請將Palmer先生(作為原告)和本公司(作為被告)加入該訴訟。Mineralogy亦向中信方表示Mineralogy將會在修改的起訴書中提出以下額外申索：

- (i) 根據澳洲消費者法例第21條，Mineralogy有權獲得因中信方不合情理行為所造成損失的補償；及
- (ii) 根據FCD項下的彌償條款，Palmer先生有權獲得與中信方未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有關的損失的補償。

法庭暫定於2018年6月26日聽取中信方所提出有關永久擱置或駁回該訴訟或剔除起訴書的申請，以及Mineralogy有關加入Palmer先生(作為原告)和本公司(作為被告)的申請。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sup>(續)</sup>

#### (I)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sup>(續)</sup>

##### 港口糾紛

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通過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於普雷斯頓海角港口開發港口基建，用作出口來自中信澳礦項目的產品。於2013年，Mineralogy向澳洲聯邦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法院頒發聲明，指該港口碼頭設施歸屬於Mineralogy，其可就該基建行使管有權、控制權及擁有權，以及Mineralogy已終止雙方訂立用以管理港口設施使用的設施契約。聯邦法院拒絕Mineralogy尋求的任何申索。

Mineralogy對一審判決申請上訴。澳洲聯邦法院合議庭全部駁回了Mineralogy的上訴。合議庭裁定單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而非Mineralogy，負責運營及維護港口碼頭設施。

Mineralogy就澳洲聯邦法院合議庭的判決提出了特別許可上訴的申請。於2017年9月15日，澳洲聯邦法院拒絕了Mineralogy的特別許可上訴的申請。該裁決是最終的決定，不可再上訴。因此，除中信方尋求訟費的程序之外，該訴訟現已完結。

### 4 稅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16.5%（2016年：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16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 5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5(a), 5(b), 5(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建造合同收入（附註5(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續)

###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利息收入來自：</b>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589	11,179
拆出資金	7,173	4,3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91	1,078
應收款項類投資	41,484	54,27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3,317	155,248
債券投資	30,034	25,274
其他	120	6
	<b>256,108</b>	<b>251,423</b>
<b>利息支出來自：</b>		
向中央銀行借款	(7,088)	(3,1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2,534)	(38,172)
拆入資金	(3,478)	(1,7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03)	(1,007)
吸收存款	(60,936)	(64,577)
已發行債務工具	(22,113)	(16,438)
其他	(174)	(446)
	<b>(139,426)</b>	<b>(125,504)</b>
<b>淨利息收入</b>	<b>116,682</b>	<b>125,919</b>

###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顧問和諮詢費	4,904	6,821
銀行卡手續費	35,107	22,561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400	1,633
理財產品手續費	6,382	8,323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5,094	7,197
擔保手續費	2,422	2,790
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8,980	7,997
其他	508	874
	<b>64,797</b>	<b>58,196</b>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617)	(3,618)
<b>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b>59,180</b>	<b>54,578</b>



## 5 收入(續)

###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銷售商品收入	217,333	157,372
提供服務收入	26,382	26,895
建造合同收入	16,766	9,869
	<b>260,481</b>	<b>194,136</b>

###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7,580	4,153
金融業的投資性資產淨收益	3,580	2,022
其他	3,033	854
	<b>14,193</b>	<b>7,029</b>

###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 債券和同業存單	3,187	1,358
— 外匯	1,932	2,705
— 衍生金融工具	2,461	90
	<b>7,580</b>	<b>4,153</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銷售商品成本	191,752	139,840
提供服務成本	17,402	18,172
建造合同成本	13,715	8,311
	<b>222,869</b>	<b>166,323</b>

##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對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處置／視同處置損益	9,005	2,483
非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收益	3,523	1,889
匯兌淨收益及其他	2,068	2,929
	<b>14,596</b>	<b>7,301</b>

## 8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37)	40
— 應收款項	7,499	6,706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923)	(795)
— 存貨	16	585
—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5(d))	58,167	53,60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95	41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	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20	1,068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66	2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54)	11
— 固定資產(註釋)	10,683	10,255
— 無形資產(註釋)	254	742
— 其他	741	953
	<b>78,925</b>	<b>73,588</b>



## 8 資產減值損失(續)

### 註釋：

#### 鐵礦項目

本集團的鐵礦項目包括位於澳大利亞的中澳鐵礦項目及位於新加坡的與中澳鐵礦項目相關的營銷活動。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對鐵礦項目是否發生減值進行測試。

中澳鐵礦項目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計算，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預測乃依據對鐵礦項目整個使用年期內礦石之售價、礦石級別、匯率、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作出的最佳預測。與採礦行業通常的做法一致，現金流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因此，現金流預測的期間遠超過5年。對售價、經營費用及資本成本、匯率、資源數量及折現率的假設尤其重要；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對上述重要假設的變動相對比較敏感。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管理層將中澳鐵礦項目確認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本集團評估了中澳鐵礦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並通過比較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當項目的賬面價值超過了可收回金額，即確認減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識別了減值跡象，包括預測的貼現現金流低於賬面價值。

該項目採用的折現率為10.3%。根據多位行業內專業人士作出的外部市場預測，管理層對鐵礦石價格(包括基礎價格，品質附加價格及運費調整價)以及澳元兌美元匯率的假設作出估計。2018至2020年的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成本及支出的最佳估計。上述三年預測期後，預計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會主要隨通貨膨脹相對穩定增長。

本集團已基於2017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將總計美元921百萬元(折港幣7,184百萬元)的減值損失計入合併損益表(2016年：美元1,302百萬元(折港幣10,152百萬元))，反映了上述關鍵假設的變化。減值損失按以下方式分配：

-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美元891百萬元(折港幣6,950百萬元)(2016年：美元1,208百萬元(折港幣9,417百萬元))
- 無形資產：美元30百萬元(折港幣234百萬元)(2016年：美元94百萬元(折港幣735百萬元))

與此同時，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中沖銷了美元61百萬元(折港幣476百萬元)(2016：無)。

出於確認和計量或披露要求，必須預估出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

披露是基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相同或類似現金產出單元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獲取)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第二層級)；
- 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為基礎確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層級為第三層級。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財務支出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5,125	3,504
—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及其他利息支出	6,316	5,718
	11,441	9,222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361)	(576)
	11,080	8,646
其他財務費用	417	62
	11,497	8,708
財務收入	(1,412)	(1,575)
	10,085	7,133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1.29% - 5.70%（2016年：資本化率為1.30% - 5.70%）。



## 10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工資和獎金	40,572	34,038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4,322	4,326
其他	7,622	7,773
	52,516	46,137

###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攤銷	2,407	2,691
折舊	11,764	9,601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6,453	5,424
稅金及附加	2,368	5,948
物業管理費	1,421	1,290
營業外支出	949	1,366
聘請仲介機構費(除核數師酬金)	981	99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2	156
— 非核數服務	52	56
	26,557	27,529



## 11 所得稅費用

###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本年稅項－中國內地</b>		
本年所得稅	23,475	22,345
土地增值稅	48	328
	<b>23,523</b>	<b>22,673</b>
<b>本年稅項－香港</b>		
本年香港利得稅	2,075	1,524
<b>本年稅項－海外</b>		
本年所得稅	367	310
	<b>25,965</b>	<b>24,507</b>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8,278)	(6,103)
	<b>17,687</b>	<b>18,404</b>

適用所得稅稅率詳載於附註4。

###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稅前利潤	82,783	70,791
減：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7,564)	(2,32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5,889)	(2,876)
	<b>69,330</b>	<b>65,592</b>
按照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1,439	10,823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5,608	4,483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3,140	40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358	3,054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056)	(1,688)
其他	198	1,332
實際稅項支出	<b>17,687</b>	<b>18,404</b>



##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

### (a) 董事報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總計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獎金 港幣百萬元	房屋津貼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各項 社會保險等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港幣百萬元	就接納擔任 委員會成員 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企業的事務 提供其他董事 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b>現任董事姓名</b>										
執行董事：										
常振明 <sup>1</sup>	-	0.34	0.24	-	0.02	0.13	0.09	-	-	0.82
王炯 <sup>1</sup>	-	0.34	0.24	-	0.02	0.12	0.08	-	-	0.80
李慶萍 <sup>1</sup>	-	0.30	0.22	-	0.02	0.13	0.08	-	-	0.75
蒲聖 <sup>1</sup>	-	0.30	0.22	-	0.02	0.13	0.08	-	-	0.75
非執行董事：										
劉野樵	-	-	-	-	-	-	-	-	-	-
宋康樂	-	-	-	-	-	-	-	-	-	-
嚴淑琴	-	-	-	-	-	-	-	-	-	-
劉祝余 <sup>1</sup>	-	-	-	-	-	-	-	-	-	-
劉中元	-	-	-	-	-	-	-	-	-	-
楊小平	0.38	-	-	-	-	-	-	0.15	-	0.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0.38	-	-	-	-	-	-	0.38	-	0.76
徐金梧	0.38	-	-	-	-	-	-	0.25	-	0.63
梁定邦	0.38	-	-	-	-	-	-	0.25	-	0.63
李雲真	0.38	-	-	-	-	-	-	0.05	-	0.43
藤田則春	0.38	-	-	-	-	-	-	-	-	0.38
周文耀	0.38	-	-	-	-	-	-	0.05	-	0.43
<b>已離任董事姓名</b>										
楊晉明 <sup>1</sup>	-	-	-	-	-	-	-	-	-	-
	2.66	1.28	0.92	-	0.08	0.51	0.33	1.13	-	6.91



##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 (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2017年薪酬尚待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中，待確認完成後另行披露。除上述薪酬以外，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同意，執行董事領取境外及兩地往返工作補貼，常振明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王炯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李慶萍女士港幣0.338百萬元、蒲堅先生港幣0.338百萬元。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7年6月起，楊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自2017年8月起，劉祝余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 (a) 董事報酬(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或子公司 企業的事務 就接納擔任 委員會成員 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現任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獎金 港幣百萬元	房屋津貼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各項 社會保險等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港幣百萬元	就接納擔任 委員會成員 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提供其他董事 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現任董事姓名</b>										
<b>執行董事：</b>										
常振明 <sup>1</sup>	-	0.35	0.38	-	0.03	0.13	0.11	-	-	1.00
王炯 <sup>1</sup>	-	0.35	0.37	-	0.01	0.12	0.10	-	-	0.95
李慶萍 <sup>1</sup>	-	0.31	0.33	-	0.01	0.13	0.10	-	-	0.88
蒲聖 <sup>1</sup>	-	0.31	0.33	-	0.01	0.13	0.10	-	-	0.88
<b>非執行董事：</b>										
楊晉明	-	-	-	-	-	-	-	-	-	-
劉野樵	-	-	-	-	-	-	-	-	-	-
宋康榮 <sup>1,2</sup>	-	-	-	-	-	-	-	-	-	-
嚴淑琴 <sup>1,2</sup>	-	-	-	-	-	-	-	-	-	-
劉中元	-	-	-	-	-	-	-	-	-	-
楊小平	0.38	-	-	-	-	-	-	0.02	-	0.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偉強	0.38	-	-	-	-	-	-	0.38	-	0.76
徐金梧	0.38	-	-	-	-	-	-	0.25	-	0.63
梁定邦	0.38	-	-	-	-	-	-	0.18	-	0.56
李雲真	0.38	-	-	-	-	-	-	0.01	-	0.39
藤田則春	0.38	-	-	-	-	-	-	-	-	0.38
周文耀 <sup>1,2</sup>	0.30	-	-	-	-	-	-	0.01	-	0.31
<b>已離任董事姓名</b>										
于貞生 <sup>1,2</sup>	-	-	-	-	-	-	-	-	-	-
曹國 <sup>1,2</sup>	-	-	-	-	-	-	-	-	-	-
李如成 <sup>1,2</sup>	0.29	-	-	-	-	-	-	-	-	0.29
	2.87	1.32	1.41	-	0.06	0.51	0.41	0.85	-	7.43



##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 (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2016年薪酬根據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結果進行重述。除上述薪酬以外，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同意，執行董事領取境外及兩地往返工作補貼，常振明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王炯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李慶萍女士港幣0.338百萬元、蒲堅先生港幣0.338百萬元。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6年3月起，曹園女士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自2016年3月起，宋康樂先生和李如成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自2016年4月起，嚴淑琴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貞生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自2016年12月起，李如成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新任董事和離任董事的薪酬為其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領取的薪酬。

### (b) 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2016年：無)。本年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的對價(2016年：無)。本年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2016年：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6年：無)。



### 13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5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無1人(2016年：無1人)屬於附註12中記載有關酬金的董事。5名人士(2016年：5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30.40	26.29
酌情花紅	30.92	33.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34	-
退休計劃供款	1.49	1.63
	<b>65.15</b>	<b>61.16</b>

上述5名人士(2016年：5名)薪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人數	2016 人數
港幣11,000,001元－港幣12,000,000元	1	3
港幣12,000,001元－港幣13,000,000元	2	1
港幣13,000,001元－港幣14,000,000元	1	1
港幣14,000,001元－港幣15,000,000元	1	-
	<b>5</b>	<b>5</b>

### 1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2015年：每股港幣0.20元)	6,691	5,818
已派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2016年：每股港幣0.10元)	3,200	2,909
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2016年：每股港幣0.23元)	7,273	6,69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3,902百萬元（2016年：港幣43,146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來自於：		
— 持續經營業務	43,902	32,809
— 終止經營業務	—	10,337
	43,902	43,146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29,090	29,09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2016年12月31日：無)。



## 16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a)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各組成部分的相關稅務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2016		
	稅前金額	稅務收益／	稅後金額	稅前金額	稅務收益／	稅後金額
	港幣百萬元	(支出)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支出)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13,207)	3,315	(9,892)	(11,472)	2,542	(8,930)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1,231	(263)	968	1,509	(354)	1,155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373	-	1,373	(1,132)	-	(1,13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44,961	-	44,961	(40,295)	-	(40,295)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						
評估增值	63	(16)	47	37	(9)	28
	34,421	3,036	37,457	(51,353)	2,179	(49,174)



## 16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sub>(續)</sub>

### (b)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的組成部分(包括重分類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2,857)	(9,217)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350)	(2,255)
稅務影響	3,315	2,542
	(9,892)	(8,930)
現金流量套期利得	1,276	1,388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45)	121
稅務影響	(263)	(354)
	968	1,155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373	(1,13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44,961	(40,295)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63	37
減：稅務影響	(16)	(9)
	47	28
	37,457	(49,174)



## 17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六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業及其他。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該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六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金融業：該分部包括銀行、信託、資產管理、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服務；
- 資源能源業：該分部包括原油、煤炭和鐵礦石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等業務；
- 製造業：該分部包括特鋼、重型機械、鋁輪轂等生產；
- 工程承包業：該分部為基礎設施、房地產和工業項目等提供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
- 房地產業：該分部包括開發、銷售及持有房產；
- 其他：包括基礎設施投資和運營、電訊業務、汽車及食品銷售、通用航空業務、出版及其他業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董事會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這些信息的配置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負債。

報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是指由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以及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等。

分部報告的利潤衡量標準為淨利潤，即在本集團淨利潤的基礎上對單個分部利潤作進一步調整，這些調整針對那些並非直接歸屬於單個分部的聯營、合營分紅等。

分部間的價格是以為其他外部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釐定的。



## 17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對外收入	190,028	63,456	97,432	14,653	3,227	81,673	67	-	450,536
分部間收入	(266)	3,215	268	476	134	1,221	-	(5,048)	-
<b>報告分部收入</b>	<b>189,762</b>	<b>66,671</b>	<b>97,700</b>	<b>15,129</b>	<b>3,361</b>	<b>82,894</b>	<b>67</b>	<b>(5,048)</b>	<b>450,536</b>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2,352	1,275	25	12	3,836	57	7	-	7,56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415	1,698	(9)	-	3,181	604	-	-	5,889
財務收入(附註9)	-	285	408	215	534	151	948	(1,129)	1,412
財務支出(附註9)	-	(2,033)	(1,311)	(113)	(512)	(1,758)	(6,799)	1,029	(11,497)
折舊及攤銷(附註10(b))	(3,262)	(3,225)	(4,153)	(152)	(233)	(3,090)	(56)	-	(14,171)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8)	(65,889)	(8,402)	(2,025)	(872)	(344)	(1,393)	-	-	(78,925)
<b>稅前利潤/(損失)</b>	<b>69,464</b>	<b>(8,879)</b>	<b>3,942</b>	<b>2,002</b>	<b>9,034</b>	<b>12,892</b>	<b>(5,732)</b>	<b>60</b>	<b>82,783</b>
所得稅費用	(11,885)	(605)	(418)	(273)	(1,093)	(1,847)	(1,554)	(12)	(17,687)
<b>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損失)</b>	<b>57,579</b>	<b>(9,484)</b>	<b>3,524</b>	<b>1,729</b>	<b>7,941</b>	<b>11,045</b>	<b>(7,286)</b>	<b>48</b>	<b>65,096</b>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b>本年淨利潤/(損失)</b>	<b>57,579</b>	<b>(9,484)</b>	<b>3,524</b>	<b>1,729</b>	<b>7,941</b>	<b>11,045</b>	<b>(7,286)</b>	<b>48</b>	<b>65,096</b>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持續經營業務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持續經營業務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分部資產</b>	<b>6,925,076</b>	<b>129,438</b>	<b>130,381</b>	<b>46,127</b>	<b>159,664</b>	<b>163,835</b>	<b>177,797</b>	<b>(211,579)</b>	<b>7,520,739</b>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5,567	14,524	951	370	36,150	9,959	1,123	-	98,644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6,362	4,995	177	-	19,929	5,955	-	-	37,418
<b>分部負債</b>	<b>6,362,774</b>	<b>170,212</b>	<b>77,721</b>	<b>33,626</b>	<b>94,851</b>	<b>95,165</b>	<b>188,253</b>	<b>(295,504)</b>	<b>6,727,098</b>
其中：									
借款	7,176	43,900	28,130	1,267	7,898	41,934	34,605	(22,468)	142,4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529,238	598	2,632	-	-	5,175	115,728	-	653,371





## 17 分部報告(續)

###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中國內地	347,203	325,242	6,902,597	6,684,245
香港及澳門	58,134	26,996	505,686	447,065
海外	45,199	29,424	112,456	108,179
	450,536	381,662	7,520,739	7,239,489

## 18 現金及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現金	8,150	8,867
銀行存款	56,367	50,38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註釋(i)):		
—法定存款準備金(註釋(ii))	555,449	520,751
—超額存款準備金(註釋(iii))	106,815	65,795
—財政性存款(註釋(iv))	4,884	3,989
—外匯風險準備金(註釋(v))	6,515	21,09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6,404	256,544
減：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準備(附註45)	—	(40)
	924,584	927,382



## 18 現金及存放款項(續)

註釋：

- (i) 餘額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 (ii) 中信銀行和中信財務向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其中，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15% (於2016年12月31日：15%)計算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境外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的15% (2016年12月31日：15%)計算。中信銀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5% (於2016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為9% (於2016年12月31日：9%)。

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除外幣存款準備金外，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均計付利息。

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7% (於2016年12月31日：7%)計算。中信財務亦需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外幣存款的5% (於2016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 (iii)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v)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不能用於日常業務，且不計付利息。
- (v) 外匯風險準備金是中信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8月31日發佈的相關通知需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外匯風險準備金依據上月遠期售匯簽約額的20% (於2016年12月31日：20%)按月計提，凍結期為1年，不計付利息。2017年9月11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關通知將境內金融機構代客遠期售匯業務所需提取的外匯風險準備金率調整為0%。中信銀行賬面上存續的外匯風險準備金到期後釋放。
- (vi) 除了法定存款準備金，財政性存款和外匯風險準備金外，存款中還包括一部分使用受限資金。此受限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為港幣1,60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5,517百萬元)。受限資金主要包括保證金。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拆出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63,410	32,335
非銀行金融機構	141,937	154,601
	205,347	186,936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1)	(9)
	205,346	186,927
按剩餘期限分析：		
— 1個月以內到期	139,348	64,619
— 1個月至1年到期	65,998	122,281
— 1年以上	-	27
	205,346	186,927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持有作交易用途：		
— 交易性債券投資(註釋(a))	46,331	10,767
— 同業存單(註釋(b))	23,209	56,677
— 投資基金(註釋(c))	5,844	2,577
— 交易性權益投資(註釋(d))	176	189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註釋(e)):		
— 債券投資	3,890	5,121
— 權益工具投資	7,296	—
— 其他	4,604	2,488
	91,350	77,819
發行人：		
— 政府	844	57
— 政策性銀行	4,895	3,177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38,477	71,054
— 企業實體	47,134	3,531
	91,350	77,819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到期	30,343	19,188
— 3個月至1年到期	31,349	48,585
— 1年以上	20,409	7,262
— 無固定期限	9,249	2,784
	91,350	77,819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 (a) 交易性債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799	1,092
於香港外上市	44,010	7,575
非上市	1,522	2,100
	46,331	10,767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b) 同業存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外上市	23,209	56,677

### (c) 投資基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226	-
於香港外上市	2,650	-
非上市	2,968	2,577
	5,844	2,577

### (d) 交易性權益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89	103
於香港外上市	84	82
非上市	3	4
	176	189

### (e)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7,058	-
於香港外上市	788	4,970
非上市	7,944	2,639
	15,790	7,609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金融業子公司作為中間機構為其客戶提供衍生產品，例如利率和外匯的遠期和掉期。這些金融衍生品是由這些子公司通過與外部第三方進行背對背交易，以確保風險始終保持在一個可接受範圍內。同時，這些子公司也使用金融衍生品來進行自營交易。

本集團部分非金融業子公司通過遠期和掉期合同來對沖其在外匯交易、商品價格和利率等風險上的波動。

下表及其註釋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義金額和相應公允價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指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套期工具是指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非套期工具是指不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2016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b>套期工具</b>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註釋(c)(i))						
— 利率衍生工具	11,722	147	22	15,727	225	26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註釋(c)(ii))						
— 利率衍生工具	15,498	9	1,872	17,416	—	2,187
— 貨幣衍生工具	366	3	—	1,423	9	19
— 其他衍生工具	2,950	1,025	72	1,253	99	9
<b>非套期工具</b>						
— 利率衍生工具	1,953,696	2,907	2,767	945,104	3,548	3,173
— 貨幣衍生工具	4,005,534	74,209	74,821	2,920,994	47,423	44,774
— 貴金屬衍生工具	61,712	1,039	308	86,511	1,977	2,460
— 其他衍生工具	15,987	—	213	—	—	—
	<b>6,067,465</b>	<b>79,339</b>	<b>80,075</b>	<b>3,988,428</b>	<b>53,281</b>	<b>52,648</b>



##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 (a)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到期	2,236,638	1,077,629
3個月至1年到期	3,310,476	2,573,742
1年至5年到期	506,712	324,205
5年以上到期	13,639	12,852
	<b>6,067,465</b>	<b>3,988,428</b>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中信銀行持有的衍生金融產品有關。中信銀行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包括代客交易。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港幣84,00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41,513百萬元)。

### (c) 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 (i) 公允價值套期

採用公允價值套期，以利用利率掉期工具或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受市場利率或匯率影響而波動的風險。

#### (ii) 現金流量套期

採用現金流量套期，以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商品期貨合約或利率掉期工具對沖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匯率或商品價格影響而波動的風險。



## 22 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註釋(a))	39,106	33,186
應收利息(註釋(b))	39,672	37,579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釋(c))	70,426	68,401
	<b>149,204</b>	<b>139,166</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的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港幣9,35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14,243百萬元)。剩餘款項將會於一年內被收回或者作為費用處理。

###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i) 賬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資產減值準備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1年以內	36,173	29,251
1年以上	5,919	5,370
	<b>42,092</b>	<b>34,621</b>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5)	(2,986)	(1,435)
	<b>39,106</b>	<b>33,186</b>

各經營單位均具備明確的信貸政策，有關政策乃針對各相關業務環境及市場慣例而制定。

#### (ii)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4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個別釐定為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港幣1,91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103百萬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涉及財務困難之客戶，管理層評估認為只能收回其中一部分應收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特定減值準備金額。



## 22 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iii) 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在個別及組合基準下均未被視為減值的已逾期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逾期1年以內	1,740	1,298
逾期超過1年	376	383
	<b>2,116</b>	<b>1,681</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涉及素來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的眾多第三方客戶。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而有關餘款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有關餘款計提減值準備。

### (b) 應收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44,444	41,949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5)	(4,772)	(4,370)
	<b>39,672</b>	<b>37,579</b>

### (c)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72,367	69,953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5)	(1,941)	(1,552)
	<b>70,426</b>	<b>68,401</b>



## 2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原材料	6,629	4,332
在產品	5,749	4,333
庫存商品	18,643	15,106
物業		
— 開發中物業	18,635	16,684
— 持有待售物業	5,423	5,472
— 其他物業	1,402	1,391
其他	2,071	1,682
	<b>58,552</b>	<b>49,000</b>

存貨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已售存貨的賬面價值	191,752	149,113
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附註45)	709	1,035
存貨跌價準備的轉回(附註45)	(693)	(485)
	<b>191,768</b>	<b>149,663</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存貨包括一年之後預期將收回的金額港幣20,41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18,515百萬元)。



##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分析：		
— 銀行業金融機構	33,995	164,36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1,354	29,252
	<b>65,349</b>	<b>193,615</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 證券	65,349	193,577
— 其他	—	38
	<b>65,349</b>	<b>193,615</b>
按剩餘期限分析：		
— 1個月以內到期	65,349	193,577
— 1個月至1年到期	—	38
	<b>65,349</b>	<b>193,615</b>

##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

### (a)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企業貸款		
— 一般貸款	2,177,528	2,034,515
— 貼現貸款	130,190	83,949
— 應收融資租賃款	54,143	38,579
	<b>2,361,861</b>	<b>2,157,043</b>
個人貸款		
— 住房抵押	604,498	484,297
— 經營貸款	198,604	125,151
— 信用卡	399,228	265,745
— 消費貸款	271,016	194,224
	<b>1,473,346</b>	<b>1,069,417</b>
	<b>3,835,207</b>	<b>3,226,460</b>
減：貸款損失準備(附註45)		
— 單項評估	(38,529)	(32,240)
— 組合評估	(74,792)	(56,370)
	<b>(113,321)</b>	<b>(88,610)</b>
	<b>3,721,886</b>	<b>3,137,850</b>



##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信用貸款	850,404	617,132
保證貸款	615,561	567,05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807,140	1,583,942
— 質押貸款	431,912	374,383
	3,705,017	3,142,511
貼現貸款	130,190	83,949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835,207	3,226,460

### (c)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總額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766,580	13,630	54,997	3,835,207	1.79%
減：貸款損失準備	(64,054)	(10,738)	(38,529)	(113,321)	
	3,702,526	2,892	16,468	3,721,886	



##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c)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總額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168,205	11,826	46,429	3,226,460	1.81%
減：貸款損失準備	(47,308)	(9,062)	(32,240)	(88,610)	
	<b>3,120,897</b>	<b>2,764</b>	<b>14,189</b>	<b>3,137,850</b>	

註釋：

- (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認定已出現減值，通過單項或組合評估(指具有相同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及墊款組合)的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為重大的貸款及墊款。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損失準備以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為港幣54,99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46,429百萬元)，抵押物涵蓋以及未涵蓋的該類貸款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抵質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	33,230	25,254
抵質押物未涵蓋該類貸款部分	21,767	21,175
	<b>54,997</b>	<b>46,429</b>

於2017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港幣26,55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20,842百萬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物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d)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47,308	9,062	32,240	88,610
本年計提				
— 本年新增	13,087	7,387	43,094	63,568
— 本年轉回	(123)	(1,225)	(4,053)	(5,401)
折現回撥	—	—	(639)	(639)
本年核銷	—	(6,387)	(34,309)	(40,696)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	1,229	461	1,690
匯率變動	3,782	672	1,735	6,189
12月31日	64,054	10,738	38,529	113,3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47,335	6,978	21,973	76,286
本年計提				
— 本年新增	3,201	8,094	45,587	56,882
— 本年轉回	(113)	(474)	(2,692)	(3,279)
折現回撥	—	—	(660)	(660)
本年核銷	—	(5,449)	(30,763)	(36,212)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	474	195	669
匯率變動	(3,115)	(561)	(1,400)	(5,076)
12月31日	47,308	9,062	32,240	88,610



##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e)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港幣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8,062	9,120	917	508	18,607
保證貸款	10,220	11,654	10,545	1,752	34,17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6,950	16,286	14,621	565	48,422
— 質押貸款	4,057	2,633	2,566	234	9,490
	39,289	39,693	28,649	3,059	110,690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港幣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4,455	6,235	3,073	335	14,098
保證貸款	8,693	13,022	7,978	128	29,82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5,364	19,297	9,867	750	55,278
— 質押貸款	1,780	3,091	1,169	70	6,110
	40,292	41,645	22,087	1,283	105,307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債券(註釋(a))	566,535	449,754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註釋(b))	48,986	129,736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註釋(c))	24,951	17,555
權益投資(註釋(d))	16,515	15,763
投資基金(註釋(e))	152,578	30,532
	809,565	643,340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1,653)	(863)
	807,912	642,477
發行方：		
— 政府	309,846	202,541
— 政策性銀行	88,056	102,744
—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281,541	225,284
— 企業實體	128,469	111,908
	807,912	642,477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	64,411	150,556
- 3個月至1年	81,845	106,324
— 超過1年	495,895	370,052
— 無固定期限	165,761	15,545
	807,912	642,477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a) 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債券	566,535	449,754
減：減值準備	(60)	(148)
	<b>566,475</b>	<b>449,606</b>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31,995	18,521
— 於香港外上市	514,133	398,907
— 非上市	20,347	32,178
	<b>566,475</b>	<b>449,606</b>

### (b)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48,986	129,736
其中：		
— 於香港外上市	48,986	129,736

### (c)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24,951	17,555
減：減值準備	(1,176)	(373)
	<b>23,775</b>	<b>17,182</b>
其中：		
— 非上市	23,775	17,182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d) 權益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權益投資	16,515	15,763
減：減值準備	(384)	(309)
	16,131	15,454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6,408	2,292
— 於香港外上市	1,443	1,678
— 非上市	8,280	11,484
	16,131	15,454

### (e) 投資基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投資基金	152,578	30,532
減：減值準備	(33)	(33)
	152,545	30,499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159	1,492
— 於香港外上市	142,271	21,894
— 非上市	10,115	7,113
	152,545	30,499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債券	261,574	244,123
其他	80	30
	261,654	244,153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	(2)
	261,654	244,151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2,517	1,017
— 於香港外上市	251,205	238,128
— 非上市	7,932	5,006
	261,654	244,151
發行方：		
— 政府	65,922	55,098
— 政策性銀行	64,895	78,100
—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107,026	86,397
— 公共實體	3	4
— 企業實體	23,808	24,552
	261,654	244,151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	17,958	13,663
— 3個月至1年	35,091	64,873
— 超過1年	208,605	165,615
	261,654	244,151
公允價值	254,349	244,876
其中：上市債券的市值	248,911	240,837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 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資金信託計劃	159,267	145,595
證券定向管理計劃	322,246	509,120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66,310	512,448
其他	1,030	1,296
	<b>648,853</b>	1,168,459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b>(4,064)</b>	(2,134)
	<b>644,789</b>	1,166,325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應收款項類投資涉及的資金中有港幣116,069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164,894百萬元)已委託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和其他關聯方進行管理。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基礎資產主要為同業及他行理財類資產、信貸類資產和票據類資產。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8。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重工」)、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國際電訊」)和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資源」)的有關信息。以下匯總財務信息列報的均為公司間抵銷之前的數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上市地	香港、上海		上海		上海		香港	
非控制性權益佔比	34.03%	34.03%	32.73%	32.73%	39.92%	39.76%	40.50%	40.50%
<b>總資產</b>	<b>6,792,228</b>	<b>6,630,502</b>	<b>23,580</b>	<b>22,106</b>	<b>18,581</b>	<b>18,183</b>	<b>14,133</b>	<b>13,269</b>
包括：								
現金及存放款項	828,618	851,828	4,250	4,431	1,636	1,459	1,406	1,161
拆出資金	205,846	186,927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78,841	72,566	-	-	-	-	3	2,884
衍生金融資產	78,299	52,952	-	-	-	-	900	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349	190,947	-	-	-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15,692	3,132,871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5,691	597,571	1,833	1,667	-	-	1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9,102	243,148	-	-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635,378	1,157,872	-	-	-	-	-	-
固定資產	24,226	20,771	4,465	4,508	2,387	2,378	3,852	4,616
<b>總負債</b>	<b>(6,298,834)</b>	<b>(6,200,662)</b>	<b>(14,835)</b>	<b>(14,037)</b>	<b>(10,150)</b>	<b>(10,283)</b>	<b>(8,186)</b>	<b>(8,573)</b>
包括：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4,241)	(205,755)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54,656)	(1,097,188)	-	-	-	-	-	-
拆入資金	(92,827)	(93,596)	-	-	-	-	-	-
應付賬款	-	-	(2,764)	(2,915)	(895)	(752)	(167)	(131)
衍生金融負債	(77,684)	(50,373)	-	-	-	-	(10)	(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0,902)	(134,534)	-	-	-	-	-	-
吸收存款	(4,076,559)	(4,068,473)	-	-	-	-	-	-
借款	-	-	(5,945)	(5,046)	(4,342)	(7,901)	(6,988)	(7,527)
<b>股東權益</b>	<b>493,394</b>	<b>429,840</b>	<b>8,745</b>	<b>8,069</b>	<b>8,431</b>	<b>7,900</b>	<b>5,947</b>	<b>4,696</b>
歸屬於：								
—子公司股東	436,271	384,869	8,551	7,941	8,396	7,871	6,064	4,804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57,123	44,971	194	128	35	29	(117)	(108)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205,586	175,942	2,993	2,727	3,387	3,158	2,339	1,838



## 29 子公司(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81,259	180,347	5,327	4,412	7,451	7,699	3,603	2,957
本年淨利潤/(虧損)	49,431	48,885	76	(1,831)	896	863	485	344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37,162	43,357	79	(1,832)	968	852	1,386	59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益	18,069	17,131	45	(584)	367	349	176	128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339	183	4	-	10	11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2,337	244,615	652	(798)	1,854	1,883	736	233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4,126)	(197,260)	(456)	(1,313)	(832)	(1,337)	416	19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5,473	123,110	(664)	573	(926)	(332)	(920)	(554)

##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賬面價值	101,167	86,440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2,523)	(2,315)
	98,644	84,125

註釋：

- (i)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上市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香港、上海		未上市	
聯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684,833	615,294	748,376	667,895	91,548	90,328
總負債	(371,861)	(343,866)	(565,171)	(504,913)	(58,806)	(61,757)
淨資產	312,972	271,428	183,205	162,982	32,742	28,571
歸屬於：						
— 聯營企業股東	305,123	266,253	179,205	159,524	32,742	28,571
— 聯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7,849	5,175	4,000	3,458	-	-
	312,972	271,428	183,205	162,982	32,742	28,571



###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2017 港幣百萬元	從投資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66,045	註釋	65,664	58,572	22,909	9,893
本年淨利潤/(損失)	37,565	註釋	13,808	12,847	3,648	1,44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1,641	註釋	(254)	(958)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49,206	註釋	13,554	11,889	3,648	1,444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844	383	837	1,170	-	-
<b>從本集團佔聯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份額調整至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b>						
聯營企業歸屬於聯營企業股東的淨資產	305,123	266,253	179,205	159,524	32,742	28,571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10.00%	10.00%	16.50%	16.66%	15.00%	15.00%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	30,512	26,625	29,569	26,577	4,911	4,286
商譽及其他	1,433	1,397	1,319	1,366	-	-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31,945	28,022	30,888	27,943	4,911	4,286

註釋:

從購入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不重大，故未進一步披露。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30,900	23,874
本集團應佔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利潤／(損失)	1,199	(60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912	543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2,111	(61)

## 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賬面價值	38,872	20,894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1,454)	(1,507)
	37,418	19,387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8。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76,929	61,119	17,577	17,687	15,054	10,303
總負債	(71,093)	(56,870)	(8,401)	(14,601)	(9,525)	(6,321)
淨資產	5,836	4,249	9,176	3,086	5,529	3,982
歸屬於：						
—合營企業股東	5,836	4,249	9,176	3,086	5,529	3,982
—合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5,836	4,249	9,176	3,086	5,529	3,982



### 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6,271	11,517	18,060	162	9,257	6,027
本年淨利潤	1,212	819	5,678	147	3,346	1,45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31	(254)	-	-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243	565	5,678	147	3,346	1,452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	-	-	-	-	-
<b>從本集團佔合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份額調整至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b>						
合營企業歸屬於合營企業股東的淨資產	5,836	4,249	9,176	3,086	5,529	3,982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	30.0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的份額	2,918	2,125	4,588	1,543	1,659	1,195
商譽及其他	1,345	1,257	250	42	1,155	1,160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4,263	3,382	4,838	1,585	2,814	2,355

其他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合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25,503	12,065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利潤	1,294	1,957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1)	(2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293	1,937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投資性 房地產 港幣百萬元
	廠房及 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機器設備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17年1月1日(已重述)	63,664	145,876	14,177	15,252	12,596	7,902	259,467	16,979	276,446	31,539
匯率變動	3,217	6,579	915	973	498	859	13,041	1,266	14,307	1,192
企業合併(附註51(a)和 附註51(b))	7,925	13,527	874	255	35	7,780	30,396	3,056	33,452	-
處置子公司	(153)	(5)	-	(4)	(3)	-	(165)	-	(165)	-
本年增加	2,613	2,891	10,106	1,286	597	469	17,962	460	18,422	87
本年處置	(353)	(1,788)	(700)	(258)	(366)	(1,760)	(5,225)	(28)	(5,253)	(13)
本年轉入/(轉出)	1,467	3,345	(5,274)	140	5	407	90	-	90	210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58
於2017年12月31日	78,380	170,425	20,098	17,644	13,362	15,657	315,566	21,733	337,299	33,073
<b>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b>										
於2017年1月1日(已重述)	(16,905)	(67,371)	(162)	(9,549)	(4,693)	(2,820)	(101,500)	(1,620)	(103,120)	-
匯率變動	(712)	(3,312)	(88)	(627)	(178)	(293)	(5,210)	(110)	(5,320)	-
企業合併(附註51(a)和 附註51(b))	(1,801)	(5,960)	-	(181)	(10)	(4,087)	(12,039)	(83)	(12,122)	-
處置子公司	101	3	-	4	2	-	110	-	110	-
本年計提	(2,180)	(6,455)	-	(1,820)	(776)	(644)	(11,875)	(486)	(12,361)	-
處置沖銷	115	1,042	-	231	215	641	2,244	-	2,244	-
減值損失(附註45)	(293)	(8,720)	(1,044)	(23)	(425)	(178)	(10,683)	-	(10,683)	-
於2017年12月31日	(21,675)	(90,773)	(1,294)	(11,965)	(5,865)	(7,381)	(138,953)	(2,299)	(141,252)	-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56,705	79,652	18,804	5,679	7,497	8,276	176,613	19,434	196,047	33,073
<b>組成部分：</b>										
成本	78,380	170,425	20,098	17,644	13,362	15,657	315,566	21,733	337,299	-
估值	-	-	-	-	-	-	-	-	-	33,073
	78,380	170,425	20,098	17,644	13,362	15,657	315,566	21,733	337,299	33,073



## 32 固定資產(續)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投資性 房地產
	廠房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16年1月1日(已重述)	61,653	122,783	34,154	14,369	13,212	8,637	254,808	19,131	273,939	28,508
匯率變動	(3,068)	(4,312)	(941)	(878)	(425)	(388)	(10,012)	(722)	(10,734)	(776)
處置子公司	(1,579)	(321)	(869)	(189)	(179)	(1,863)	(5,000)	(1,512)	(6,512)	(1,539)
本年增加	6,357	2,436	13,106	2,178	515	209	24,801	921	25,722	6,008
本年處置	(1,271)	(1,327)	(319)	(606)	(539)	(1,047)	(5,109)	(33)	(5,142)	(1,011)
本年轉入/(轉出)	1,572	26,617	(30,954)	378	12	2,354	(21)	(806)	(827)	(23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580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63,664	145,876	14,177	15,252	12,596	7,902	259,467	16,979	276,446	31,539
<b>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b>										
於2016年1月1日(已重述)	(14,040)	(47,754)	(10,646)	(8,344)	(4,129)	(2,601)	(87,514)	(1,496)	(89,010)	-
匯率變動	819	1,976	9	535	162	115	3,616	30	3,646	-
處置子公司	540	168	6	59	150	647	1,570	100	1,670	-
本年計提	(2,058)	(5,372)	-	(2,197)	(876)	(506)	(11,009)	(257)	(11,266)	-
處置沖銷	134	456	-	425	368	709	2,092	3	2,095	-
本年轉入/(轉出)	-	(10,543)	10,543	-	-	-	-	-	-	-
減值損失(附註45)	(2,300)	(6,302)	(74)	(27)	(368)	(1,184)	(10,255)	-	(10,255)	-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16,905)	(67,371)	(162)	(9,549)	(4,693)	(2,820)	(101,500)	(1,620)	(103,120)	-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46,759	78,505	14,015	5,703	7,903	5,082	157,967	15,359	173,326	31,539
<b>組成部分：</b>										
成本	63,664	145,876	14,177	15,252	12,596	7,902	259,467	16,979	276,446	-
估值	-	-	-	-	-	-	-	-	-	31,539
	63,664	145,876	14,177	15,252	12,596	7,902	259,467	16,979	276,446	31,53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固定資產(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權手續尚未辦理完畢的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為港幣6,61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4,862百萬元)。本集團預計辦理該產權手續過程中不會有重大問題或成本發生。

(a) 廠房及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投資性房地產年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中國內地		
— 超過50年的租期	4,217	4,916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78,879	63,997
— 少於10年的租期	1,055	1,175
	84,151	70,088
香港		
— 超過50年的租期	698	758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17,870	16,702
	18,568	17,460
海外持有的物業		
— 永久業權	1,505	1,448
— 超過50年的租期	12	292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4,868	4,293
— 少於10年的租期	108	76
	6,493	6,109
合計	109,212	93,657



## 32 固定資產(續)

###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

#### (i) 房地產估值

投資性房地產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由下列獨立合格的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在每個年度報告期進行估值時，公司的管理層與調查人員就估價假設與估價結果進行討論。

物業所在地	2017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測建行有限公司
	中原測量師行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
	<b>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b>
海外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物業所在地	2016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測建行有限公司
	<b>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b>
	中原測量師行
海外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 32 固定資產(續)

###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 (i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持續的基礎上計量集團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分類依據估價技術中使用的可觀察性和輸入值的重要性，詳情如下：

第一層級估價：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估價：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數據不可知的數據；

第三層級估價：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 32 固定資產(續)

###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b>		
投資性房地產－中國內地		
於1月1日	16,940	13,713
匯率變動	1,168	(788)
本年增加	74	5,366
處置子公司	–	(1,539)
本年處置	(4)	(72)
本年轉入／(轉出)	231	(17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收益	(558)	431
於12月31日	17,851	16,940
投資性房地產－香港		
於1月1日	14,228	14,285
匯率變動	(5)	6
本年增加	6	636
本年處置	–	(761)
本年轉出	(21)	(60)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571	122
於12月31日	14,779	14,228
投資性房地產－海外		
於1月1日	371	510
匯率變動	29	6
本年增加	7	6
本年處置	(9)	(17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45	27
於12月31日	443	371

## 32 固定資產(續)

###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當期的資產負債表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並未發生任何轉換(2016年：無)。

#### (i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價技術和輸入值

中國內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根據情況分別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以及折舊重置成本法確定。

收益資本化法由項值與復歸價值之和，即將目前租賃期間的合約年租以資本化率折現；以及將目前租賃期後的平均單項市面租金之和以資本化率折現得出。

折舊重置成本在物業估值時將其現實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其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貶值後的差額。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土地當前用途的市值估計加折舊重置成本得出。

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市場法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即每平方尺基準銷售價格，對本集團的物業折價或溢價計量。高溢價的高品質物業將採用更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此外，還有一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並參考市場可得到的銷售證據確定。



### 33 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路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已重述)	10,617	19,270	-	10,366	40,253
匯率變動	744	-	-	500	1,244
本年增加	8	53	-	1,516	1,577
企業合併(附註51(a))	-	-	3,022	931	3,953
處置子公司	-	-	-	(483)	(483)
本年處置	(11)	-	-	(406)	(417)
於2017年12月31日	11,358	19,323	3,022	12,424	46,127
<b>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b>					
於2017年1月1日(已重述)	(914)	(16,670)	-	(3,347)	(20,931)
匯率變動	(71)	-	-	(240)	(311)
處置子公司	-	-	-	202	202
企業合併(附註51(a))	-	-	(54)	(13)	(67)
本年計提	(204)	(69)	(63)	(863)	(1,199)
處置沖銷	-	-	-	154	154
減值損失(附註45)	-	(232)	-	(22)	(254)
於2017年12月31日	(1,189)	(16,971)	(117)	(4,129)	(22,406)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10,169	2,352	2,905	8,295	23,72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無形資產(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路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已重述)	11,324	19,211	10,337	40,872
匯率變動	(717)	-	(445)	(1,162)
本年增加	10	84	1,853	1,947
處置子公司	-	-	(41)	(41)
本年處置	-	(25)	(1,338)	(1,363)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10,617	19,270	10,366	40,253
<b>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b>				
於2016年1月1日(已重述)	(768)	(15,870)	(3,662)	(20,300)
匯率變動	57	-	130	187
處置子公司	-	-	22	22
本年計提	(203)	(65)	(1,026)	(1,294)
處置沖銷	-	-	1,196	1,196
減值損失(附註45)	-	(735)	(7)	(742)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914)	(16,670)	(3,347)	(20,931)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9,703	2,600	7,019	19,322

攤銷費用列入「銷售成本」和「其他經營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



### 34 商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1月1日	22,305	19,855
本年增加(附註51(a))	1,535	2,695
本年處置	(186)	-
匯率變動	719	(245)
12月31日	24,373	22,305
<b>累計減值損失：</b>		
1月1日	(434)	(374)
本年增加(附註45)	-	(63)
本年處置	52	-
匯率變動	(2)	3
12月31日	(384)	(434)
<b>賬面淨值：</b>		
12月31日	23,989	21,871

商譽分配至可辨認的本集團如下分部內的現金產出單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1,336	1,376
金融業	1,526	1,498
製造業	1,165	1,105
房地產業	356	348
其他	19,606	17,544
	23,989	21,871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減值損失(2016年：港幣63百萬元)。



###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當期應交所得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應交所得稅	13,446	10,002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稅務虧損 港幣百萬元	未支付的 預提費用 港幣百萬元	除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外的資產 減值損失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的變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於2016年1月1日(已重述)	11,796	1,574	12,037	715	2,827	2,052	31,001
計入當期損益	1,650	464	4,247	(20)	1,771	(469)	7,64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	1	(343)	-	(281)	(624)
處置子公司	(244)	(118)	(41)	-	-	(220)	(623)
匯率變動及其他	87	(91)	(934)	(1)	50	(63)	(952)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13,289	1,828	15,310	351	4,648	1,019	36,445
計入當期損益	(1,276)	925	5,256	199	1,909	488	7,50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	-	3,282	-	(57)	3,228
企業合併(附註51(a))	6	12	2	-	49	30	99
匯率變動及其他	18	123	1,229	134	105	280	1,889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37	2,891	21,797	3,966	6,711	1,760	49,162



###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續):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的變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 重估收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於2016年1月1日	(2,750)	(630)	(3,232)	(3,607)	(10,219)
計入當期損益	(593)	(233)	(527)	(328)	(1,68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452	-	(57)	39	2,434
處置子公司	102	-	182	743	1,027
匯率變動及其他	85	(88)	219	(102)	114
於2016年12月31日	(704)	(951)	(3,415)	(3,255)	(8,325)
計入當期損益	(229)	77	(117)	1,046	77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1)	-	(52)	59	(74)
企業合併(附註51(a))	-	(1,140)	-	(282)	(1,422)
匯率變動及其他	(52)	(42)	(248)	(629)	(971)
於2017年12月31日	(1,066)	(2,056)	(3,832)	(3,061)	(10,015)

####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044	2,196
可抵扣虧損	27,548	11,424
	30,592	13,620

本集團在相關的公司中不太可能取得用來抵扣上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於2017年12月31日,可結轉的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10,03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6,892百萬元)將於5年內到期。



##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 (d)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與若干子公司留存收益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因為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將該部分留存收益進行分配。

## 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223,640	502,387
非銀行金融機構	730,998	594,777
	<b>954,638</b>	<b>1,097,164</b>
<i>按剩餘期限分析</i>		
— 即時償還	287,850	205,334
— 3個月以內	461,257	658,028
— 3個月至1年	205,525	233,187
— 1年以上	6	615
	<b>954,638</b>	<b>1,097,164</b>

## 37 拆入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59,107	71,237
非銀行金融機構	31,024	22,359
	<b>90,131</b>	<b>93,596</b>
<i>按剩餘期限分析</i>		
— 3個月以內	44,486	60,304
— 3個月至1年	45,606	33,292
— 1年以上	39	—
	<b>90,131</b>	<b>93,596</b>



### 38 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8,733	53,147
預收賬款	10,848	5,577
應付利息	50,049	44,214
其他應付稅項	5,993	4,317
待清算款項	7,976	33,575
其他應付款	82,511	66,770
	<b>226,110</b>	<b>207,600</b>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基於發票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1年以內	48,751	36,292
1年至2年	8,505	8,726
2年至3年	4,672	6,733
3年以上	6,805	1,396
	<b>68,733</b>	<b>53,147</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		
中國人民銀行	107,742	95,488
銀行業金融機構	53,160	38,968
非銀行金融機構	-	78
	<b>160,902</b>	<b>134,534</b>
按擔保物類型		
債券	98,198	102,053
票據	62,704	32,481
	<b>160,902</b>	<b>134,534</b>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讓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讓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

## 40 吸收存款

### (a) 按存款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1,947,517	1,845,448
—個人客戶	281,084	260,433
	<b>2,228,601</b>	<b>2,105,881</b>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1,463,098	1,554,160
—個人客戶	357,069	363,387
	<b>1,820,167</b>	<b>1,917,547</b>
匯出及應解匯款	7,390	8,091
	<b>4,056,158</b>	<b>4,031,519</b>



## 40 吸收存款(續)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233,647	238,817
信用證保證金	11,112	10,759
保函保證金	29,837	28,867
其他	130,193	166,345
	<b>404,789</b>	<b>444,788</b>

## 41 借款

(a) 借款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銀行借款</b>		
信用借款	78,106	80,128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37,408	24,206
保證借款	5,955	643
	<b>121,469</b>	<b>104,977</b>
<b>其他借款</b>		
信用借款	17,765	6,883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3,077	1,143
保證借款	131	122
	<b>20,973</b>	<b>8,148</b>
	<b>142,442</b>	<b>113,125</b>



## 41 借款(續)

### (b) 借款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借款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1,062	29,719
— 1至2年	14,318	10,985
— 2至5年	39,200	27,464
— 5年以上	57,862	44,957
	<b>142,442</b>	<b>113,125</b>

### (c) 借款按幣種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	43,914	33,351
美元	54,368	50,453
港幣	25,956	14,876
其他貨幣	18,204	14,445
	<b>142,442</b>	<b>113,125</b>

- (d)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40,48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25,349百萬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149,66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86,627百萬元)的現金及存放款項、存貨、應收款項、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和部分股東借款的追索權作為抵押物。
- (e) 與金融機構常見的借貸安排一致，本集團所有的銀行授信協議均受限於約定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子公司最低股權比例的要求。如違反協議約定，本集團需在接獲通知時償還已提取的借款。本集團對授信協議的遵循情況進行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詳見附註47(b)。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的借款無違反授信協議約定情況(於2016年12月31日：無)。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註釋(a))	91,644	81,376
已發行票據(註釋(b))	147,002	64,916
已發行次級債務(註釋(c))	88,200	85,234
已發行存款證(註釋(d))	3,409	10,612
同業存單(註釋(e))	323,116	301,755
	<b>653,371</b>	<b>543,893</b>
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70,069	320,997
— 1至2年	7,073	34,395
— 2至5年	156,004	55,073
— 5年以上	120,225	133,428
	<b>653,371</b>	<b>543,893</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16年：無)。

註釋：

(a) 已發行公司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註釋(i))	64,513	54,832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有限」)(註釋(ii))	19,102	16,166
中信國際電訊(註釋(iii))	3,487	3,483
中信重工(註釋(iv))	2,632	3,46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註釋(v))	598	2,236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環境」)下屬子公司(註釋(vi))	1,312	1,199
	<b>91,644</b>	<b>81,376</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 (i)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美元票據3.1	美元	750	2012-03-21	2018-01-21	6.88%
美元票據3.2	美元	350	2012-04-26	2018-01-21	6.88%
港幣票據1	港幣	500	2013-07-31	2018-07-31	5.90%
美元票據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7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美元票據8	美元	150	2016-02-04	2041-02-04	4.88%
美元票據9	美元	350	2016-02-04	2036-02-04	4.75%
美元票據10	美元	90	2016-04-25	2036-04-25	4.65%
美元票據11	美元	210	2016-04-25	2046-04-25	4.85%
美元票據12	美元	500	2016-06-14	2021-12-14	2.80%
美元票據13	美元	750	2016-06-14	2026-06-14	3.70%
美元票據14	美元	200	2016-09-07	2031-09-07	3.98%
美元票據15	美元	250	2016-09-07	2046-09-07	4.49%
美元票據16	美元	750	2017-02-28	2027-02-28	3.88%
美元票據17	美元	500	2017-02-28	2022-02-28	3.13%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美元票據3.1	美元	750	2012-03-21	2018-01-21	6.88%
美元票據3.2	美元	350	2012-04-26	2018-01-21	6.88%
港幣票據1	港幣	500	2013-07-31	2018-07-31	5.90%
美元票據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7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美元票據8	美元	150	2016-02-04	2041-02-04	4.88%
美元票據9	美元	350	2016-02-04	2036-02-04	4.75%
美元票據10	美元	90	2016-04-25	2036-04-25	4.65%
美元票據11	美元	210	2016-04-25	2046-04-25	4.85%
美元票據12	美元	500	2016-06-14	2021-12-14	2.80%
美元票據13	美元	750	2016-06-14	2026-06-14	3.70%
美元票據14	美元	200	2016-09-07	2031-09-07	3.98%
美元票據15	美元	250	2016-09-07	2046-09-07	4.4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3中信債券-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17中信股SCP001	人民幣	2,000	2017-08-03	2018-04-30	4.35%
17中信股SCP002	人民幣	2,000	2017-08-10	2018-05-07	4.35%
17中信公司債第一期	人民幣	2,000	2017-09-04	2022-09-04	4.60%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2中信債券	人民幣	4,500	2002-09-26	2017-09-26	4.08%
03中信債券-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iii) 中信國際電訊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v) 中信重工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債券	人民幣	600	2013-01-25	2020-01-25	5.20%
公司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	1,600	2017-01-18	2018-01-18	4.30%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	1,500	2016-02-26	2017-02-26	3.20%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4-11-26	2019-11-26	4.98%
公司債券	人民幣	600	2013-01-25	2020-01-25	5.20%

(v) 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期票據	人民幣	200	2015-05-19	2018-05-19	4.50%
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	2015-06-08	2018-06-08	4.70%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期票據	人民幣	200	2015-05-19	2018-05-19	4.50%
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	2015-06-08	2018-06-08	4.70%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2	人民幣	500	2012-06-25	2017-06-25	5.23%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3	人民幣	200	2012-11-27	2017-11-26	6.06%
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利港SCP001	人民幣	100	2016-09-01	2017-06-02	3.02%
- 16利港SCP002	人民幣	200	2016-09-21	2017-06-20	3.04%
- 16利港SCP003	人民幣	200	2016-10-19	2017-07-18	2.99%
- 16利港SCP004	人民幣	300	2016-11-15	2017-08-14	3.28%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vi) 中信環境下屬子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信環境技術」): — 中期票據	新加坡元	225	2015-04-29	2018-04-29	4.70%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環境技術: — 中期票據	新加坡元	225	2015-04-29	2018-04-29	4.70%

(b) 已發行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中信有限(註釋(i))	32,113	29,938
中信銀行(註釋(ii))	113,135	34,978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註釋(iii))	377	—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註釋(iv))	1,377	—
	147,002	64,916

(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票據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1-07-28	2018-08-02	5.85%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 1	人民幣	2,000	2011-11-15	2018-11-16	5.1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 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 1	人民幣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 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續)

(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票據明細(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1-07-28	2018-08-02	5.85%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1	人民幣	2,000	2011-11-15	2018-11-16	5.1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1	人民幣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ii) 中信銀行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17金融債	人民幣	50,000	2017-04-17	2020-04-17	4.20%
金融債	人民幣	15,000	2013-11-08	2018-11-12	5.20%
金融債	人民幣	8,000	2015-11-17	2020-11-17	3.61%
金融債	人民幣	7,000	2015-05-21	2020-05-25	3.98%
金融債	美元	700	2017-12-14	2020-12-14	2.47%
金融債	美元	550	2017-12-14	2020-12-15	2.57%
金融債	人民幣	3,000	2017-05-24	2020-05-24	4.40%
金融債	美元	300	2017-12-14	2020-12-14	2.88%
金融債	美元	250	2017-12-14	2020-12-15	3.13%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金融債	人民幣	15,000	2013-11-08	2018-11-12	5.20%
點心債	人民幣	1,500	2014-02-27	2017-02-27	4.13%
金融債	人民幣	7,000	2015-05-21	2020-05-25	3.98%
金融債	人民幣	8,000	2015-11-17	2020-11-17	3.6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續)

(iii)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2017年第一期信託資產支持票據	人民幣	315	2017-05-04	2020-03-31	5.18%

(iv)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參與式票據	美元	6	2017-12-29	2019-12-29	非固定利率
互發票據	美元	170	2017-10-23	2018-10-08	4.07%

(c) 已發行次級債務

已發行次級債務餘額為中信銀行或中信銀行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銀國際」)發行的次級債務。次級債務賬面價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票據到期於		
- 2020年6月(附註(i))	3,996	4,071
- 2022年9月(附註(ii))	-	2,322
- 2024年5月(附註(iii))	2,319	2,328
固定利率債券到期於		
- 2025年5月(附註(iv))	13,757	12,856
- 2027年6月(附註(v))	23,903	22,335
- 2024年8月(附註(vi))	44,225	41,322
	<b>88,200</b>	<b>85,234</b>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 (c) 已發行次級債務(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3-11-07	2024-05-07	6.00%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7,000	2014-08-26	2024-08-26	6.13%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2-09-27	2022-09-28	3.88%
(i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3-11-07	2024-05-07	6.00%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7,000	2014-08-26	2024-08-26	6.13%

註釋:

信銀國際於2012年9月27日發行的票面年利率3.875%，面值美元3億元的次級票據，已於2017年9月28日選擇提前贖回這些債券。

### (d)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由信銀國際發行，年利率為0.70%至3.62%(於2016年12月31日：0.46%至3.62%)。

### (e) 同業存單

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若干大額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270,096百萬元(折港幣323,11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9,923百萬元(折港幣301,755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的參考收益率為4.00%至5.35%(於2016年12月31日：2.68%至3.75%)，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到一年內不等(於2016年12月31日：一個月至兩年不等)。



## 43 預計負債

	環境恢復支出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17	1,651	3,668
匯率變動	157	144	301
本年計提	308	13	321
重分類	-	1,584	1,584
本年支付款項	(12)	(388)	(4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470	3,004	5,474
於2016年1月1日	2,037	1,530	3,567
匯率變動	(2)	(89)	(91)
本年計提	-	593	593
處置子公司	-	(352)	(352)
本年支付款項	(18)	(31)	(49)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7	1,651	3,668

##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 (a) 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為29,090,262,630股（於2016年12月31日：29,090,262,630股）。

### (b) 股份支付

#### 購股權計劃

除計劃二零零零外，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已向若干僱員作出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此等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 (b) 股份支付(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2000年5月31日採納為期十年的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已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本公司在2011年5月12日採納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顧問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代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而該等人士在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已發行股本10%(亦即在2017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64,944,416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計劃二零一一的任何購股權(2016年：無)。

### (c) 永久資本證券

於2011年4月及2013年5月，本公司分別發行名義金額為美元750百萬元(折港幣5,850百萬元)及美元1,000百萬元(折港幣7,800百萬元)的永久後償資本證券(以下簡稱「永久資本證券」)。該類證券為永久性，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中核算。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贖回名義金額為美元750百萬元的永久資本證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金額包括應付未付的分派付款。

###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

#### (i) 資本公積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支付的對價，例如，於2014年本公司收購中信有限所支付的對價為港幣2,865.85億元，沖減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此外，企業合併中發行的賣出期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以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產生的損益直接沖減或貸記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



##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續)

#### (ii)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現金流套期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及其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中的有效部分，現金流套期將根據附註2(j)(ii)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後續計量。

#### (iii) 投資相關儲備

投資相關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前，其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以及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投資相關儲備根據附註2(i)(ii)和附註2(f)的相關會計政策核算。

#### (i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的部分金融業子公司，應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 (v) 外幣報表折算差

外幣報表折算差包含境外業務中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及這些境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中產生的差額的有效部分。該折算差按附註2(h)的會計政策處理。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集團的穩定發展和持續增長，從而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

通過借鑒各項財務指標，例如債務(即已發行債務工具和借款的合計)對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定期評估和管理資本結構以在債務融資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和權益性融資所帶來的資本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外部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部分金融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於2017年12月31日，這些子公司不存在違反相關資本要求的情況(於2016年12月31日：無)。



## 45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計提 港幣百萬元	本年轉回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匯率變動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核銷轉回/ (轉銷) 港幣百萬元	企業合併 港幣百萬元 附註51(a)和 附註51(b)	處置子公司 港幣百萬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 資金(附註18、附註19)	49	-	(37)	-	-	-	(11)	1
應收款項(附註22)	7,357	9,078	(1,579)	(4,711)	27	(858)	385	9,699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905	-	(923)	(10)	-	-	28	-
存貨(附註23)	2,513	709	(693)	(164)	321	-	52	2,738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5)	88,610	63,568	(5,401)	(40,696)	-	-	7,240	113,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6)	863	1,013	(118)	(183)	-	(2)	80	1,653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27)	2	-	(2)	-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附註28)	2,134	1,865	(345)	-	-	-	410	4,06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2,315	172	(6)	-	-	-	42	2,52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1)	1,507	-	(54)	-	-	-	1	1,454
固定資產(附註32)	36,936	10,698	(15)	(74)	33	(51)	79	47,606
無形資產(附註33)	16,403	254	-	(30)	40	-	6	16,673
其他資產	4,432	837	(96)	(996)	-	(66)	368	4,479
	164,026	88,194	(9,269)	(46,864)	421	(977)	8,680	204,21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計提 港幣百萬元	本年轉回 港幣百萬元	核銷轉回/ (轉銷) 港幣百萬元	處置子公司 港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附註18、附註19)	10	40	-	1	-	(2)	49
應收款項(附註22)	5,080	8,240	(722)	(3,930)	(1,130)	(181)	7,35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777	10	(805)	-	-	(77)	905
存貨(附註23)	2,435	1,035	(485)	(73)	(393)	(6)	2,513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5)	76,286	56,882	(3,279)	(36,212)	-	(5,067)	88,6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6)	853	810	(8)	(349)	(423)	(20)	863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27)	49	2	-	(48)	-	(1)	2
應收款項類投資(附註28)	1,190	1,631	(564)	(1)	-	(122)	2,1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2,431	5	-	(82)	(3)	(36)	2,31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1)	1,497	11	-	(1)	-	-	1,507
固定資產(附註32)	26,612	10,255	-	(53)	(95)	217	36,936
無形資產(附註33)	15,814	742	-	(154)	(3)	4	16,403
其他資產	3,965	2,249	(82)	(339)	(1,213)	(148)	4,432
	137,999	81,912	(5,945)	(41,241)	(3,260)	(5,439)	164,026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

### (a) 信貸承諾

與本集團相關的信貸承諾主要為貸款承諾、信用卡未使用額度、財務擔保、信用證及承兌匯票服務。

貸款承諾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信用卡未使用額度是指本集團已審批的信用卡透支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於資產負債表日，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諾和信用卡未使用額度數額為假設這些額度已被全部支用的金額。開出保函、信用證和承兌匯票的金額反映了若合約對方不能履行合同時將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a) 信貸承諾(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合同總額		
貸款承諾		
到期日為1年以內	15,923	9,292
到期日為1年以上(含1年)	68,321	74,332
	84,244	83,624
開出保函	256,028	195,605
開出信用證	106,739	96,798
承兌匯票	511,913	598,680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371,230	241,299
其他	6	3
	1,330,160	1,216,009

###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420,470	376,984

註釋：

- (i)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本集團金融業分部下的中信銀行相關。
- (ii) 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c) 國債兌付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國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國債，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有責任為國債持有人承兌該等國債。該等國債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應付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國債的公允價值不同。

中信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國債兌付承諾	13,748	14,223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於2016年12月31日：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國債的金額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及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 (d) 對外提供擔保

除已確認為負債的擔保外，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註釋)	17,384	17,712
第三方	3,358	2,940
	20,742	20,652

註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餘額中包含為2016年已處置給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外」)的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人民幣5,000百萬元(折約港幣5,98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0百萬元(折約港幣5,900百萬元))，擔保處於替換過程中並已由中國海外提供反擔保(附註48(b))。

關聯方關係的披露詳見附註48(a)。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d) 對外提供擔保(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提供給上表中所列示的關聯方和第三方的反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	-	261
第三方	28	11
	28	272

###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 (i) 就2008年外匯事件之調查

繼本公司公佈錄得外匯相關虧損之後，在2008年10月22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宣佈，已就本公司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懷疑罪行展開調查。

在2014年9月11日，證監會宣佈已分別在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原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

證監會聲稱，本公司及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就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了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財務狀況信息。

對於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的程序，證監會請求審裁處裁定：(i)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ii)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份。審裁處一旦裁定本公司或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預計證監會將會尋求高院對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頒發命令，使受影響投資者回復至交易前的狀況或使受影響投資者的損失得到賠償。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e) 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i) 就2008年外匯事件之調查(續)

審裁處的聆訊已於2016年7月完成。於2017年4月10日，審裁處頒佈了其判決，裁定就於2008年9月12日刊發本公司的通函而言，並沒有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27(1)條的市場失當行為。對審裁處的裁決進行上訴的期限已經完結，證監會亦同意並已終止在高院的訴訟。

在2014年10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警方在中信事件中，就證監會的訴訟並不涵蓋的其他範疇的調查仍在進行。

由於本公司並無上述調查發現的任何資料，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調查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調查有關的或有負債(如有)公允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上述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合併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ii) 本集團還存在與Mineralogy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l)。

#### (iii) 中信資源訴訟

(1) 在2014年8月，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已在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山西法院」)提出訴訟，其中包括，對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CAC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索償(「山西索償A」)。就山西索償A，山煤進出口已從山西法院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若干數量的存貨(「山西資產保護令」)。

在2017年1月，根據山西法院的一份民事裁定，山西索償A按照中國的刑事程序被移交予公安局判定。因此，山西索償A已終止，山煤進出口就山西索償A對CACT沒有進一步的追索權。

在2017年2月，山西法院下令解除山西資產保護令。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e) 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iii) 中信資源訴訟(續)

- (2) 在2015年下半年，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以下簡稱「ICC」)就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據該申請，山煤進出口(i)聲稱CACT已簽訂兩份向山煤進出口提供電解銅的合同(以下簡稱「合同」)，但未能交付相關的電解銅；和(ii)追討山煤進出口聲稱其按合同已繳付予CACT的總購買價美元27,890,000元(港幣217,542,000元)連利息(以下簡稱「山西索償B」)。

CACT沒有簽訂山煤進出口聲稱的合同，並認為山西索償B沒有依據。因此，並未就山西索償B作出撥備。

根據ICC在2017年9月28日的最後裁決，ICC已確定就索償B的仲裁而言，其對CACT和山煤進出口沒有管轄權。

- (iv) 本集團還存在與中冶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k)。

### (f)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包含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已授權已訂約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已訂約	20,794	18,005

### (g)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相關物業和固定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5,384	4,309
1年以上2年以內	5,012	3,362
2年以上3年以內	4,029	2,817
3年以上	12,812	8,442
	27,237	18,930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經常遇到相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和集團對這些風險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手段如下：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對於貸款業務，本集團通過目標市場界定、授信業務審批程序、確保高級管理層能夠充分了解業務涉及的信用風險、謹慎選擇交易對手、註重對交易對手的盡職調查、加強對交易對手進行動態跟蹤管理、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和擔保情況、及時採取防範和化解風險的措施。在資金業務中，信用風險主要包括歸屬於集團的資產價值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是由不同類型投資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導致評級下降和衍生交易對手不能履約的兩方面原因引起。本集團設定資金業務的信用額度並參考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對其實時監控。

本集團的非金融業經營分部在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過程中也會因為形成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對於此類信用風險，本集團相關的運營主體均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賒銷額度。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資信狀況、外部對該客戶的評級以及該客戶在銀行的信用記錄(如有可能)。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 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金額是指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淨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6,434	918,515
拆出資金	205,346	186,9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8,034	75,053
衍生金融資產	79,339	53,281
應收款項	132,971	116,5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349	193,6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21,886	3,137,8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5,461	579,34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1,654	244,151
應收款項類投資	644,789	1,166,325
	6,721,263	6,671,562
信貸承諾和擔保	1,350,902	1,236,66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8,072,165	7,908,223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ii)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及 墊款 港幣百萬元	存放 中央銀行及 拆放 同業款項 港幣百萬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債券投資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港幣百萬元
<b>已減值</b>					
<i>單項評估</i>					
總額	54,997	1	-	165	888
減值準備	(38,529)	(1)	-	(60)	(363)
	16,468	-	-	105	525
<i>組合評估</i>					
總額	13,630	-	-	-	-
減值準備	(10,738)	-	-	-	-
	2,892	-	-	-	-
<b>已逾期未減值(註釋(1))</b>					
總額	48,418	-	-	-	91
其中：					
—逾期3個月以內	36,860	-	-	-	91
—逾期3個月到1年	11,381	-	-	-	-
—逾期1年以上	177	-	-	-	-
減值準備	(11,601)	-	-	-	(2)
	36,817	-	-	-	89
<b>未逾期未減值</b>					
總額	3,718,162	1,121,780	65,349	950,360	647,874
減值準備(註釋(2))	(52,453)	-	-	-	(3,699)
	3,665,709	1,121,780	65,349	950,360	644,175
淨額	3,721,886	1,121,780	65,349	950,465	644,789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發放貸款及 墊款 港幣百萬元	存放 中央銀行及 存拆放 同業款項 港幣百萬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債券投資及 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港幣百萬元
<b>已減值</b>					
<i>單項評估</i>					
總額	46,429	36	-	68	31
減值準備	(32,240)	(9)	-	(35)	(16)
	14,189	27	-	33	15
<i>組合評估</i>					
總額	11,826	-	-	-	-
減值準備	(9,062)	-	-	-	-
	2,764	-	-	-	-
<b>已逾期未減值(註釋(1))</b>					
總額	50,757	-	-	-	148
其中：					
—逾期3個月以內	38,754	-	-	-	148
—逾期3個月到1年	12,003	-	-	-	-
減值準備	(9,393)	-	-	-	(3)
	41,364	-	-	-	145
<b>未逾期未減值</b>					
總額	3,117,448	1,105,455	193,615	896,110	1,168,280
減值準備(註釋(2))	(37,915)	(40)	-	(115)	(2,115)
	3,079,533	1,105,415	193,615	895,995	1,166,165
淨額	3,137,850	1,105,442	193,615	896,028	1,166,325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註釋:

- (1)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未減值的貸款和墊款為港幣48,419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54,62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抵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為港幣28,564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37,435百萬元)，其餘部分未涵蓋。

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港幣40,05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45,991百萬元)。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 (2) 此餘額為按組合方式評估計提的減值準備。

#### (iii)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2016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公司類貸款						
—房地產開發業	403,707	11%	329,132	334,116	10%	278,240
—製造業	371,930	10%	163,449	427,251	14%	223,549
—租賃及商業服務	266,486	7%	161,220	203,030	6%	130,565
—批發和零售業	231,865	6%	123,341	266,677	8%	163,97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15,353	6%	105,201	167,601	5%	87,09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82,855	5%	94,651	181,078	6%	94,720
—建築業	99,219	3%	37,698	101,321	3%	44,362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84,639	2%	39,377	67,127	2%	28,157
—公共及社用機構	22,653	1%	6,901	22,187	1%	4,949
—其他客戶	352,964	9%	149,845	302,706	9%	125,048
	2,231,671	60%	1,210,815	2,073,094	64%	1,180,658
個人類貸款	1,473,346	37%	1,028,237	1,069,417	33%	777,667
貼現貸款	130,190	3%	—	83,949	3%	—
	3,835,207	100%	2,239,052	3,226,460	100%	1,958,325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2016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中國內地	3,629,798	94%	2,157,278	3,032,083	94%	1,881,712
香港及澳門	174,594	5%	60,434	175,682	5%	66,741
中國境外	30,815	1%	21,340	18,695	1%	9,872
	<b>3,835,207</b>	<b>100%</b>	<b>2,239,052</b>	<b>3,226,460</b>	<b>100%</b>	<b>1,958,325</b>

### (v)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借方的財政狀況變差或借方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2016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7,809	0.73%	19,266	0.60%
其中：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發放 貸款及墊款	23,757	0.62%	16,411	0.51%

### (vi) 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重大主協議，約定特定淨額結算安排，因此財務報表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於2016年12月31日：無)。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因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和到期日錯配而產生。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在集團制定的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適用於各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團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貨幣資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集團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日常經營中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40,317	2,643,768	1,780,307	1,387,202	783,586	6,935,180
金融負債總額	(2,753,714)	(3,177,518)	(554,683)	(140,993)	(4,896)	(6,631,804)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2,413,397)	(533,750)	1,225,624	1,246,209	778,690	303,376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290,466	3,519,047	1,279,761	1,031,725	625,331	6,746,330
金融負債總額	(2,727,659)	(3,064,817)	(511,850)	(160,971)	(4,643)	(6,469,940)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2,437,193)	454,230	767,911	870,754	620,688	276,390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按照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資產和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38,645	2,776,888	2,189,462	1,968,893	786,445	8,060,333
金融負債總額	(2,750,325)	(3,197,172)	(629,705)	(167,765)	(4,896)	(6,749,863)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2,411,680)	(420,284)	1,559,757	1,801,128	781,549	1,310,470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承兌匯票、信用卡未使用額度、開出保函、貸款承諾、開出信用證及其他。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示表外項目金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	20,459	29,262	34,523	84,244
開出保函	147,717	106,360	1,951	256,028
開出信用證	104,128	2,611	-	106,739
承兌匯票	511,828	85	-	511,913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371,230	-	-	371,230
其他	-	6	-	6
合計	1,155,362	138,324	36,474	1,330,160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	16,811	31,118	35,695	83,624
開出保函	106,027	88,426	1,152	195,605
開出信用證	95,121	1,677	-	96,798
承兌匯票	598,680	-	-	598,680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241,299	-	-	241,299
其他	-	3	-	3
合計	1,057,938	121,224	36,847	1,216,009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建立了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利率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i)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金融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487,568	4,440,060	1,726,885	280,667	6,935,180
金融負債總額	(296,261)	(5,721,228)	(492,645)	(121,670)	(6,631,804)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191,307	(1,281,168)	1,234,240	158,997	303,376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14,839	4,827,564	1,372,794	231,133	6,746,330
金融負債總額	(225,828)	(5,645,576)	(477,137)	(121,399)	(6,469,940)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89,011	(818,012)	895,657	109,734	276,390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 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2016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已重述)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款項	1.56%-2.21%	924,584	1.40%-1.52%	927,382
拆出資金	3.07%	205,346	2.56%	186,9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9%	65,349	2.30%	193,6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4.61%	3,721,886	4.82%	3,137,850
應收款項類投資	4.25%	644,789	4.01%	1,166,325
投資(註釋(i))	3.28%	1,296,978	3.41%	1,067,959
其他		661,807		559,431
		<b>7,520,739</b>		<b>7,239,489</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3%	284,818	3.02%	205,7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75%	954,638	2.81%	1,097,164
拆入資金	2.85%	90,131	2.10%	93,5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1%	160,902	2.42%	134,534
吸收存款	1.59%	4,056,158	1.68%	4,031,519
借款	0.33%-6.7%	142,442	0.33%-7.8%	113,125
已發行債務工具	2.47%-6.95%	653,371	2.80%-6.90%	543,893
其他		384,638		323,230
		<b>6,727,098</b>		<b>6,542,816</b>

註釋：

- (i) 本集團的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實際利率採用投資中的帶息金融資產部分計算。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的可能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12,91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港幣9,395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1)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2)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3)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引起的本集團以外幣列示的資產和負債的變化。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遠期和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中澳鐵礦項目的收入以美元結算，美元是此項目的記賬本位幣，以滿足會計要求。在項目的發展及營運開支中，目前有相當部分以澳元結算。為此，本公司訂立了普通遠期合約，以應對相關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貸款提供中澳鐵礦項目及購置大型貨船所需資金，以匹配這些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對中澳鐵礦項目及大型貨船項目的投資(以美元為記賬本位幣)，被指定為對沖其他美元貸款的工具。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外匯風險(續)

各金融資產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以等值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金融資產總計	183,728	318,142	6,389,880	43,430	6,935,180
金融負債總計	(219,029)	(446,882)	(5,894,421)	(71,472)	(6,631,804)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35,301)	(128,740)	495,459	(28,042)	303,376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合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金融資產總計	166,423	403,917	6,135,822	40,168	6,746,330
金融負債總計	(180,071)	(443,208)	(5,782,118)	(64,543)	(6,469,940)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13,648)	(39,291)	353,704	(24,375)	276,390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匯兌淨損益的可能影響。

假定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對美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3,51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港幣3,023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港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對港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且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日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相同金融工具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2層級：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 第3層級(最低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的變數為基礎確定的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交易對手詢價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7,111	74,229	10	91,350
衍生金融資產	-	78,464	875	79,3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039	695,115	15,160	783,314
	<b>90,150</b>	<b>847,808</b>	<b>16,045</b>	<b>954,003</b>
<b>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80,075)	-	(80,075)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8,517	69,270	32	77,819
衍生金融資產	206	53,073	2	53,2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874	553,965	18,057	632,896
	<b>69,597</b>	<b>676,308</b>	<b>18,091</b>	<b>763,996</b>
<b>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52,646)	(2)	(52,64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二個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2016年：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並未發生改變(2016年：無)。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自年初至年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負債
	資產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32	2	18,057	18,091	(2)
(損失)/利得總額：	(17)	873	(117)	739	(2)
–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17)	(2)	(816)	(835)	(2)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875	699	1,574	–
淨結算	(5)	–	(2,780)	(2,785)	4
於2017年12月31日	10	875	15,160	16,045	–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的損失總額	(17)	(2)	(816)	(835)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負債
	資產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81	4	18,911	18,996	(908)
處置子公司	–	–	(162)	(162)	–
(損失)/利得總額：	(44)	1	(292)	(335)	903
–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44)	1	(122)	(165)	34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70)	(170)	869
淨結算	(5)	(3)	(400)	(408)	3
於2016年12月31日	32	2	18,057	18,091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第三層級 金融工具在當年損益中確認的 (損失)/利得總額	(44)	1	(122)	(165)	34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i)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例外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1,654	254,349	1,090	253,179	80
應收款項類投資	644,789	638,429	-	111,217	527,212
	906,443	892,778	1,090	364,396	527,292
<b>金融負債</b>					
已發行債務工具					
—已發行公司債券	91,644	87,558	2,632	84,926	-
—已發行票據	147,002	145,099	377	144,722	-
—已發行次級債券	88,200	91,213	6,617	84,596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3,409	3,408	-	3,408	-
—同業存單	323,116	317,105	-	317,105	-
	653,371	644,383	9,626	634,757	-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4,151	244,876	1,075	243,771	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66,325	1,164,797	-	295,917	868,880
	1,410,476	1,409,673	1,075	539,688	868,910
<b>金融負債</b>					
已發行債務工具					
—已發行公司債券	81,376	77,110	3,460	73,650	-
—已發行票據	64,916	65,357	-	65,357	-
—已發行次級債券	85,234	88,226	9,082	79,144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10,612	10,557	-	10,557	-
—同業存單	301,755	300,347	-	300,347	-
	543,893	541,597	12,542	529,055	-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ii)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 債券及股票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含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以估值技術來確定的。

#####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衍生工具

外匯和利率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報價或者估值日的貼現現金流動模型確定。

##### 財務擔保合同

對外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有關信息能夠獲得時是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確定的；或者在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異而進行的估值。



## 48 重大關聯方

### (a) 關聯方關係

- (i) 除子公司外，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母公司、控股公司的下屬企業以及集團內的聯營及合營企業。
- (ii) 中信集團是1979年成立於北京的一家國有企業，是本集團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股東。

### (b) 關聯方交易

####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1	89	203	293
採購商品	-	211	2,521	2,732
利息收入(註釋(2))	-	210	247	457
利息支出	205	183	273	66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	3	761	8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33	33
輔助服務收入	-	46	92	138
輔助服務支出	-	130	840	970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21	2	23
其他經營費用	2	21	217	240



## 48 重大關聯方 (續)

### (b) 關聯方交易 (續)

####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388	124	512
採購商品	-	768	1,722	2,490
利息收入(註釋(2))	12	172	92	276
利息支出	13	273	263	54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9	995	1,00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70	70
輔助服務收入	2	33	100	135
輔助服務支出	-	96	669	765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69	50	119
其他經營費用	-	69	26	95

註釋：

- (1) 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貸款和墊款採用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確定的。
- (3)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相關年度內關聯交易包括借貸、資產轉讓(如：以私募形式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理財、投資、存款、待清算款、表外業務及買賣和租賃物業。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



## 48 重大關聯方(續)

### (b) 關聯方交易(續)

####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75	1,450	477	2,002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11,539	6,119	17,658
拆出資金	-	-	1,781	1,781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797	7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29	229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	551	206	7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51	4,051
應付款項	3,023	15,598	2,584	21,205
吸收存款	4,202	8,377	30,733	43,3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	32,489	32,491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85	1	86
借款	6,905	6,400	368	13,673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1,328	1,328
<b>表外項目</b>				
委託存款	1,263	-	12,153	13,416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	19	18	37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273	17,111	17,384
已接受擔保	-	6,597	7,661	14,25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重大關聯方 (續)

### (b) 關聯方交易 (續)

####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69	3,202	1,249	4,520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12,781	4,058	16,839
拆出資金	-	27	748	775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2,549	2,5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3	143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	3	736	7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42	942
應付款項	3,055	21,430	2,043	26,528
吸收存款	1,365	7,997	9,067	18,4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	11,737	11,738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	233	76	312
借款	6,643	-	171	6,814
<b>表外項目</b>				
委託存款	-	-	9,145	9,145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	7	-	7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261	17,451	17,712
已接受擔保	-	2,716	5,813	8,529

註釋：

- (1) 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釐定。
- (2) 上述貸款和墊款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協議確定的。
- (3) 本集團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是逐筆協議確認的。



## 48 重大關聯方(續)

###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除附註48(b)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和採購貨物、提供服務；
- 買賣、租賃物業和其他資產；
- 貸款及存款；
- 銀行同業存款；
- 衍生交易；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7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領取的稅前薪酬總額為港幣9.97百萬元(2016年：港幣8.84百萬元)。

##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 (a)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對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提供本金保證承諾。中信銀行根據會計政策將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資金按照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分類原則列示。

### (b)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支持的權益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



##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b)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支持的權益化主體(續)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擔保	最大風險 敞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他行發行理財產品	-	-	16,614	166,310	182,924	-	182,924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	408	322,029	322,437	-	322,437
信託投資計劃	-	-	5,681	155,224	160,905	-	160,905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	40,954	20,190	-	61,144	-	61,144
投資基金	2,393	-	152,195	364	154,952	-	154,952
合計	2,393	40,954	195,088	643,927	882,362	-	882,362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擔保	最大風險 敞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他行發行理財產品	-	-	12,336	512,448	524,784	-	524,784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	1,077	509,064	510,141	-	510,141
信託投資計劃	-	-	2,757	141,203	143,960	-	143,960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	1,707	10,896	-	12,603	-	12,603
投資基金	1,118	-	28,990	1,096	31,204	-	31,204
合計	1,118	1,707	56,056	1,163,811	1,222,692	-	1,222,692



##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及本集團進行的投資。

#### 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總量為港幣3,731,749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2,662,231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享有應收管理手續費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金額為港幣87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601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餘額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港幣84,32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69,312百萬元)。

2017年度，由本集團於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發行總量為港幣713,765百萬元(2016年：港幣829,515百萬元)。

2017年度，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最大敞口為港幣86,579百萬元(2016年：港幣64,170百萬元)。管理層認為，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2017年度，本集團對上述結構化主體已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為港幣11,620百萬元(2016年：港幣12,711百萬元)。

##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 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貸款轉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不良貸款轉讓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披露詳見附註39。2017年，本集團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貸款轉讓交易額共計港幣210,072百萬元(2016年：港幣133,175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轉讓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港幣152,254百萬元(2016年：港幣54,952百萬元)，其中，轉讓的金融資產港幣151,220百萬元(2016年：港幣49,922百萬元)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其他轉讓的金融資產為不良貸款，賬面原值港幣1,035百萬元(2016年：港幣5,030百萬元)。

在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根據附註2(i)和附註3的分析判斷，本集團繼續涉入了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港幣92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771百萬元)在發放貸款及墊款項下(附註25)，並在其他資產和負債，確認了繼續涉入資產和負債。

2017年，本集團通過其他方式轉讓貸款賬面原值港幣57,817百萬元(2016年：港幣78,223百萬元)，其中，轉讓不良貸款港幣46,336百萬元(2016年：港幣60,396百萬元)。本集團根據附註2(i)和附註3進行評估風險和報酬的轉讓情況，認為上述金融資產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附註25(d))。



## 50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中信泰富及中信有限與中國海外訂立協議，向中國海外的一家關聯方出售本集團在若干中國境內住宅房地產項目中的權益。交易已於2016年9月完成。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總額如下：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1,639
開支	(15,294)
稅前損失	(3,655)
所得稅費用	(2,246)
處置淨利得前的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損失	(5,901)
處置淨利得	16,210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10,309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0,337
— 非控制性權益	(28)
	10,309

## 51 主要企業合併

### (a) 收購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之控制權益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I, L.P. (以下簡稱「中信資本」)和Carlyle Asia Partner IV, L.P. (以下簡稱「凱雷」)通過Grand Food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買方」，作為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McDonald's China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MCHL」)及Golden Arches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GAIL」，與MCHL一起合稱「賣方」)收購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之控制權益(以下簡稱「收購」)。買方以美元1,832百萬元(約合港幣14,313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麥當勞中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對價部分以現金方式及部分以發售給GAIL的、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為買方的中間控股公司之新股的方式結算。

收購交割後，目標公司由Fast Food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進而由本公司和中信資本分別出資美元309百萬元(約合港幣2,411百萬元)和美元193百萬元(約合港幣1,509百萬元)間接持有約61.54%和38.46%的股權)、凱雷和GAIL分別持有52%、28%和20%股權。收購產生的港幣945百萬元商譽歸屬於客戶群以及整合經營後預期產生的經濟效益。



## 51 主要企業合併(續)

### (a) 收購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之控制權益(續)

下表摘要列示了收購麥當勞的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之控制權支付的對價，以及在購買日購入的資產、負債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

對價：

	港幣百萬元
現金	12,806
權益工具	1,507
<b>買方支付的總對價</b>	<b>14,313</b>
其中：本公司對Fast Food Holdings Limited注資	2,411
<b>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b>	
現金及存放款項	775
應收款項	831
存貨	209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281
固定資產	8,633
無形資產	2,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
其他資產	502
<b>可辨認的購買資產總額</b>	<b>16,294</b>
應付款項	(3,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0)
其他負債	(23)
<b>可辨認的承擔負債總額</b>	<b>(4,400)</b>
目標公司可辨認的淨資產總額	11,894
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為支付對價進行的借款	(6,780)
非控制性權益	(3,648)
商譽	945
	<b>2,411</b>
<b>收購支付的淨現金：</b>	
	港幣百萬元
現金支付對價的總額	12,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
	<b>11,707</b>



## 51 主要企業合併(續)

### (a) 收購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之控制權益(續)

註釋：

- (i) 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162百萬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內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 (ii) 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港幣831百萬元，此包括公允價值為港幣831百萬元的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iii) 由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發行作為收購麥當勞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之控制權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是基於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自身淨資產公允價值確定的。
- (iv) 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的非控制性權益按照其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比例載賬。
- (v) 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收入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貢獻分別為港幣9,515百萬元和港幣137百萬元。假若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從2017年1月1日起已合併入賬，則本集團合併利潤表的備考收入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港幣463,589百萬元和港幣44,078百萬元。

### (b)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收購青島特殊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特鋼」)

於2017年5月15日，中信集團從青島鋼鐵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取得青島特鋼100%股權。於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澄特鋼」)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掛牌程序，與中信集團訂立產權交易協議，據此，興澄特鋼(作為唯一競標方)同意收購中信集團所持有青島特鋼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7百萬元(約港幣150百萬元)。於2017年10月24日，股權轉讓完成，青島特鋼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約港幣109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及青島特鋼於上述收購前後均由中信集團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本次收購屬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因此，本集團在編製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青島特鋼在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 51 主要企業合併(續)

### (b)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收購青島特殊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特鋼」)(續)

2017年5月15日在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取得的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

現金及存放款項	8,188
應收款項	4,488
存貨	2,71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44
固定資產	11,642
<b>可辨認的購買資產總額</b>	<b>27,175</b>
應付款項	(11,380)
借款	(15,643)
<b>可辨認的承擔負債總額</b>	<b>(27,023)</b>
非控制性權益	(2)
<b>可辨認的淨資產總額</b>	<b>150</b>

### (c)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收購翰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星」)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屬」)與中信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翰星(持有錦州鈦業股份有限公司76.37%股權的特殊目的公司)，訂立新股認購協議，據此，中信金屬同意認購翰星經擴大股本60%，對價約港幣1,326百萬元。於2017年9月29日，此新股認購協議下的交易完成，本集團享有翰星淨資產賬面價值為約港幣1,198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及翰星於上述收購前後均由中信集團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本次收購屬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因此，本集團在編製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翰星在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了相應調整。



## 51 主要企業合併(續)

### (c)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收購翰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星」)(續)

以下為以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處理翰星對2016年財務報表影響的調節：

	於2016年12月31日			
	此前呈報 之金額 港幣百萬元	合併翰星 港幣百萬元	抵銷內部金額 港幣百萬元	經重述後金額 港幣百萬元
<b>合併資產負債表</b>				
總資產	7,237,995	1,552	(58)	7,239,489
總負債	6,542,144	730	(58)	6,542,816
股本	381,710	743	(743)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7,873	-	-	7,873
其他儲備	(56,990)	(284)	559	(56,715)
未分配利潤	158,040	157	(63)	158,134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90,633	616	(247)	491,002
非控制性權益	205,218	206	247	205,671
股東權益合計	695,851	822	-	696,673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此前呈報 之金額 港幣百萬元	合併翰星 港幣百萬元	抵銷內部金額 港幣百萬元	經重述後金額 港幣百萬元
<b>合併損益表</b>				
收入	380,822	844	(4)	381,662
本年淨利潤	62,639	57	-	62,696
<b>合併現金流量表</b>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80,465	265	(66)	280,66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1,586)	143	-	(211,443)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4,155	(423)	64	93,796



##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貨幣資金	8,150	8,867
庫存現金	48,224	39,51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106,815	65,795
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62,101	57,318
三個月內到期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1,472	252,074
三個月內到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601	70,606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491,363	494,179

(b) 處置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5,554	147,240
總負債	(6,843)	(126,116)
非控制性權益	(132)	(908)
淨處置(負債)/資產	(1,421)	20,216
總對價	913	37,270
釋放被處置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	-	515
前子公司剩餘權益重估公允價值	2,393	-
處置/視同處置子公司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4,727	1,359
— 終止經營業務	-	16,210
	4,727	17,569
淨現金流入/(流出)如下：		
收到現金	1,218	773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	(13,152)
— 持續經營業務	864	754
— 終止經營業務	-	(13,133)
	864	(12,379)



##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續)

### (c) 融資負債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款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 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3,125	543,893	469	44,214	701,701
現金流入／(流出)	13,434	79,672	(71)	(31,797)	61,238
企業合併／(處置子公司)	12,321	239	-	102	12,662
匯率變動影響	3,709	28,214	24	3,920	35,867
其他非現金變動	(147)	1,353	-	33,610	34,816
於2017年12月31日	142,442	653,371	422	50,049	846,284

## 53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 稀釋子公司權益(不失去控制權)

2017年9月，信銀國際向5名投資者增發新股，取得募集資金約為港幣9,053百萬元，本次新股發行後，中信銀行間接持有信銀國際的股權比例從100%減少到75%，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增加港幣8,794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增加港幣259百萬元。

信銀國際所有者權益的變動對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增加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8,794
自非控制性權益收取的對價	(9,053)
在權益中確認出售收益	(25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	7
對子公司的投資	428,227	431,098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5	3,8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7	3,444
衍生金融工具	-	44
	<b>431,870</b>	<b>438,479</b>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資產	62	4
應收子公司款項	61,898	47,839
應收款項	137	251
現金及存放款項	5,874	4,897
	<b>67,971</b>	<b>52,991</b>
<b>總資產</b>	<b>499,841</b>	<b>491,470</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78	2,058
應付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11,769	23,023
應付款項	1,224	1,425
衍生金融負債	93	44
應交所得稅	435	134
已發行債務工具	8,996	-
	<b>22,595</b>	<b>26,684</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21,683	11,357
已發行債務工具	55,517	54,832
衍生金融負債	900	1,090
	<b>78,100</b>	<b>67,279</b>
<b>總負債</b>	<b>100,695</b>	<b>93,963</b>
<b>權益</b>		
股本	381,710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7,873	7,873
儲備	9,563	7,924
<b>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b>	<b>399,146</b>	<b>397,507</b>
<b>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b>	<b>499,841</b>	<b>491,470</b>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常振明

董事：王炯



## 5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永久資本證券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c))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i))	投資相關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ii))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2017年1月1日</b>	<b>381,710</b>	<b>7,873</b>	<b>630</b>	<b>(939)</b>	<b>(138)</b>	<b>8,371</b>	<b>397,507</b>
現金流量對沖：							
一年內公允價值損失	-	-	-	(190)	-	-	(190)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310	-	-	310
	-	-	-	120	-	-	1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673	-	-	-	11,257	11,930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	-	(9,891)	(9,891)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673)	-	-	-	-	(6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	-	-	153	-	153
<b>2017年12月31日</b>	<b>381,710</b>	<b>7,873</b>	<b>630</b>	<b>(819)</b>	<b>15</b>	<b>9,737</b>	<b>399,146</b>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永久資本證券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c))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i))	投資相關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ii))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2016年1月1日</b>	<b>381,710</b>	<b>13,836</b>	<b>630</b>	<b>(1,278)</b>	<b>-</b>	<b>8,546</b>	<b>403,444</b>
現金流量對沖：							
一年內公允價值損失	-	-	-	(28)	-	-	(28)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367	-	-	367
	-	-	-	339	-	-	3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790	-	-	-	8,552	9,342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5,850)	-	-	-	-	(5,850)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	-	(8,727)	(8,727)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903)	-	-	-	-	(9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	-	-	(138)	-	(138)
<b>2016年12月31日</b>	<b>381,710</b>	<b>7,873</b>	<b>630</b>	<b>(939)</b>	<b>(138)</b>	<b>8,371</b>	<b>397,507</b>

## 5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2017年11月24日，西澳高等法院就Mineralogy提起的專利費B訴訟(案件編號CIV 1808/2013)下發判決(以下簡稱「該判決」)(附註3(l))。於2018年1月29日，相關中信方已就該判決向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遞交上訴通知書。

## 5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8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

## 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證合同》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換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的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1)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2)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3) 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生效日，目前已被推遲/取消。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的影響。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 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sup>(續)</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由主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決定。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循環至損益。對於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變動外，其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條件。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因採用HKFRS 9的影響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體減少大約港幣4,711百萬元，其中因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計提減值準備導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體減少，該減少被金融資產分類和估值的變化部分抵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本集團已完成該項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影響的評估，認為該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2018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港幣27,237百萬元(見附註46(g))。本集團尚未確定此類承諾中未來需要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以及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的金額，及其對本集團損益和現金流分類的影響。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被確認為租賃。

此新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a)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100%	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9,881	100%	100%	0%
江蘇泰富興澄特殊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不適用	100%	0%	100%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449,408,480	58.13%	0%	58.13%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847,038,804	56.35%	0%	56.35%
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資源能源業	1	100%	100%	0%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電訊服務	3,544,163,580	60.08%	0%	60.08%
金拱門中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服務業	不適用	32.00%	0%	1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48,934,796,573	65.97%	0%	65.97%



##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業	7,459,172,916	65.97%	0%	100%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資源能源業	11,800,000,000	100%	0%	100%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資源能源業	7,857,727,149	59.50%	0%	59.50%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資源能源業	85,882,017	100%	0%	100%
中信哈薩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薩克斯坦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4,339,419,293	67.27%	0%	67.27%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1,377,962,404	100%	0%	100%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京城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基礎設施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節能環保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通用航空業	不適用	51.03%	0%	51.03%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信息產業	60,524,465	100%	0%	100%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出版業	142,613,636	88%	0%	88%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 (b) 主要聯營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房地產業	10,956,201,535	10%	0%	1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證券相關服務	12,116,908,400	16.50%	0%	16.50%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香港	資源能源業	1,200	15%	0%	15%

### (c) 主要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保險及再保險業	不適用	50%	0%	50%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50%	0%	50%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30%	0%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66至33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
- 中信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 中信銀行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 中信銀行HKFRS 9實施影響的評估和披露
- 中澳鐵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

#### 發放貸款及墊款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i)，附註3以及附註25。

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餘額人民幣31,969億元(折港幣38,245億元)，減值準備金人民幣909億元(折約港幣1,087億元)。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在資產負債表日對貸款已發生損失的最佳估計。減值準備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單項和組合方式進行計算。

管理層對企業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經發生減值的企業貸款，管理層定期對其未來現金流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評估企業貸款賬面價值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以計提減值準備。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企業貸款和全部個人貸款，管理層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組合中，通過組合評估方式再進行減值測試。組合評估方式按照特定的模型、基於信用風險的相似度並考慮下列關鍵假設計量減值金額：歷史損失經驗、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損失識別期間、宏觀經濟環境因素、對高風險產品和地區的特殊考慮因素等。管理層定期對這些關鍵假設進行評估，並且在適當情況下做出調整。

####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我們對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評估和減值計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和測試，包括對貸款的信貸審閱、抵質押物定期重估、已減值貸款未來現金流測算，以及組合減值測算結果(包括對模型的選擇、變更、在計算中應用的數據輸入、關鍵假設及其變更)的複核和審批。

根據借款人、擔保人和抵質押物的風險情況，以及其他外部證據和因素，我們選取了樣本，進行了獨立的信貸審閱，評估了管理層針對減值貸款判斷是否恰當。

對通過單項評估計提減值準備的減值貸款，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檢查現金流貼現模型中的數據輸入，並檢查管理層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現金流量情況、抵質押物估值結果、抵質押物適用的折扣率和變現計劃等信息預測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的現值。

對於以組合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我們對管理層使用的減值模型設計和邏輯的合理性進行了獨立的測試。我們分別測試了企業貸款的遷移模型和個人貸款的滾動模型，包括測試數據來源完整性，分析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運算的準確性。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審視了其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所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並在必要時與可獲得的外部證據進行對比。我們也針對關鍵假設執行了敏感性分析。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  
(續)

應收款項類投資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i)，附註3以及附註28。

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應收款項類投資(以下簡稱「投資」)餘額人民幣5,341億元(折港幣6,389億元)，減值準備金餘額人民幣29億元(折約港幣35億元)。

管理層重點關注基礎資產為信貸類的投資，並單獨對其進行測試，判斷其是否發生減值。管理層將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投資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金融資產組合中，考慮不同行業和不同基礎資產類型的風險因素，進行組合減值測試。

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減值損失識別和評估涉及複雜且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的減值準備作為關鍵審計事項進行關注。

應收款項類投資

管理層對同一債務人的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納入中信銀行綜合授信管理體系，對債務人的風險敞口進行統一授信和管理。

我們重點關注基礎資產為信貸類的資產投資，對該等投資的減值識別和評估相關內部控制測試已經在發放貸款及墊款部分覆蓋。

對基礎資產為信貸類的投資，我們對相關債務人在中信銀行有貸款餘額的，按照貸款的選樣方式抽樣，並與貸款一同執行了信貸審閱。對相關債務人在中信銀行無貸款餘額的投資，我們單獨抽取了樣本，額外執行了測試程序，以判斷投資的基礎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上述單獨測試中未發現減值的信貸類投資，我們根據投資的基礎資產信用風險特徵，參考中信銀行企業貸款組合評估中，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貸款的減值準備計提水準，評估了管理層計提的投資減值準備的合理性。

根據我們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考慮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減值損失評估的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在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減值評估中所採取的方法、模型和使用的關鍵假設是可接受的。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中信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e)，附註3以及附註49。

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涉及結構化主體，管理層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管理層通過評估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可變回報，以及運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涉及重大的判斷。在審計中，我們對管理層對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評估和判斷進行了重點關注。

我們評估和測試了管理層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應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這些內部控制主要包括對合同條款的審閱和批准、對可變回報計算結果的審批，以及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結果的審閱。

我們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抽取了樣本，並執行了以下測試：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中信銀行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中信銀行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判斷中信銀行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我們分析了中信銀行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判斷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i)，附註3以及附註49。

2017年度，中信銀行進行了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包括資產證券化和貸款轉讓。

管理層分析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中約定的合同權利和義務，按照模型評估金融資產轉讓中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的程度，判斷是否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分析判斷是否已失去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可以被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涉及管理層做出重大的判斷。基於上述原因，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是我們審計關注的重點。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針對金融資產轉讓實施的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交易架構的設計和合同條款的複核和審批，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的模型、關鍵參數和所採用假設的審批，及其會計處理評估結果的複核和審批。

我們抽取了交易樣本，閱讀交易合同，評估中信銀行的權利和義務；判斷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轉移了收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利或滿足「過手」的要求，將合同現金流轉移至獨立第三方的最終收款人。

我們檢查了管理層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中使用的模型、參數、假設、折現率、可變因素波動性，以及測試了數據運算的準確性。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金融資產，我們分析中信銀行是否放棄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判斷其是否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判斷是可接受的。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中信銀行HKFRS 9實施影響的評估和披露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7。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正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準則》(以下簡稱「HKFRS 9」)。HKFRS 9涉及到三大部分的變化：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減值、套期會計。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以下簡稱「會計政策變更準則」)的規定，對於已發佈但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企業應當披露有關首次採用新準則對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信息。因此，在2017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中，貴集團披露了首次採用HKFRS 9對財務報表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可能影響。

HKFRS 9的實施對貴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產生重大影響。中信銀行首次採用HKFRS 9對其股東權益影響的估計是一個高度複雜的流程，涉及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因此我們對此重點關注。

我們獲取了管理層執行HKFRS 9的分類判斷邏輯和結果，檢查分類方法與HKFRS 9的相關規定的一致性並評估分類結果的準確性；

我們獲取了管理層對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產品的估值方法、參數的選用結果，並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了估值方法、參數選用的合理性；

針對管理層在HKFRS 9下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通過複核文檔以及與管理層和信貸模型專家討論，我們了解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開發流程和相關控制。在我們信用損失和模型專家的參與下，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在使用模型、選擇參數時做出的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
- 對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關鍵數據錄入，我們抽樣檢查數據錄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

我們也了解了管理層與信息披露相關的關鍵流程，檢查管理層根據會計政策變更準則作出的信息披露的審批文檔。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澳鐵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以及附註8。

鑒於相關關鍵假設發生了變化，於2017年12月31日對中澳鐵礦項目(以下簡稱「該項目」)進行了減值測試。

管理層採用與以前年度一致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以下簡稱「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測試該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測試結果，管理層將總計美元921百萬元(折港幣7,184百萬元)的減值損失計入合併損益表。

於減值評估中，管理層作出的最為重大的判斷涉及以下方面：

- 該項目生產計劃(包括產能擴大時生產率，礦石級別，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等)；
- 鐵礦石價格(包括基礎價格及品質附加價格)；
- 估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 匯率，特別是澳元兌美元匯率。

由於該減值測試涉及重大假設和判斷，因此我們將其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估管理層對該項目的估值，我們實施了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非流動資產減值跡象判斷和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以及使用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建立減值模型的總體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是否在現金產出單元中包括了所有相關的資產和負債，並恰當考慮了稅務的影響；
- 將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產量、未來資本性支出及經營費用的假設，與經批准的生產計劃、經營預算進行比較，以及，如適用，與截至目前實際達到的經營結果進行比較；
- 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將估值模型中包含的市場相關的關鍵假設與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包括基礎價格、匯率、折現率；將預期質量附加價格與截至目前實際取得的溢價進行比較；並評估管理層確定上述評估假設時使用的第三方專家的勝任能力和客觀性；
- 對減值測試中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和判斷是合理的，並且與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一致。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廣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 +852 2820 2111  
圖文傳真： +852 2877 2771

##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  
郵編：100004

## 網址

[www.citic.com](http://www.citic.com)載有本公司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 證券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267
彭博資訊：	267:HK
路透社：	0267.HK
美國預託證券編號：	CTPCY
CUSIP參考編號：	17304K102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亦可致電+852 2980 1333，或圖文傳真至+852 2810 8185。

##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股東及研究分析員可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52 2820 2205，圖文傳真號碼為+852 2522 5259，或電郵至[ir@citic.com](mailto:ir@citic.com)。

##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上午11時正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

派發股息：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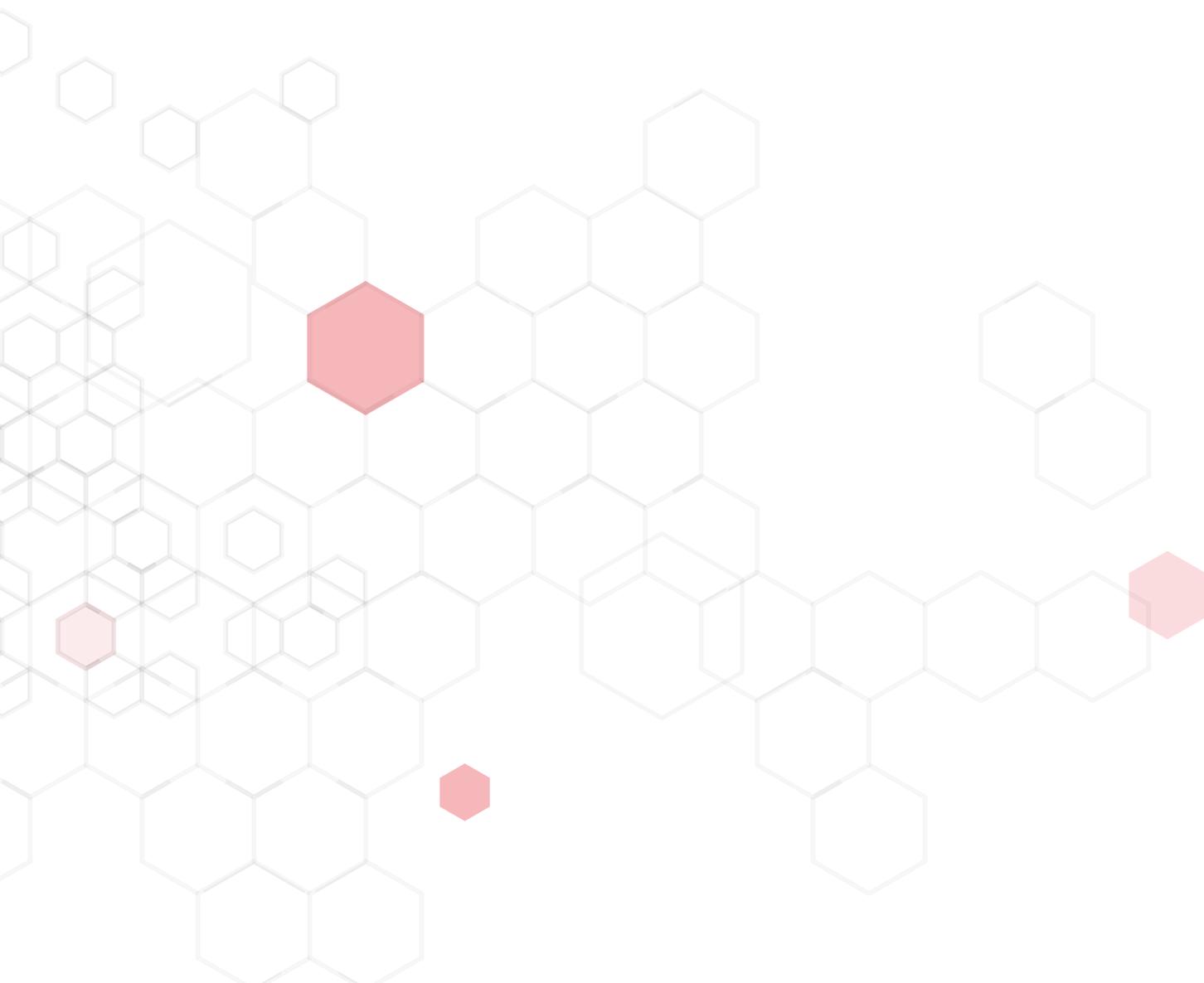
## 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年度報告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http://www.citic.com)內「投資者關係」一欄。

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年度報告之中文、英文或中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度報告。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就上述事項而作出的選擇。

股東如難以登入瀏覽本年度報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接獲要求後，將即時向股東免費寄發本年度報告的印刷本。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本年度報告的印刷本，請致函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或傳真至+852 2877 2771或電郵至[contact@citic.com](mailto:contact@citic.com)。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 +852 2820 2111  
傳真 +852 2877 2771

[www.citic.com](http://www.citic.com)

